

藝文欣

第四十五輯



雲林縣政府
文化局

出版

雲林文獻

第四十五輯



雲林縣政府 文化局 出版

目 錄

✓ 一湖山岩相關的「半跏水月座」觀音佛祖之探討...潘是輝	1
✓ 二雲林縣觀音信仰的沿革...賴淑美	11
三鵝蹲金爐抱錢來聚氣聚財的北港武德宮...許士能	20
✓ 四雲林縣斗六市番子溝遺址發現經過與調查紀錄...陳南榮	25
✓ 五老街再造對消費者行為之影響-斗六市太平老街為例...陳婉瑜 林慶利	41
✓ 六論雲林縣人物纂修-以「雲林發展史·人物傳紀篇」的體例與史料為例...黃文榮	55
✓ 七「台灣鄉土全誌」與「鯤島探源」有關虎尾文史的勘誤與探考...楊彥騏	63
✓ 八詔安安語童謠...廖偉成	74
✓ 九西螺客家族群之研究...魏嘉亨	84
X 十安溪尾寮迎請北港媽祖的因緣...林文章	89
X 十一鎮北五庄大柱年普渡文化節由來...林文章	90
附錄/雲林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樹德科技大學	91

湖山岩相關的「半跏水月座」觀音佛祖之探討

潘是輝

一前言

在傳統台灣的鄉民社會中，藝術對於他們具有身份認同的作用，特別是在奉祀的神明形像上。不同的村落奉祀不同形像的神明，作為區分彼此的象徵。而在村落的連結關係上，也會以一定型式不同造型的神像來作為團結我群與區別外群的藝術象徵。

位在雲林縣斗六市與古坑鄉東部丘陵上，就有圍繞著雲林縣觀音信仰重鎮湖山岩的一群村落，依賴湖山岩觀音佛祖傳說而興起的信仰體系，雕刻了七尊觀音佛祖，以相同的「半跏式水月坐」姿態，作為相互認同的標誌；並以雙手不同姿勢，作為彼此區辨的方式。如此的民俗藝術作用，正象徵鄉民社會的民間知識體系的豐富想像性。

本文主要是以進行田野調查的方式，訪問耆老，並拍攝與湖山岩相關的觀音佛祖造型，及進行文獻資料的分析，從事藝術作品在鄉民社會中的社會功能之研究。

二研究區域簡介

湖山岩現稱湖山寺，是雲林縣觀音信仰的重鎮。關於此地觀音信仰的起源，在《斗六市湖山寺》一書的「湖山寺的

沿革簡介」中提到，在附近開墾的林克明，有一天突然看見一白衣少女，在附近溪中洗衣服，驚愕之間，倏忽不見，一連數天如此，遂認定為菩薩顯聖，於是開始進行膜拜。¹日久之後，就形成今日湖山岩（寺）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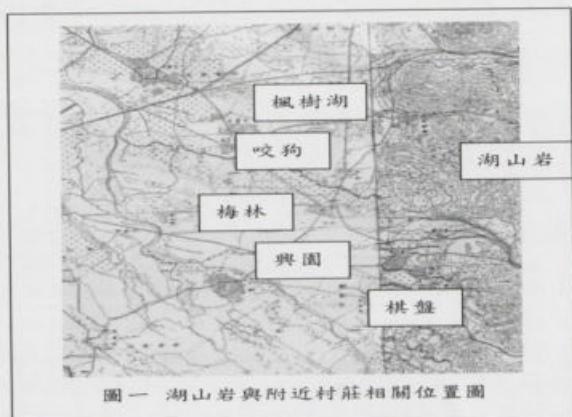
在湖山岩附近村落的民間知識體系中，關於湖山岩觀音信仰起源的傳說，更有著七仙女現身的說法，故事情節與林克明看見白衣女子現身的傳說差不多，只是故事重點是講「七姊妹」一同現身。這個傳說普遍流傳在湖山岩附近村落當中，而在經過田野訪查後，也證實確有「七姊妹」的存在，只是祂們為何存在？及如何存在？還需要仔細的探討。

在湖山岩附近村落的民間知識體系中，關於湖山岩觀音信仰起源的傳說，是七仙女一起現身的說法，故事情節與林克明看見白衣女子現身的傳說差不多，只是故事重點是認為這七仙女是七位姊妹。而這七位姊妹，都被雕刻成觀音佛祖像，供後人祭拜。在民國四十九年（1960）湖山岩由地方士紳交予尼僧團掌理

¹ 湖山岩（湖山寺）《斗六市湖山寺》（斗六，湖山岩，1987年），頁64-65。湖山岩在1960年交由出家尼僧團管理之後，由民間信仰的香火廟改為正信佛教的十方叢林，並於1970年左右改稱「湖山大佛寺」，並簡稱「湖山寺」。參見林金生〈湖山岩沿革〉（1970年，書寫於湖山寺大殿正門內側門楣上方）。本文在行文上，大致稱呼1970年以前為湖山岩，之後為湖山寺，以為區別。

後，經十年辛勞經營，由於寺方希望重建豪華六丈餘之大雄寶殿，打算以玻璃纖維製作的二丈六尺高的蓮花生坐姿觀音像，作為鎮殿佛像，²僅保留接近日式觀音造型的二十臂持物觀音於其中。又因此尼僧團是中國佛教會派下之正信佛教信仰系統，與此地淵源於民間信仰的祭祀型態有些許差異；所以這批民間信仰型式觀音佛祖就分由附近村落村廟來祭祀。當時的梅林（舊稱內林）因為較大庄，所以分得大媽、四媽與七媽；咬狗分得二媽；楓樹湖分得三媽；興園（又稱麻園）分得五媽；棋盤（又稱棋盤厝）分得六媽。如此的信仰體系一直流傳至今。當研究者循著如此的線索，一一尋訪諸多村廟時，驚覺民間信仰對信仰體系之堅持，以及他們藝術想像力之豐富。

這幾個村莊地勢都在海拔一百公尺上下之間，且都是環繞著湖山岩分布，最北邊的是楓樹湖，接下來依次為咬狗，梅林，興園及棋盤，呈圓弧狀排列，由北至南共同拱衛著湖山岩。（參見圖一）



在現今行政區域上，楓樹湖與咬狗屬於斗六市湖山里，梅林屬於斗六市梅林里，興園與棋盤屬於古坑鄉棋盤村的管轄範圍。

在歷史淵源上，這幾個村莊都屬於清康熙時林克明向平埔族斗六柴裡社群承墾的土地；湖山岩也是林克明與柴裡社大茄臘等共同建立的，一直以來湖山岩都跟林克明子孫關係密切³。

這些村莊的地理環境特色，在於它們都位於丘陵與平原的交界，附近都有小溪流經過。這裡的丘陵屬於斗六丘陵西部邊緣，區域中有許多野溪切割而過，夏秋豐水期時容易自溪流中引水灌溉。處於這個區域，也容易到山林中採集所需的山林資源，如燒火用的柴薪、建築用的竹木與救命用的藥材等。

換個角度從平原方向觀看，這裡是雲嘉平原的高處邊緣，易於到平原中進行農野拓耕。也是溪流沖積出來的三角洲扇端位置，這個區域正是地下水易於冒出的優越區位。附近有許多地下水的冒出口，也保障了居民們日常飲用水的來源。

2 參見林金生(湖山岩沿革)

3 參見(纂建湖山巖碑記)1808年(嘉慶十三年)，現立於湖山寺正殿右側假山上，碑文收錄於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台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6年，頁22)。

描述林克明來到湖山岩附近開墾的〈林克明與湖山巖〉⁴一文中，認為林克明之所以選擇這個區域定居，是經過勘輿家仔細戡定的；經過仔細分析其地理位置，確實有其優越之處。

三、觀音佛祖形像分析

根據田野收集來與湖山岩相關的觀音佛祖造型分析，這七座觀音的造型都為女身造形，比較一致的是其「半跏式水月坐」的造型。⁵半跏式坐像是呈坐姿，一膝低平，一膝拱起的姿態，此種坐姿源自於唐宋以來的水月觀音像坐姿。此種坐姿的觀音造形係自《華嚴經》之入法界品而來：

爾時善才童子（中略）漸漸遊行至光明山。登彼山上周遍推求。見觀世音往山西阿。處處皆有流泉浴池。林中鬱茂地草柔軟。結跏趺坐金剛寶座。無量菩薩恭敬圍繞。而為演說大慈悲經。

依據這部經典記載，善才童子在五十三參中，有一參是到觀音所居住的有茂竹修林、清泉掩映、相當幽靜的聖山—普陀洛伽山，向觀音菩薩請益佛法。當時的觀音菩薩就是以一足屈起、一足踏向水中蓮花如此十分悠閒的坐姿向善才童子解說大慈悲經⁶。

如此的觀音坐姿像，目前最早的圖

像是在敦煌被發現的「水月觀音像」。⁷本來是以岩石為座，一足屈起，一足踏向水中蓮花為主要型式。到了明清時期，下垂踏水的一足，逐漸縮到台座上面來，成為半跏趺坐的型式。⁸研究者多稱呼此種坐姿為「半跏式」或「水月坐」坐像。

與湖山岩相關的觀音佛祖造型，多是盤左腳而右腳曲起，兩腳所夾的角度多大於九十度。⁹可見這些村落體系是以此與其他村莊信仰型態的觀音造型作區別的；如此的坐姿正可以顯示它們同質性，與區別其他村落的特徵。這就是鄉民社會中，運用造型藝術以為區別彼此的地方知識。

與湖山岩相關的觀音佛祖造型坐姿多類似，彼此區別的方式比較醒目的是她們手部的姿勢。以下分別就各村廟的觀音造形作一系列說明。

⁴ 收入王君華《雲林三公考》(嘉義：太平洋出版社，1995年)。

⁵ 當地稱為「坐半禪」，如此說法得自福天宮主委林清吉。

⁶ 陳清香(明鄭至盛清時期的台灣觀音供像)頁，114。潘亮文(水月觀音與白衣觀音造像在中國發展的概況)，頁80。

⁷ 此幅水月觀音畫像製作的年代約在943年，即後晉出帝天福八年。圖像可參見于君方(釋自衍譯)(空花水月鏡中像-水月觀音)，《香花莊嚴》61期，2000年3月，頁24。

⁸ 陳清香(明鄭至盛清時期的台灣觀音供像)，頁115。

⁹ 賴淑美研究雲林縣水月坐姿的觀音造型，大多是此坐姿。但與其他坐姿的觀音像相比，可明顯看出其中差異。參見賴淑美(雲林縣寺廟觀音供像造型之探討)(文化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141。

(一)福天宮

斗六市梅林里（舊稱內林）的村廟是福天宮，分得大媽、四媽與七媽。之所以分得較多神像的關係，是梅林里的人口數是附近村莊中較多的村落¹⁰，也是林克明子孫主要的聚居部落。福天宮正式建於光緒四年（1878）¹¹，但在福天宮正式建廟之前，內林聚落就已有土地公之類「護土神」祭祀活動了。所以廟齡可能更久。

現在供奉在福天宮的大媽，頭上戴著頭巾，這是台灣觀音像相當普遍的形式。臉部可能因年代久遠，而有稍微毀損。底座是蓮花座，坐姿正是右腳舉起，左腳平放的「半跏式水月坐」。

比較需要說明的是雙手的位置。大媽的右手置於右膝之上，左手手持經典再置於右手之上，雙手呈交疊狀。手上的經典信徒們認為是觀音菩薩的重要經典《普門品》。（參見圖二）



◆圖二 大媽

《普門品》是觀音信仰根本的經典，更是觀音信仰的主要淵源。《普門品》的長行文極為素樸，所說的哲理反映了人間實際的需求，尤其可逃避水、火、羅刹、刀杖、鬼、枷鎖、怨賊等七難，充滿人間感應事蹟，且有極大攝力，如

¹⁰內林庄在日治時期以前，一直是附近村莊的村莊。清代時，就以其人口最多。

清代湖山岩附近村莊戶口表：

村莊名	戶數	丁口數	備註
內林莊	152	550	
咬狗莊	70	230	
枋樹湖	50	190	現名楓樹湖「枋」與「楓」同音
棋盤厝	92	290	
麻園仔	90	280	

資料來源：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1894；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3年），頁4-5。

日治時期管轄附近村莊的派出所也設在內林庄。一度因為內林庄人口較多，而分為內林一保、內林二保兩個行政區域。但為何能分得三座觀音佛祖像，則原因不明。

¹¹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台灣日日新報社，1932年），頁203。一說為光緒二年（1876），見張木桐、謝石誠、陳俊良《台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臺南，文獻出版社，1972年），頁270。

¹²張木桐、謝石誠、陳俊良《台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70。

¹³關於普門品的考證，可參閱後藤大用（黃佳馨譯）《觀世音菩薩本事》（台北，天華出版公司，1982年），第十九章普門品成立的年代，頁233-243。

此大智大慧救苦救難的慈悲形象，極容易成為民俗信仰崇拜的神祇¹⁴。

湖山岩設立之初就是因為清康熙六十年（1721）時，草寇紛起作亂，地方男女老幼逃入山林之中，見有白衣婦女巡行其間，以為是觀音佛祖現身救苦救難，保護民眾終獲全安。¹⁵如此情境，相當符合觀音聞聲救苦的經典靈跡。所以湖山岩的觀音信仰普獲信眾接受，而能延續至今，香火鼎盛。

半跏式水月坐姿且手持經典的大媽形象，被複製成福天宮高達五尺七吋二的鎮殿媽。整體形像模仿備至，僅是形體大多了，而且加上紫竹林的背景，更形莊嚴神聖。（參見圖五）



◆圖五福天宮鎮殿媽

福天宮新雕供信徒卜杯迎回家裏供奉的觀音媽，也是依此形像雕刻，只是右手又多了一串佛珠的持物，而且左手所持之經典亦明確的書寫上「普門品」三字。（參見圖六）



◆圖六 福天宮新雕供信徒恭迎的觀音媽

福天宮的四媽雖亦坐蓮花座，但雙腳平放結跏趺坐，並無半跏式的水月坐姿。（參見圖三）



◆圖三 四媽

可能因為製作年代的關係，而與其他六尊都不同。但平時被神衣包裹，信徒們多半不查。（參見圖八）



◆圖八 福天宮供奉的觀音媽盛裝像中為大媽、右為四媽、左為七媽

福天宮的七媽，形像較小，底座更高，似乎在墊高其神像。大致的形像與大媽差不多，僅是手勢不同；七媽的右手緊貼翹起的右膝平放，左手自然垂放於身體左側。（參見圖四）



◆圖四 七媽

福天宮的八抬媽基本上也是依據如此觀音佛祖形像雕刻出來的。雖是水月坐，但右手舉起手持佛珠，左手持寶瓶平放腰際，背後則多了護駕的鷲哥。八抬媽主要的作用是在廟會節慶時，乘坐八抬大轎巡境護土，因其需具備降服孤魂野鬼之功能，所以所需之寶器就多了一點。（參見圖七）



◆圖七 福天宮的八抬媽

福天宮因其位於附近聚落中人口數較多的梅林聚落之中，而且由於湖山寺近年來轉趨正信佛教信仰型式，福天宮目前已成為民間信仰觀音佛祖信仰的重心所在。

(二)復天宮

分得二媽的咬狗復天宮，位於斗六市湖山里咬狗部落，是最鄰近梅林的部落，兩村關係也最密切。復天宮是當地的村廟，建於光緒十四年（1888），只是復天宮主神是媽祖，觀音佛祖並不是主神。另外，復天宮除了供奉自湖山岩分得的二媽，更衍伸雕刻出大媽到七媽的神像，只是其姿態與湖山岩的諸位佛祖不盡相同。茲分述如下。

復天宮自湖山岩分得的二媽，雕式古樸，與福天宮的大媽、七媽雕法極為相似。依然是頭上戴著帽巾，呈半跏趺的水月坐姿。座下的蓮花座高起，並襯以石頭座，座下穿一洞，更像極經典中在普陀洛伽山觀音的想像。二媽右手自然垂下緊覆於翹起的右膝之上，右手手拿典籍，不過手勢些微內縮，典籍是靠在腰際之上。（參見圖九、圖十）



◆圖九 復天宮分得的二媽



◆圖十 復天宮二媽側面

相仿，顯示鄉民社會對於神祇型態的尊重。（參見圖十二）



◆圖十二 復天宮新雕二媽

復天宮新雕的七尊觀音佛祖，臉部豐腴，型態高度都差不多，體色一律呈黑色，衣服俱用象徵尊貴的亮金色，並襯以吉祥的大紅色；型態更接近近年來民間信仰常見的型式。七尊都坐在變化不一的蓮花座上；最主要的區別在於雙手姿勢不同的變化。這樣的靈感，可能得自於湖山岩七位佛祖的形像變化。

新雕開基大媽左手緊握典籍置於腹前，坐手屈起與肩部齊高，握筆作書寫狀。（參見圖十一）



◆圖十一 復天宮新雕大媽

新雕二媽造型完全與分自湖山岩的二媽

新雕三媽右手舉起與肩部齊高，呈施無謂印；左手平置胸前，托一寶瓶。（參見圖十三）



◆圖十三 復天宮新雕三媽

新雕四媽左手亦是平置胸前托一寶瓶，但右手則輕放於翹起的右膝之上。（參見圖十四）



◆圖十四 復天宮新雕四媽

新雕五媽右手是輕放於翹起的右膝之上，但右手坐緊握黑色令旗置於腹前。（參見圖十五）



◆圖十五 復天宮新雕五媽

新雕六媽右手握黑色令旗舉與肩齊，左手於胸前輕托寶瓶。（參見圖十六）



◆圖十六 復天宮新雕六媽

新雕七媽左手緊握典籍置於腹前，右手舉起與肩部齊高，作講經狀。（參見圖十七）



◆圖十七 復天宮新雕七媽

面對如此變化多端的觀音佛祖造型，不得不欽佩鄉民社會藝術想像力之豐富。

在復天宮，觀音佛祖雖不是主神，卻費盡心力的保留觀音信仰，更演變出姿態各異的觀音佛祖佛像造型。只是他們也都看得出他們崇拜神明的特色，一致的保留半跏式水月坐姿，可見他們對信仰虔誠之一般。

(三)福興山

分得三媽的楓樹湖福興山，位於斗六市湖山里楓樹湖部落。福興山主神是玄天上帝，廟名更是演變自玄天上帝信仰重鎮武當山。福興山建於清道光七年（1827），在同治年間、明治三十八年（1905）年都重修過。原僅稱為「帝爺廟」，至戰後重興方正式定名為「福興山」¹⁶。

福興山分得的三媽，夾在諸多神明之間，並不怎麼突出。但當向廟方仔細詢問，他們的記憶中依然相當清楚的記得這尊分自湖山岩的三媽。

三媽亦以半跏式水月坐姿坐於蓮花座之上，但這座蓮花座更形雄厚，幾與神像長度相等。三媽右手緊持典籍置於翹起右膝之上的腰際，左手則是拇指與

¹⁶ 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04-205、張木桐、謝石城、陳俊良《台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265。

食指翹起，結握圓狀的手印。¹⁷（參見圖十八）



◆圖十八 福興山分得的三媽

(四)南天宮

分得五媽的南天宮，位於古坑鄉棋盤村興園部落（又稱麻園），建於日治時期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光緒二十四年）。南天宮的主神是關聖帝君，就是俗稱的關公，信仰型式是會降筆宣化的鸞堂。起先興建時是蓋一草壇，簡單奉祀。到明治三十七年（1904），改建土角小廟，稱「帝君廟」。俟戰後民國三十六年（1947）重建，方正式定名為「南天宮」¹⁸。

在南天宮的五媽雖也是半跏式水月坐，但身上金彩鮮豔的多，似是新近粉刷。五媽右手輕覆於翹起的右膝之上，左手握住翻開的典籍。（參見圖十九）



◆圖十九 南天宮分得的五媽

(五)玉天宮

分得六媽的玉天宮，位於古坑鄉棋盤村棋盤部落，建於清光緒五年（1879）。

傳說當地村民賴濺者，因患病頻危，逐遞祈求觀音佛祖保佑。至病痊癒後，於自己之土地上建立玉天宮，以為報答觀音佛祖救命恩德²⁰。

玉天宮當地多稱帝爺廟，但仔細一看位於神龕正中的鎮殿主神竟是仿湖山岩六媽雕刻的觀音佛祖。祀奉於玉天宮的六媽，亦以半跏式水月坐坐於蓮花座之上。臉色紅潤，慈祥微笑。右手輕覆於翹起的右膝之上，左手緊握典籍置於左腰側。（參見圖二十）

¹⁷也可能是原握有念珠或柳枝一類的寶器，因時代久遠而脫落。

¹⁸相良吉城《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08、張木桐、謝石城、陳俊良《台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頁349。

¹⁹見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07、張木桐、謝石城、陳俊良《台灣省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與記載中另一座帝爺廟混淆，記為乾隆五十九年（1794），頁352。

²⁰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07。



◆圖二十 玉天宮分得的六媽

看出自己的獨特性。利用藝術的想像力，進行社會群體的聯結與區別，正是藝術創作在鄉民社會的重要功能之一。

四、結論

民間信仰中，運用神像雕刻區分彼此是常見的事。有淵源的神明，大多會遵循神像造形雕刻，形成型態相似的神像群。此類神明仿製方式，大多從頭到腳都一致，形成一群型態大致相同的神像。如湖山岩附近村落的諸多觀音佛祖造型之變化實屬少見。

與湖山岩觀音佛祖信仰相關的聚落群，匠師們運用豐富的想像力，將彼此的佛像祖源認同定型於「半跏式水月坐姿」，除了六媽例外，其他六尊都依循此種方式進行分身的變化。神像的如此變化大概只有形像傳說豐富的觀音造形方能辦到。

雕刻藝術所呈現出來佛像，是鄉土社會藝術表達的重要方式。透過相同坐姿的佛像，這群村落聯結了彼此的情誼；對於手部不同姿態的變化，這些村落又

雲林縣觀音信仰的沿革

賴淑美

雖然觀音信仰遠在東漢末年佛教傳入中國後即形成廣大的信仰，但對雲林縣而言，較多的文獻記載及最早以觀音為主的寺廟是從清朝開始的，根據目前的資料而言，在雲林縣內最早供奉觀音為主神的寺廟是斗六的湖山寺，時間是清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因此，在此文章就以清朝時期為開端，繼之以日治時期、光復後時期、三時期分段來說明雲林縣的觀音信仰。

第一節 清朝時期

一、宗教政策方面：

明律及清律對於宗教政策，無甚差異。我國古來對於儒家聖賢，有特別祭典外，其他宗教概任民間自由。台灣亦如此，據連雅堂撰臺灣通史載：明鄭時代對於僧道交與度牒，僧每名徵度牒費二兩，道士徵五兩，清代亦無特例¹。

二、時代背景方面：

雲林縣的先民在清朝時期陸續由大陸閩、粵兩省移入來台²，須經過危險大海的飄盪才能抵達目地，而在民間認為觀音菩薩是「慈航普渡」，當初閩、粵移民要搭乘帆船，遠涉重洋才能抵達台灣，在科技尚稱簡單的明清兩代，從台灣海峽上往返於台閩(粵)之間，實在是

一種冒險，故當時的移民經常攜帶觀音的香火或神像，以保佑其平安渡海，安居之後稍有發展，也常以觀音為其村社之守護神而建廟奉祀³。定居之後，又得不安地面臨疾病的傳染，更得困苦地和開墾工作挑戰……，總之，是在種種危險、不安、困苦的情況中渡過，在這樣的時期，觀音的慈悲、救災、消厄、解困、治病……等形像便成了人民的重要寄託。舉例說明如斗六的湖山寺，在湖山寺簡介裡記載⁴：「本寺創建於三百多年前，也就是清康熙六年間，適值明末清初時，民族英雄鄭成功率領軍隊，從大陸撤守台灣，進而由台南鹿耳門登陸，一路進兵本省北部，路經此地，卻巧被蕃兵圍困於山谷中，士兵們因軍糧缺乏，在百般折騰之下，有一士兵過去，一直是虔誠的佛教徒，因此召請大眾們，虔誠奉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菩薩慈悲喜捨，廣度眾生，應眾生所需而顯靈化導，將蕃兵們打退，鄭成功的軍隊因此得到了解圍，一路平安地向前北伐。」另一例子是斗六市的永福寺，在雲林縣志稿裡記載⁵：「乾隆末年，斗六流行疫疾，死亡者眾。有扇士某氏，為求息災，懇禱家供觀音大士，拯救黎庶，免罹災劫，願建築寺宇，以供全身。自是疫厲日戢，眾感大士宏德，於是年醵資建寺，祭祀觀音佛祖，乃斗六鎮永福寺也。」。另

一例子是古坑的玉天宮，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中記載⁶：「玉天宮前身係奉祀觀音菩薩之廟宇，其肇建因由，源於昔時本地有位賴濺庄民者，不幸罹患惡疾，經多方求藥，均告罔效，而疾體日甚一日幾至奄奄一息，後聞善心人士以持念觀音菩薩聖號必能得救之語，其家人遂從斯語助念佛號，不逾數日奇蹟乍現，賴君竟然起死回生豁然痊癒，爾後賴君感念佛恩浩蕩，亟思報了願，因睹廟宇久付闕如，乃興立廟之思，旋於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九年)捐贈廟地鳩資啟建草厝，虔誠奉祀南海觀音大士，並命名曰玉天宮。」

三、信仰儀式方面：

是沿襲閩人的信仰儀式的，清代梁章鉅對閩人信仰觀音的盛況作了記載：「吾鄉人家堂室中，亦無不奉觀音者，女流持齋誦經，尤為敬信」⁷，而在雲林縣有諸如相同的地方，諸如許多地方的婦女自發組織齋會，每逢初一、十五和二月十九觀音的生日、六月十九觀音的成道日、九月十九日觀音的涅槃日，便成群結隊到觀音廟朝拜，燒香念經，吃齋拜佛，祈求來生之福，甚至有終生吃齋奉祀觀音的，稱為「觀音齋」⁸。直至現今絕大主祀觀音的寺廟仍都延襲上文的信仰儀式。

四、數量方面：

到了清代，寺院數目日漸增多，根據劉枝萬〈清代臺灣之寺廟〉一文的統計，純佛教寺院約有102座(被稱為在家的佛教的"齋教"尚不包括在內)，其中以觀音為名的有55座以上，此一情況充份反映當時台灣觀音信仰的盛行⁹。而在蔡相輝的《臺灣的祠祀與宗教》中亦有觀音信仰盛行的記載，只是數據和劉枝萬有些出入罷了，照蔡先生的說法，直至清末為止，台灣的佛教寺廟總共有385所佔當時台灣總寺廟3075所的12.5%，其中以奉祀觀音為主神的有304所，以釋迦牟尼為主神的有56所，以地藏王為主神有13所，以阿彌陀佛為主神的有6所，以三寶佛為主神的有6所¹⁰。而雲林縣的觀音信仰數據和整個大台灣的趨勢亦是不謀而合的，在〈雲林縣志稿〉¹¹表格統計中，在清末以前，佛教的寺廟登記的有13所，但其中以觀音為主祀的就有8所之多，由此可知觀音為主祀的寺廟在此期的數量之多及觀音信仰的盛行。

另外有一重要的趨勢就是雲林縣觀音信仰已在此期大量滲透到其它宗教，諸如齋教、道教、一貫道、民間信仰……，觀音信仰更加地普遍化。觀音信仰原本是佛教的專屬，但對雲林縣的信徒及廟宇而言，觀音的三十二應身神妙莫測成了無可替代的信仰形像，因此其它宗教

紛紛加入了觀音的祭祀，有些宗教只是位於副祀，但有些宗教已躍為主祀的地位，諸如齋教已視觀音為主尊的地位，在清朝年間雲林縣至少有五家齋堂，分別是西螺、慶天堂、西螺、養德堂、斗六、真一堂、斗南、龍虎堂、斗六、引善堂、除了斗六、引善堂是主祀釋迦外，其餘四家均是主祀觀音的，可見觀音信仰的重要性，而在其它宗教裡雖只是副祀的地位但觀音信仰的普遍性已不容忽略。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是日本統治的時代，日人隨著時間的不同，其宗教政策亦有所不同。就統治政策觀之，歷任總督的施政方針由標榜「無方針主義」進而明揭「同化主義」由揭櫈「內地延長主義」進而強調「皇民化政策」¹²。

第一期(1895~1915)無方針主義及漸進政策之確立

從光緒二十一年(1895)，日本領有台灣之初，對台灣的原有廟宇是相當的尊重，甚至為了維持社會安定還通令對廟宇給予保護，明治二十九年(1896)台灣總督府頒發保護諭告云：

本島在來之廟、宮、寺、院等，在其創建，雖有公、私之區別，總之是

信仰尊崇之結果，又是道義之標準，秩序之淵源，治民保安不可或缺者也。故目前軍務倥偬之際，出其不得已，雖有一時暫為軍用，切勿損傷菩薩，需要特別注意。就中如有破毀神像，散亂神器等所為，且斷不許之。自今以後，須小心注意保存，如果暫供軍用者，須火速回復菩薩，此旨特為諭告¹³。

在大正初年(1912)，臺灣的宗教活動是相當興盛的，迎神賽會此起彼落，甚至臺灣總督府及其以下官員，也常參與宗教活動並獻匾給著名的廟宇，雲林縣亦有此例，北港朝天宮於大正三年(1914)曾有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佐馬太(Sakuma Samada)親自參與宗教活動¹⁴並贈匾額「享於克誠」，目前此塊匾額尚保存在北港朝天宮¹⁵。而日籍北港郡守亦曾親自擔任北港朝天宮的主祭¹⁶。

雖然在此期中，臺灣的廟宇受到日本官方的優容，但卻也開始慢慢面臨日本佛教的強烈競爭。日本佛教在明治維新後，吸收基督教的長處，改良組織，設立學校培訓僧迦人才，並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致力宣教工作。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軍攻臺時，日式佛教隨日軍佈教和尚大量傳入，據《臺灣省通志稿》載，計有曹洞宗、真宗本院寺派、真宗大谷派、真宗木邊派、真言派、淨土宗

西山派、臨濟宗、日蓮宗、天臺宗、法華宗、華嚴宗等共八宗十二派，因此日本全國佛教十三宗四十八派，可以說泰半傳入臺地¹⁷。其中以曹洞宗活力最旺，當時被曹洞宗爭取為合作對象者，有臺北龍山寺及各地奉祀觀音及媽祖為主神的廟宇¹⁸。既然各地祀奉觀音的寺廟開始被日式佛教入侵，自然觀音信仰亦有所改變，最明顯的是正統觀音信仰等佛教義理受到忽略，主要原因是日本佛教(新淨土宗¹⁹)不重戒律、僧侶可以娶妻、食肉、過一般俗人之生活……，因此古老的佛教及觀音信仰在當時產生了質的改變。

第二期(1915~1937)內地延長主義政策

大正四年(1915)臺灣居民以宗教力量結合起來反抗日本統治的西來庵事件發生後，臺灣總督府開始注意宗教問題，並派總督府編修官丸井圭次郎為負責人，開始全面調查各地主要廟宇奉祀之神祇、創建由來、信徒、廟產等資料，並發佈行政命令，規定廟宇的創立，廢止，合併須經政府許可²⁰。

在面臨日本政府上述的管理宗教政策，廟宇不得不有因應的措施與改變，其中一例便是北港·朝天宮，北港區長蔡然標在大正十年(1921)三月提出<北港

朝天宮管理規則>，向當局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次月，即得北港郡守批准，朝天宮因此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由蔡然標為主委，掌管朝天宮事務，而管理規則共有正文十八條，附則二條，對朝天宮的人事組織、廟產、經費有詳細的規範，其中有二條格外引人注目，即第四條：管理者得推戴北港郡守為顧問，第十條：僧侶已成為廟中職員，第四條規定無疑使地方政府介入廟宇的營運，第十條使僧侶失去廟宇掌控權，這些不正應驗了日本政府監督及管理廟宇的明確行動及決心。

在大正四年(1915)丸井圭次郎調查書中有一小段記載當時觀音信仰及課誦內容：「台灣人民信仰的中心，以觀音大士為主，平時所誦經典，朝課為楞嚴信咒、大悲心陀羅尼般若心經等，暮課為阿彌陀經、西方發願文等，又隨時誦念金剛經、楞嚴經、梁皇懺、水懺及許多陀羅尼²¹。」，由此可知觀音信仰仍是人們主要的信仰，即使在日治時期亦然。

在此期當中，總督府為順利推展對台灣人的教化事業，經常推薦日人僧侶擔任台灣寺廟的住職或堂主²²，雲林縣亦不例外，在此期，日式佛教及日人住職及日人僧侶已正式入侵雲林縣，其中一例便是虎尾的虎尾寺，虎尾寺創建於大正六年(1917)，是由日僧坪井所建，屬

曹洞宗派，至台灣光復，平井才被遣返日本，該寺是一座唐風日本式的寺院²³，既是日僧所創，自然從建築至院中設備至僧迦服飾至法事儀式至早晚課誦……皆從日本佛教矣。

另外，整個雲林縣的觀音信仰更是受到日式佛教影響了，其中的最大變化便是大部份的佛寺主尊易觀音為釋迦²⁴，從下面的實例可得到驗證，雲林縣創立及活動於日治此時期的佛寺並不多，約有：斗六・引善寺、林內・圓明禪寺、北港・彌陀寺、麥寮・成德堂、虎尾・虎尾寺、虎尾・龍善寺，除了虎尾・龍善寺是以觀音為主尊，其他全部以釋迦為主尊的。

第三期(1937~1945)皇民化時期

昭和十二年(1937)，盧溝橋事變發生，臺灣總督府因恐臺灣人支持中國，而全力推行皇民化運動，其主要措施有(1)強制改日式姓名(2)獎勵日語家庭(3)著手整理寺廟²⁵。

而在宗教上的目標是以日本國家神道或內地式佛教，取代臺灣固有的宗教信仰，為達此目標，總督府一方面提倡日本神道，強制神社參拜、奉祀神宮大麻、家庭正廳改善，而另一方面則是壓制台灣固有的宗教信仰，其主要政策為寺廟的整理與廢合，但基本上總督府對

於正廳改善運動和寺廟整理運動是採沉默、曖昧的態度，等於放任地方政府去做，所以每個地方的處理方式是有些不同的，但不論各地方處理方式的嚴厲或積極與否，對整個臺灣的傳統宗教已全面性造成莫大的傷害。

而雲林縣地方政府對宗教信仰有三大措施²⁶：

- (一)是停止或縮短寺廟(民間信仰)的祭典。
- (二)廢止燒金銀紙的陋習。
- (三)寺廟整理、合併或廢除。

面臨以上的地方政策，對雲林縣宗教信仰及觀音信仰起了極大的改變，諸如北港的朝天宮在昭和十二年(1937)11月4日²⁷決定廢除燒金銀紙的習慣，並打破金爐，而往例之三月祭典，也在此時縮為一天，昭和十四年(1939)停止祭典，昭和十五年(1940)九月，朝天宮甚被納入討論是否存廢，後顧及朝天宮屬全島知名的媽祖廟，由北港郡守決議存置保留，不過，其廟中供奉之神明，除媽祖及五文昌外，則遭燒毀。

另外，純正佛教廟宇大多獲保存，但其它有很多道教的廟宇則遭到嚴重的破壞，這和日人崇佛抑道的政策有關，諸如：斗南小西天廟是佛教，日據時代被日軍強占，作為日語講習所，當時被毀掉很多尊神像，唯有觀世音菩薩、太子

爺公、法主公被信徒冒險收藏得以保留至今²⁸。古坑議天宮是道教，創建清光緒年間，逢日本據台時，被毀滅宗祠廟寺，民國三十四年新建於部落中心²⁹。斗六受天宮是道教，創建於明朝天啟四年(1624)，原址斗六圓環，日據時代廟宇全部被摧毀，至民國六十二年，方於現址成功路重建³⁰……，綜上所述，雲林縣在此波政策裡，受到前所未有的浩劫，宗教儀式與觀音信仰儀式受到重大改變，廟宇被侵佔不在少數，全毀的亦不勝枚舉，神像受到燒毀亦多。

第三節 光復後時期

光復後時期是國民政府管轄的時代，雖回歸祖國，雖回歸自由，但宗教政策亦隨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尤豈是政治局勢的波動，而觀音信仰自然受到大時代波動而有所改變，因此光復後時期將因政治局勢波動來作分段，以便能更深入探討宗教政策的變化及觀音信仰的變化，茲細分為三期，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分界點是以大陸戰敗，政局吃緊發佈戒嚴令(1949)，第二期和第三期的分界點是以政治昇平解除戒嚴令(1987)。

第一期(1945~1949)中華民國憲法保障的自由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1945)，臺灣在戰後，復國民政府管轄，而此期的宗教政策在憲法的保障之下是享有充份的自由的，包括各宗教的自由及傳播的自由，而且隨著日本政府的撤退，原本被沒收的神像也發還給信徒，被拆毀的廟宇也開始重建，被佔有的寺廟也完全歸還。

雲林縣的宗教信仰及觀音信仰在此期算是沉寂的、休息的，或許是戰後的經濟消條使然，此期幾乎沒有新的廟宇創建，也沒有大型的廟會及祭典，唯一可喜的是若干廟宇有重修的小工程，被日本沒收的神像得以回歸原廟宇，被信徒收藏的神像也紛紛回歸原廟宇，這樣的回歸行動有如失落的觀音信仰與觀音信徒漸漸重回到傳統佛教裡，也漸漸擺脫日式宗教的束縛，茲舉數例來加以說明，虎尾的虎尾寺於民國三十四年(1945)日本戰敗後，寺中日僧全被遣返，民國三十五年(1946)由戒淨及智妙二尼師接管，當時四壁蕭條，僅留大殿一座，且荒廢空無一物，相當淒涼³¹。斗南興國宮迄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乃由里長及地方士紳等籌劃利用原有集會所，以簡單方式從中間隔一小房作為神房，暫時安奉觀世音菩薩、武德尊侯³²。

第二期(1949~1987)戡亂臨時條款的戒嚴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底(1949)因大陸戰敗，國民政府退居台灣，發佈戒嚴令，增設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憲法的部份條文凍結，原本宗教自由的政策有所修正，原則上，五大政宗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回教)享有憲法上宗教自由傳播的權利，而一般的民間信仰，亦可自由活動，但不能違反善良風俗，至於民間教派在1949年前是合法登記的，准許重新登記，合法傳教如道院，萬國道德會，若未登記或是非法宗教，則要取締，至於新興宗教一律不準登記，不能公開傳教³³。

在此戒嚴期內，雖有諸些對宗教的限制，但雲林縣的宗教狀況已大有復甦的跡像，尤豈是佛教，在民國四十年(1951)雲林縣佛教支會成立³⁴，會員包含釋、道與通俗信仰等等廟與信徒，是為宗教統一之象徵，亦為本縣宗教人士之大團結，在有組織的統籌下，當然宗教活動也開始活絡起來。

另外，民國三十八年(1949)神州變色以後，大陸僧侶大批來台，也將中國的佛教思想傳統引進台灣，這無疑是新力量的注入，而大陸僧侶是相當了解觀音信仰的真正含意，也用佛教儀式來稱頌觀音，這使得正統觀音信仰得以再度傳播，再度復甦，也大大改變日式佛教的觀音信仰，雲林縣有諸多的廟宇也紛

紛有大陸派系的僧侶進駐或建寺，例如斗六·湖山寺，民國四十九年應聘前來的明一與明戒兩個尼師，就是禮大陸來台的白聖法師出家，又古坑·慈光寺，現任住持圓教尼師，13歲禮新營妙法寺住持心田法師出家，而心田法師的師承則是大崙山派的開通法師，又西螺·華藏庵，開山為道性與道欣尼師，現住持為道性尼師，民國五十年依智道尼師出家，而智道尼師是於民國三十五年於苗栗法雲寺派下的獅山萬佛庵出家，華藏庵是繼承這個大陸派系的系統。

第三期(1987以後)解嚴後的自由時期

民國七十六年(1987)，政府宣佈解除戒嚴，民國七十七年(1988)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法，各式的社團或宗教皆可組織登記，並申請公開活動，可說是真正宗教自由的時代開始。

隨著宗教的完全自由，此期的雲林縣觀音寺廟有如雨後春筍大量興建，加上經濟的繁榮，寺廟的建築更是前所未有的富麗堂皇，由此可知信徒的大增及觀音信仰的普遍性。

另外，伴隨宗教的完全自由，此期雲林縣的民間信仰及新興宗教亦大量出現，而這些宗教大部份亦奉祀觀音的，因此，觀音的信仰亦達到前所未有的普

及性，但另人憂心的是這種普及性也另觀音信仰的純粹性有所駁雜了，因為非佛教的寺院有不同的祭祀儀式，諸如傳符咒、供葷腥等，這樣的觀音信仰儀式和正統的儀式差異實在頗大。

而在傳統佛教裡，觀音依然占重要的地位，這在學者藍吉富先生的〈台灣佛教的發展概況〉文中有提及到近40年來台灣佛教的發展成果：「40年以前，台灣佛教主要有兩大內涵，其一為"固有佛教傳統"，亦即明末鄭成功時代以來所傳入的我國東南沿海地區的佛教；其二為"日本佛教"。這二者之中，"固有佛教傳統"以閩南一帶的正統佛教為主流，并包含擁有相當多信徒的"齋教"信仰。其中，屬於閩南正統佛教的寺院，在系統上，多半屬於禪宗的臨濟系，但在宗教儀式上，則具有明清以來禪淨密等宗相互混融的特質。至於一般庶民佛教徒，則以單純信奉觀世音菩薩者居多³⁵。」

結 論

雲林縣觀音信仰的沿革在清朝時期的宗教政策方面，主要是沿襲明律及清律的宗教政策，在時代背景方面：由於移民時必經大海的飄盪危險歷程，因此先民大多會攜神像作為庇佑，觀音的慈航普渡自然是信徒信賴的對像，當先民

到達移民地之後也常會以觀音為其村社之守護神而建廟奉祀，在信仰儀式方面：是沿襲閩人的信仰儀式，這從雲林境內當時情況可得到驗證，即有諸多婦女自發組織齋會，每逢初一、十五和二月十九觀音的生日、六月十九觀音的涅槃日會到觀音廟朝拜或燒香念經或吃齋拜佛，在數量方面：在清末以前，佛教的寺廟登記13所當中就有8所是以觀音為主祀的，由此可知以觀音為主祀的寺廟在此期所占的高比例；在日治時期的觀音信仰沿革隨著時間的變遷而有所不同與改變，但是共同的結果是無論其政策的鬆緊與好壞對當時的雲林觀音信仰造成不小的改變，小則改變信仰儀式、早晚課誦、主尊易觀音為釋迦、觀音寺廟遭強佔，大則觀音造像遭焚毀、觀音寺廟遭拆除；在光復後時期的觀音信仰沿革隨著政局的安定與否而有所改變，但總言之是從日治時期後的管制漸漸恢復自由的氣息，從蕭條漸漸邁入復甦，而觀音信仰也從原來的純粹性漸漸變得駁雜了。

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民國81年4月30日出版），頁7

2 仇德哉主編，《雲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10月出版），頁83

3 余光弘〈台灣地區民間宗教的發展—寺廟調查資料之分析〉，瞿海源等著《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民國1997年5月初版），頁610-612

- ⁴ 湖山寺《湖山寺簡介》，（斗六市，湖山寺發行，民國76年3月出版），頁64。
- ⁵ 同註2，頁83。
- ⁶ 雲林縣政府主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下》（雲林縣政府出版，民國84年12月出版），頁70。
- ⁷ 《退庵隨筆》卷十。
- ⁸ 林國平《閩台民間信仰源流》，（台北市，幼獅出版社出版，民國85年12月初版），頁80。
- ⁹ 張曼濤，《臺灣的佛教》，《東亞佛教說》，（台北市，華宇出版社，1985），頁158。
- ¹⁰ 蔡相輝，《臺灣的祠祀與宗教》，（台北市，臺原出版社，1989），頁207。
- ¹¹ 同註2，頁93-97。
- ¹² 吳文星《統治政策與體制》《臺灣開發史》，（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發行，民國87年8月初版5版），頁202。
- ¹³ 同註1，頁288。
- ¹⁴ 蔡相輝，《北港朝天宮訪》，（雲林縣，北港朝天宮發行，民國78年1月出版），頁260。
- ¹⁵ 同註14，頁148。
- ¹⁶ 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台灣宗教政策》，（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81年第1版），頁148。
- ¹⁷ 同註1，頁96。
- ¹⁸ 蔡相輝《從歷史背景為臺灣廟宇尊定位》《寺廟與民間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天恩出版社，民國84年3月出版），頁8。
- ¹⁹ 邢福泉，《臺灣的佛教與佛寺》，（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81年7月初版三刷），頁5。
- ²⁰ 臺灣總督府編，《本島舊慣》設立廢合等《現行臺灣社寺法令類纂》，（帝國地方行政學會發行，昭和十八年八月），頁523。
- ²¹ 丸井圭治郎著《舊慣=依台灣宗教概要》，台灣總督府囑託，大正四年十二月，頁4-5。
- ²² 參閱1925年（大正十四）年總內第四二〇八號「日本人僧侶任本島固有寺廟、齋堂之住職、堂主之件」，前揭書，頁525。
- ²³ 雲林縣佛教支會編纂《雲林縣寺廟文獻大觀》，（台南縣，文獻出版社發行，民國61年9月出版），頁116。
- ²⁴ 陳清香師《臺灣早期觀音像造形源流考》《中華民國建國80年中國藝術文物討論會論文集·器物編(下)》（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民國81年6月初版），頁765。
- ²⁵ 同註1，頁68。
- ²⁶ 江耀騰、王見川編纂《宗教與社會篇》《雲林縣發展史》，（雲林縣政府出版，民國86年12月初版），頁6-29。
- ²⁷ 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的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發行，1994，4月，15日發行》，頁336。
- ²⁸ 同註6，頁14。
- ²⁹ 同註6，頁73。
- ³⁰ 雲林縣政府主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上》，（雲林縣政府出版，民國84年12月出版），頁48。
- ³¹ 同註6，頁105。
- ³² 同註6，頁41。
- ³³ 同註26，頁6-10。
- ³⁴ 同註2，頁87。
- ³⁵ 藍吉富《台灣佛教的發展情況》，（世界宗教資料）1990年3月，頁10。

鵝蹲金爐抱錢來 聚氣聚財的北港武德宮

許士能

日治時代以前，在臺灣幾乎沒有單獨為財神建過寺廟。民國六十九年代正式創建的「北港武德宮」（扶乩降示則稱創於道光年間），一般認為是台灣第一座，明白揭示以「財神」為主祀的財神廟。任何一種民俗或民間信仰的產生，都有他的時空背景；「北港武德宮」

下足跡，那麼活在現在的北港人留下什麼樣的足跡？

六十年代，台灣由農業社會轉為工商社會，北港在新的時空背景下，所留下的新足跡之一，便是象徵台灣新社會到來的「財神廟」——它的正式廟名叫「北港武德宮」，主祀「天官」武財神趙公明。



◆武德宮外觀

的創立自也不例外。這座新廟，躍升速度極快，短短三四十年業已名聞全臺，香火之盛在北港地區僅次於北港朝天宮，令文史工作者不得不登門，認識他的現在與過去。

北港是漢人早年來台移墾的重要河口港之一。數百年來，先民在此留下他們的足跡與勝蹟，相傳西元1621年有顏思齊等來此開展移墾壯舉；1694年樹璧和尚來此建造天妃廟；1788年林爽文事變後，地方為犧牲者建造義民廟；1895年日本人來了，統治半世紀，留下糖廠、鐵橋、十角水塔、宮口老街……等供後人欣賞。前人說得不錯，凡走過的必留



◆手執元寶的武財神趙公明

武財神身世之謎

武財神趙公明的由來有許多種說法，也有民俗學者作過研究。較有名的有著名的人類學學者陳紹馨博士所著的《玄壇爺在台灣》、著名的民俗學家郭立誠的《財神出身說從頭》、臺東師範大學吳騰達的《寒單爺研究》……等。北港武德宮香火鼎盛，號稱分靈數百，交香數千，信徒數十萬，不過，尚無學界來此做過學術研究。

這些研究裏，郭立誠老師的財神爺研究，則替正財神的身世演變，找到了大致的脈絡。趙公明的身世演變大致如下：

「趙公明」的名字最早出現在晉人干寶的《搜神記》，在書中他只是個冥間的鬼將軍；到了梁朝陶弘景的《真誥》一書，他成為凶神惡煞的五瘟神之一。到了元朝大德本《三教搜神大全》，比較清楚地說出他是秋瘟使者；同書〈張天師條〉中，則說載他為天師守丹爐有功，因而得道成仙，進而擁有許多頭銜、職權和部屬。至此趙公明由供主神驅使的鬼將軍變成瘟神，再由凶煞的瘟神變成慈悲助人的善神；也就是由冥界作祟的鬼轉為庇佑陽世的神。

趙公明真正成為武財神，當然首功要歸給明朝的《封神演義》。在《封神演義》中他被封為「金龍如意正一龍虎壇真君」，統帥招寶、納珍招財、利市四位財神，並負有「迎財納神、追逃捕



◆招財使者



◆利市仙官



◆立於正殿上的利市仙官

四位財神，並負有「迎財納神、追逃捕



◆招財使者



◆立於正殿上的招財使者

亡」的職責，於是趙公明的財神形象終告完成。

現代台灣信徒所相信的趙公明傳統，也大部依據《封神演義》而來。他們認為武財神就是趙公明，亦做趙光明，俗稱玄壇元帥，又稱玄壇爺、寒單爺、趙玄壇和銀主公……等。

民間版的傳統財說他是商周之際山東終南人氏，善於理財而非常富有，所以人民奉他為武財神。原居峨嵋山羅浮洞修道，黑面濃鬚，騎黑虎，一手執銀鞭，一手執元寶，隨身帶著百發百中的定海珠和縛龍繩（或稱綑仙索）。在演義中為商紂陣下一員猛將，歿後持續修道，功成圓滿後受封，成為職司禳災保安，買賣生財之神，御位中路財神（即正財神），為財富的主宰。

後來他又受玉皇大帝欽封為卅六天官之道，命也率領納珍等四位部屬迎祥納福，掌管四方凡間神禍，故合稱「五路財神」職司掌管天下四方財庫。

財神在北港

在民間信仰信徒的心中，每一尊神都是他們心目中的財神，信徒希望他們崇拜的每一尊神靈都能賜給他們財富。

三百多年前，北港猶是一個河港口，居民大多從福建、廣東渡海來台，在康熙卅二年（1694年）創建天妃廟，主祀

海神媽祖。至今，北港人十個有九個半是媽祖的信徒，有任何生活上的困厄，大多是向媽祖祈求消災賜福，媽祖自然而然成為北港人心中的財神。

到了乾隆四年（1739年）笨港（北港）又建了水仙宮和協天宮（即關帝廟），這兩座廟都是笨港商人常議論商務，仲裁商業紛爭的場所，水仙宮裡的大禹和協天宮裡的關老爺，也是北港人心中比較正式的財神。

民俗專家李甲孚曾經說過：「財神雖然廣受民間奉拜，但清代以前中國一直沒有主祀財神的廟。」一般人對財神一向是「愛在心裡口難開。」因農業社會，人們忙於莊稼，能求個「風調雨順」就算不錯；頂多再求個「耕讀傳家」，已算是上等人了。在工商不發達的時代，想發財對常民來說是太奢侈了。財神信仰自然是不發達，頂多是過年時來到人間應景一番。

到了六十年代，台灣經濟起飛，北港雖只有五、六萬人口，卻是沿海農村最大的市鎮。在經濟轉型期間，大部分工商人士因勤致富，或長於管理，或長於把握時機致富。但有些人來到北港街上，則聞到另一股氣息，那就是想發財的人另闢小徑，以求神問卜，扶乩降示鶯文等方法尋求致富之道。在此時，大家樂、六合彩等趁機興起，幾成「全民

運動」。

過去只能放在心裡供養的財神，開始有人正式為祂設壇降乩，「武財神趙公明」遂成為北港地區的新財神。

武德宮的創建

日據晚期，日本政府曾經禁止扶乩行為，光復初期北港朝天宮依然禁止乩童進朝天宮。至今，信徒在朝天宮看到的乩童，全是外地香團帶來的。

北港朝天宮雖然沒有乩生，但在周圍鄉村與各地進香團的影響下，鎮上部分王爺系統的小廟或私人壇，卻漸漸回復扶乩儀式。尤其在信徒求明牌的需求下，新興不少廟壇，其中有的發展迅速，沒幾年，便由角頭神壇躍居全省知名大廟，「北港武德宮」即屬於其中之一。

民國六十九年初，剛遷建的武德宮光線昏暗，香煙繚繞，加上趙元帥面貌漆黑，廟柱上掛著數十張扶乩靈異照片，讓入宮的信徒充滿神秘感與好奇心，進而肅然起敬，喃喃地訴說他們的期盼。從此香火日盛，神名遠播。

武德宮的主事藉著地利，參考朝天宮的規制規劃宮內的建制。一進正殿，信徒對那仿自朝天宮的宮殿式建築，相似的供桌、籤書架、萬年香火爐、古樸的金鑪……等都有似曾相識的熟悉感。

節慶時，宮內會請來佛家的師父

（而非道士），用飽滿的聲音誦經，經文包括《延壽藥師經》。法會最後也會施放焰口，加上窗櫺上亦有釋迦誕生、弘法等佛教故事的木刻，與北港朝天宮一樣給人釋儒道合一的感覺。

為了擺脫給人家廟的印象，武德宮亦組有管理委員會，由創辦人陳茂霖擔任主任委員。數十年來武德宮香客越來越多，廟地也由近百坪擴充到千餘坪。

天時、地利與人和

北港武德宮的興起，與其他大廟一樣，得了天時、地利、人和之助，才能由私人神壇，漸成為今日佔地千餘坪的大廟。

『天時』指的是台灣經濟起飛，部分企業家將這種改變歸功於神明的保佑；另有部分人士因祈求發財，興起簽彩熱潮。『地利』指的是北港是台灣媽祖廟信仰的重鎮，武德宮早期距媽祖廟不過百餘公尺；後來遷到十九號公路旁華勝路現址，兩地皆是北港人潮聚集之處，有利於吸引信眾。『人和』則是創建人陳茂霖，能把奉祀神明當做終身職志，所聘的匠師陳木成、許清樹、洪平順……等，在傳統寺廟建築界都有一定的名氣。

財神以前幾乎沒有單獨建廟，「北港武德宮」一般認為是台灣第一座明白揭示以「財神」為主祀的財神廟。既然

是前人所無，它的許多規制必然是首創的。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民國七十二年完成的「天庫金爐」



◆武德宮古亭笨造型的「天庫金爐」

，剛落成沒幾年，前台北市文獻會主委林衡道，就曾撰文提及此一造形獨特的金爐。它在路旁，引起來往人們的注目，也成為北港北郊的新地標。

武德宮這個天庫金爐，造形有如昔日農家的穀倉——古亭畚。高五丈四尺，直徑四丈一尺。六角屋頂上，每一角落各蹲有一雙天鵝。象徵武德宮廟地仍係「天鵝抱卵」寶穴，天鵝庇蔭（與孕諧音）信眾，並自天上運來財富施給善信。

北港本地人供奉武財神的信眾不多，問過幾位在武德宮內外的北港鎮民，都認為武德宮平日的香火大多來自外地，並不會輸給北港朝天宮。即使農曆春節到三月的盛香期雖略遜於北港朝天宮，卻也是人潮洶湧，擠滿來自各地的財迷前來參拜，顯示一般民眾求「財」若渴，

祈求來年能賺大錢的普世心理。

不過，您如果來到武德宮，除了求財以外，別忘了尚可認識財神信仰的種種儀式，從中體會創建者的用心，並欣賞傳統藝師巧思下，精雕細琢的許多作品。



◆趙公明的三位妹妹，亦成為「武德宮」的陪祀，主掌「姻緣」



◆武財神信眾奉敬的金紙
—補財庫

雲林縣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發現經過與調查記錄

陳南榮

摘要

(壹)、前言：

番仔溝遺址雲林縣是繼發現梅林遺址及坪頂遺址後，又一處研究先民及史前人類活動重要發現。

(貳)、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發現的經過：

A、第一階段發現的經過：

雲林縣斗六市番仔溝遺址是繼梅林遺址後，筆者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南聖宮附近的農田發現。當時筆者的住家突如其来跑來一隻狗，第二天就帶狗溜到附近香蕉園灑尿，看到香蕉園有新堆積土，眼睛為之一亮，又發現一塊破碎的碗，上面有「南聖宮」三字，乃開始逆向追溯到廟裡，發現廟方因興建後棟大殿將土方鏟到後花園，在地表層已有明顯的文化層出露。地表上採集的遺物有陶器、石器二種，有手製橙色、紅褐色夾砂陶或夾細砂陶，罐形器外表多素面；灰黑色夾砂陶則摻雜細砂，還有灰黑色泥質陶如陶珠、陶環，硬陶如鹽罐、油罐、鉢、瓦片、尺二磚、灰磚等與笨港文化層出土文物類似，同時有青花瓷片與帶有青釉的陶片。

因為當地名稱叫做「番仔溝」



◆斗六市番仔溝遺址暴露地表的石器



◆斗六市番仔溝遺址暴露地表的遺物

，乃加以探究地名，認為這個地方可能與梅林遺址、坪頂遺址多少有關連，是追蹤洪雅平埔族、明清時代漢人與斗六的往來，以及確認斗六門縣丞署地點的線索。

B、第二階段的發現：

西元2003（民國九十二年）春節過後，筆者又於斗六市林頭里番仔溝南聖宮後面往梅林方向的田地，該田地因翻

土整地，發現鏟出大量黑色夾砂陶與紅褐色夾砂陶片，馬上依法通報雲林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與中央研究院考古組。

西元2003年2月13日雲林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長賴柏男與課員莊興業、張育銘等人來勘察，並邀請筆者到場說明，由文化層的遺物確認是「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的原堆積，年代可能是新石器時代晚期大約距今兩千至一千年左右，範圍大約六分地，是雲林縣重要史前遺址。

(參)、結論：

番仔溝的文化層有二層，一層為新石器晚期年代可能距今二千至一千五百年前，另一層為四、五百年前的漢人文化，或多或少與平埔族有關聯，至於正確年代要等正式挖掘研究其內涵和範圍才能確定。

(壹)、前言：

「考古」這個名詞，在我國北宋時（一零九二年）呂大臨的《考古圖》中就已經出現了。直到二十世紀初期，以田野工作為基礎，重建古代歷史文化為目標的現代「考古學」，才從西方引到中國。日本佔據台灣第2年〔1896年〕，日本學者栗野傳之蒸就發現了台灣第一個遺址「芝山岩遺址」，1897年又發現

了「圓山遺址」，臺灣考古的歷史距今已有一百零七年了。

「考古學（Archaeology）」這個字是由希臘字的（Archaios）「古代」和（logos）「學」組合而來。所在歐洲考古學的原意是指研究古代之學。不過這個定義太籠統了，到了十九世紀以後，才逐漸產生了現代考古學。它的主要目的在於根據古代人類的遺物和遺跡，以建立古代文化的年代，並重建古代人類的生活和解釋文化發展的過程。但是這些用來研究的遺物和遺跡，大都埋沒在地下成為文化遺址，因此考古學者必須透過有系統的調查和發掘，才能加以發現和揭露。所以，現代考古學家必須走入田野，從考古遺址的田野調查和正式考古挖掘，才能從中找尋資料來加以研究探討解析。

我國大約有五千年文字記載的歷史，但是人類存活於地球的時間，卻有兩百萬年之久，其間缺乏文字記載的時代就稱為「史前時代」；史前人類留下來的遺產、遺跡（舊址）稱為「史前遺址」。臺灣在十七世紀以前的人類活動歷史稱為「臺灣史前史」。在史前人類留下來的遺跡（舊址）中，每經過一個時期，都會形成一層堆積，這些古代人類所遺留下來的堆積，就稱為「文化層」。考古專家學者再依照史前人類所使用的工

具或考古的標本（指遺址出土的陶器、石器、骨器、貝類、墓葬等），分為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早、中、晚期〕、金屬器時代。

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誰才算是原住民？是高山族？還是平埔族？在爭論之前，我們必須先探究一下比這些民族更早的「史前臺灣人」。臺灣自漢人入侵後，就受到漢化和愚民教育的影響，對臺灣原住民不是誤解，就是偏見和輕視，就連「平埔族」是什麼？民眾也是一問三不知。

可是這些臺灣史前人類，可能早在幾千年前，在臺灣喜歡居住在河邊、海邊、湖邊或稍為高階的坡地上，使用石斧、石鋤、石犁等石器，進行簡單的燒墾式耕作，還利用石簇、石槍頭、網墜等工具進行狩獵、捕魚；甚至利用石刀、石鐮、石片器等銳器，割稻、小米或根莖類作物；並利用紅陶土、黑陶土夾細砂、粗砂，製造一些罐、鉢、豆、杯、瓶等陶器，儲水、烹飪；利用木料、竹子搭建成竹屋或木屋、茅屋，過著簡易安樂的生活。但是在一千年前，卻像謎一樣在臺灣的土地上消失了，還好他們在地層裡，留下他們生活的遺跡，讓考古人員好像尋找迷宮式的，抽絲剝繭地找尋合理的答案。

臺灣史前人類的遺產、遺跡，都保

留在史前的文化層，這些史前文化層的內涵就好像一本記載歷史的書，因此要瞭解臺灣史前人類的歷史，唯有從全國各地發現的史前遺址，去探討去找答案了。

臺灣到了十六、七世紀，因為有大量漢人移入，才開始有歷史記載，進入近代史的階段，例如臺灣通史等書的記載。

根據臺灣考古史料記載，在臺灣地區史前時代最晚期已進入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年代大約距今兩千至四百年前，由於臺灣地區史前時代結束相當晚，遺址數量多，文化內涵複雜，而且變異性甚大。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文化可能與各地區的平埔族和高山族，或多或少有直接的關聯。

臺灣島嶼上的原住民與後來移民的漢人族群，在文化上有相當大的差距，因此中、日考古學者對於臺灣地區史前文化與原住民的關係，一直抱持長期的興趣與關注。當時唐、宋時代漢人文化已進入澎湖群島，後來才慢慢由澎湖大量移入臺灣西部地區，漢人移入斗六門大約明代嘉靖以後。

由於臺灣西部平埔族的漢化最嚴重，要找尋臺灣西部平埔族的蹤跡十分困難，尤其斗六門地區更加困難，因為有關平埔族祭祀儀式和生活形態都改變了，因

此考古學者認為要尋覓這些屬於南島語系民族的平埔族，必須靠考古挖掘才能找正確的答案。

雲林縣史前考古遺址的研究，長久以來就相當缺乏相關研究資料。日治時期僅紀錄有雲林遺址（森丑之助1902:89）與斗六遺址（鹿野忠雄1930:62），但這二處遺址日後都因資料描述位置不明，而無法繼續進行調查。

民國六十一年「濁大考古計劃」，只作到濁水溪南岸南投縣竹山鎮為止，因此，雲林縣史前考古工作被忽略了，幾十年來被稱為「文化沙漠」，實在冤枉。

雲林縣境內的史前考古工作，一直到1980年以後才有重大發現，1988年中研究史語所考古組臧振華、高有德、劉益昌等進行國科會「台灣早期漢人及平埔族聚落的考古學研究計畫」時，才由劉益昌在崙背鄉與麥寮鄉境內發現崁頂、豐榮、雷厝等三處史前遺址。

到了1993年左右，雲林縣境內西濱快速道路及中部第二條高速公路(中二高)等重大工程將展開，工程單位將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才由劉益昌進行西濱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部分，又發現了施厝寮遺址。台灣省公路局西濱在路南區工程處於是委託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黃士強等進行搶救發掘，並於199

7年提出《雲林縣麥寮鄉施厝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中部第二條高速公路(中二高)在1993年委託臧振華、劉益昌等進行中二高沿線文化遺址的調查，陸續發現湖本南、梅林、湖子寮、橫路、棋盤、林內坪頂等史前遺址。中二高在1998年委託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何傳坤進行中二高路權內調查研究；雲林縣政府則在行政院文建會的經費支持下，於1999年委託中研院史語所考古組劉益昌及雲林科技大學文資所所長陳木杉，進行梅林遺址路權外內涵範圍的研究計畫。2003年五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挖掘，由何傳坤、劉克竑兩位教授主持《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貴遺址搶救考古調查及評估報告》。由於上述這些計畫的陸續進行及研究報告的出爐，或多或少都足以彌補雲林縣史前文化遺址研究缺失。

雲林縣的史前文化遺址，至今可說已發現有至少十二處之多，分別為施厝寮遺址、崁頂遺址、橫路、棋盤、湖本南、雷厝、豐榮、坪頂、梅林、番仔溝、山坪仔、笨港等遺址。目前已進行考古試掘和研究報告者僅梅林遺址、施厝寮遺址、雷厝遺址、笨港遺址等四個遺址而已，因此雲林縣政府有關單位和關心文化人士應加倍努力才行。

雲林縣這些史前遺址，可大致分為二區，一區為笨港遺址和以崙背鄉崁頂遺址為代表的貓兒干遺址群，包括施厝寮遺址、崁頂遺址、雷厝遺址、豐榮遺址，這些遺址位於雲林縣北港鎮、崙背鄉西部與麥寮鄉東部兩鄉交界處，科學測定的年代距今四百年至一千年前，學者認為應該與平埔族貓兒干社族群和明清時期的漢人有密切的關係；另一區的位置在雲林縣東部沿山地區，包括梅林遺址、坪頂遺址、湖本南遺址，番仔溝遺址、山坪仔等，科學鑑定的年代遠在距今3900年至400年前，是追蹤洪雅平埔族和明、清時代漢人到斗六、林內、古坑地區來往的線索。

(貳)、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發現的經過：

A、第一階段發現的經過：

「番仔溝」位於斗六市林頭里，顧名思義就是以「番仔住所的水溝」。筆者七年前搬到斗六市林頭里成功路，與「番仔溝」僅隔成功路而已，對於番仔溝的地名覺得很有興趣，時常騎摩托車做田野調查，想追蹤洪雅平埔族是否與番仔溝有關。目前林頭里南聖宮前還保留一條小水溝，這條小水溝是否與番仔溝有關係，民眾十分好奇，番仔溝村莊

的百姓大半是農民和榮民。

筆者根據從小就住在番仔溝的游勝利里長說：「番仔溝過去是[番界]，範圍西從榮譽路46巷起，東到南聖宮後，北到林頭國小，南到成功路，都屬番仔溝的範圍內。所在的地名，原來叫九十九間厝，傳說是盜匪的聚集地。那邊本來是一片甘蔗園穿插著些許的果園。三百多年前，游勝利家族從大陸遷移至此地，做生意，為了防止盜匪侵入，他們圍了竹籬，在南聖宮這部份稱為[宅仔內]。相傳[宅仔內]，是盜匪的大頭目住的，很神奇的，[宅仔內]裡面只能蓋九十九間房子，多一間就會倒一間，永遠保持九十九間房子。」

游勝利里長又說：「至於南聖宮是建於民國六十八年，早期四周都是麻竹園和甘蔗田，如今大都已發展為榮家、商店、住家，因此南聖宮可能是遺址保存的最完整的儘剩之地。平埔族最早住的地方是番仔溝，應該叫斗六番仔溝社或是番仔溝平埔族，這樣命名才對，斗六市「番仔溝」可能早期即為原住民居住地，是漢番交界或交易之處，其地名可能因此得來。住在這裡退役的榮民，十分樸實，斗六榮民之家就在西側，主要的廟宇是南聖宮，祭祀的神為關公。民國六十五年，由善士購贈進祀五百年前所雕刻，由海上飄流來台一丈二尺高

的「關老爺」，於民國六十七年，將一丈二尺高的「關老爺」移駕至番仔溝（斗六市南聖路三零一號）後，全省各地前來參觀之信徒，絡繹不絕而風靡全國。自民國六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間，南聖宮共完成前、後殿以及龍、虎旁忠義樓、武聖閣以及地下室的建設。」

筆者再根據從小就住在番仔溝的鄰居張智強先生說：「民國七十九年南聖宮虎旁月池開工時，就看到挖土機挖出大量的陶片。」於是〔2000年〕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筆者在香蕉園看到大量的紅褐色夾砂陶、灰黑色夾砂陶和漢人的硬陶青花瓷片、陶環、陶珠和少量的磨製孔穿石器，以及印有「南聖宮」字樣現代的瓷碗殘片等。

張志強說：「南聖宮後殿挖出的土方全部被運到他叔叔張芳男的香蕉園。」尋著這條珍貴的線索到南聖宮虎旁月池旁和後殿的花園仔細調查，霍然發現散佈在地表上大量的灰黑色和橙紅色夾砂陶片以及紅褐色硬陶片、青花瓷片等遺物。證實香蕉園土質和文化遺物與南聖宮虎旁月池旁和後殿的花園相同。最後將地表上採集到的文化遺物向考古專家請教，確認為史前遺址，才證實南聖宮的廟地，以前是一處極珍貴的史前遺址，才以地名命名為「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筆者於是馬上依法通知文化局、雲林科

技大學文資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等單位前來處理。

當時筆者在地表上採集的遺物有陶器和石器兩種：

【A】、陶器：陶器有四種：

- (一) 橙色、紅褐色夾砂陶或夾細砂陶，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器型以罐形器為主，未見紋飾，器表多為素面。
- (二) 灰黑色夾砂陶摻雜粗、細砂，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外侈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陶網墻為橢圓形中空適合綁繩索。
- (三) 灰黑色泥質陶：手製，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陶飾有陶珠、陶環等；陶珠為紅褐色扁圓形；陶環有圓形或扁形，顏色紅褐色、黑色，質地堅硬，已有紋飾，數量多，體形變大。
- (四) 漢人硬陶，火候足，硬度高，體形大，以罐形器、鹽漏為主，尚有瓦片、尺二磚和灰磚等。
- (五) 青花瓷片與帶有青釉的陶片。

【B】、石器：發現少量的磨製孔穿靴

形石器、砥石。

中央研究院考古組主任劉益昌教授得知此珍貴消息，春節期間專程至斗六市鑑定番仔溝遺址的遺物，由筆者與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前所長陳木杉陪同前往南聖宮，在南聖宮後花園與水池旁地表上，又發現灰黑色和橙紅色夾砂陶片、陶環以及紅褐色硬陶片、磚、瓦片、尺二磚、鹽漏殘片、青花瓷殘片、罐、鉢、盆等珍貴文化遺物。



◆劉益昌教授探視斗六市番仔溝遺址文化層

劉益昌教授說：「在地表面上發現的漢人使用的硬陶片、磚瓦片特別多，形狀多變、厚薄不一，均為手拉坯，高溫燒製而成，手工十分熟練，由磚瓦質地判斷，可能與目前轟動臺灣南部的「歸仁十三窯」遺址有關。」



◆斗六市番仔溝遺址暴露地表的紅色硬陶—疑似歸仁十三窯的陶片



◆歸仁十三窯的尺二磚和番仔溝遺址十分相似

劉益昌教授又說：「由地表的文化遺物初步研判斗六市番仔溝遺址與「南投縣內轍遺址」十分相似，文化層可能有兩層；一層為新石器晚期年代可能大約距今兩千至一千五百年前；另一層為四、五百年前的漢人文化，或多或少與平埔族有關連。至於正確年代要等正式考古挖掘才能確定。」

事後引起文化局與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南聖宮的重視，開

兩次記者會說明，記者會的時間、地點、內容如下：

一、發表地點：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二樓視聽教室
二、說明會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六）早上八點三十分。

三、主持人：

1.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陳木杉所長
2. 雲林縣文化局 邱洋浩局長
3. 大陸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研究員 前保護科技部主任 周寶中教授
4. 南聖宮 宮主蔡顯山

記者說明會簡稿內容如下：

斗六高中陳南榮老師最近在斗六市林頭里番仔溝南聖宮和附近地區發現新的史前遺址，命名為「斗六市番仔溝遺址」；該遺址發現大量的灰黑色和橙紅色夾砂陶片、陶環、陶珠以及紅褐色硬陶片、瓦片、尺二磚、鹽罐殘片、青花瓷殘片和少量的磨製孔穿石器、鐵器等，由發現的遺物初步推測，番仔溝遺址是新石器時代晚期偏晚進入金屬器時代的遺址，年代大約距今兩千至四百年前，可能與梅林遺址、坪頂遺址多少有關聯，是追蹤洪雅平埔族和明、清時代漢人到斗六地區來往的線索。

第二次斗六市番仔溝遺址新聞稿內

容如下：

（斗六訊）大陸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研究員，前保護科技部主任周寶中教授回北京之前，對於斗六高中陳南榮老師最近發現的斗六市番仔溝遺址十分關切，前日由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陳木杉所長、鄭定國主任、虎尾技術學院陳席卿教授、書法家林脩武等人陪同，前往南聖宮關切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的情況，在南聖宮後花園與水池旁又發現灰黑色和橙紅色夾砂陶片、陶環以及紅褐色硬陶片、瓦片、尺二磚、鹽罐殘片、青花瓷殘片等文化遺物。

周寶中教授呼籲為妥善保護番仔溝遺址的古文化遺跡和遺物，希望有關主管單位應在遺址處採取保護措施，樹立保護標誌牌，防止人為破壞，並比照梅林遺址、笨港遺址的模式，儘速報請上級批准，申請經費，進行有系統、有科學根據的考古發掘和文物鑑定。新聞稿發出後，隔日各大報爭相報導。

幾日後劉益昌教授與南聖宮宮主蔡顯山、陳木杉教授座談，呼籲為妥善保護番仔溝遺址的古文化遺跡和遺物，希望有關主管單位應在遺址處採取保護措施，樹立保護標誌牌，防止人為破壞，並比照梅林遺址、笨港遺址的模式，儘速報請上級批准申請經費，進行有系統的考古發掘瞭解遺址的範圍和內涵，建

議南聖宮和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增建文物陳列館，以便陳列出土文物供民眾參觀。

由於番仔溝遺址與歸仁十三窯有關，因此筆者事後親自往臺南縣歸仁鄉十三窯出土地作田野調查和撰寫發現經過，詳細內容發表於聯合報鄉情版，報導內容如下：

臺南縣歸仁鄉昔日是平埔族西拉雅系新港社的墾區，明鄭成功時代，取「天下歸仁焉」之意，將此開發最早地區劃屬「歸仁里」，民國九年改稱「歸仁庄」，隸屬臺南州新豐郡管轄，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改稱「歸仁鄉」，沿用至今。

至於「歸仁十三窯遺址」是發現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歸仁鄉「仁壽宮」鄉村文物陳列室即將成立，聘請鄭文璋講解文物維護保存與分類事宜，與廟方主委羅秋川、地方耆老們閒聊之際，談到歸仁鄉早在清雍正、乾隆年間，歸仁的「舊社街」（即今看東村、龍蝦潭附近）是一處趕集，當時商賈雲集，十分熱鬧，可能有古窯址。

事後經羅秋川、鄭文璋、林孝璋、徐榮華等地方熱心人士，努力探尋之下，在十二月八日，位於（舊社街部落）看東村、龍蝦潭的竹園地區，找到了「歸仁十三窯遺址」。

筆者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為在斗六市林頭里番仔溝南聖宮附近偶然發現「斗六市番仔溝遺址」；該遺址發現大量的灰黑色和橙紅色夾砂陶片、陶環、陶珠以及紅褐色硬陶片、瓦片、尺二磚、鹽漏殘片、青花瓷殘片和少量的磨製孔穿石器、鐵器等，由發現的遺物初步推測，是新石器時代晚期偏晚進入金屬器時代的遺址，年代大約距今兩千至四百年前。

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劉益昌教授得知此珍貴消息，於春節期間專程至斗六市鑑定番仔溝遺址遺物，由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陳木杉所長與筆者陪同，前往南聖宮，在南聖宮後花園與水池旁地表上，又發現灰黑色和橙紅色夾砂陶片、陶環以及紅褐色硬陶片、磚、瓦片、尺二磚、鹽漏殘片、青花瓷殘片、罐、鉢、盆等珍貴文化遺物。

劉益昌教授說：「在地表上發現的漢人使用的硬陶片、磚瓦片特別多，形狀多變、厚薄不一，均為手拉坯，高溫燒製而成，手工十分熟練，由磚瓦質地判斷，可能與目前轟動臺灣南部的「歸仁十三窯」遺址有關。」

近日筆者前往歸仁鄉，由羅秋川、鄭文璋陪同前往看東村、龍蝦潭實地踏查，調查結果，「歸仁十三窯遺址」確實分佈在竹園內，僅遺留五、六個窯爐，

每個窯頂上堆滿了磚、瓦、甕、鉢、鹽漏、罐、鉢、盆等碎片，窯口已被雜草、土石、墳墓堵住，保存狀況不佳，由窯口尚可看清窯底和磚塊，按照現場研判歸仁十三窯應該是十三個窯爐，並非十三個窯廠，類型為蛇窯和圓窯，窯址面積約一公里左右，窯爐分佈密集，磚、瓦片特別多，形狀多變、厚薄不一，均為手拉坯，高溫燒製而成，手工十分熟練。

由於「歸仁十三窯遺址」的相關文獻資料不多，是諸多研究臺灣陶瓷學者、收藏家長期關切的問題，有些學者懷疑是否為臺灣陶瓷最早的發源地？據說有考古專家由「歸仁十三窯」的磚、瓦質地和燒的溫度、造型等特徵，已初步判斷可能建於清乾隆年間，距今三百二十年的歷史，是臺灣最早設立的窯場，比兩百年南投窯、一百九十二年鶯歌窯早了近百年。



◆南京博物院副院長奚三彩關心歸仁十三窯

根據文獻記載乾隆時期臺南就有著名的「歸仁十三窯」的存在，據說是鄭成功約在三百年前來台時，將大陸的磚、瓦帶來的，這段歷史是根據連橫的《臺灣通史》中的記載：「鄭氏之時，咨議參軍陳永華教民燒瓦，瓦色皆赤，然臺灣製陶之工尚未大興，盤、孟、杯、碗之屬多來自漳、泉，其佳者則由景德鎮，唯磚、瓦乃自給爾。」由上述史料得知鄭成功的參軍陳永華曾教民燒瓦，但是所築窯址在哪裡？確實是近代史學家想探究的答案。

筆者根據鄭文璋說：「以往歷史記載赤崁樓的磚、瓦是由荷蘭人自印尼進口磚、瓦建造，若經考古挖掘證實歸仁十三窯的存在，可能推翻此說法，應該由臺灣本島或大陸提供磚材，可能替台灣三百至兩百年前的磚瓦文化上的斷層找到合理的答案。」

鄭文璋又說：「臺灣手工藝研究所所長翁徐得，於一九九四年「台北國際陶瓷器博覽會」中的序文提到，清乾隆年間（一七三六至一七九五年），臺南縣歸仁十三窯是臺灣最早成立的窯場。其後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的南投窯、嘉慶九年（一八零五年）的鶯歌窯，才陸續成立。臺灣的陶藝歷史自明末至清嘉慶年間，其間有一段斷層的歷史，若經證實歸仁十三窯的存在，應可彌補兩

百年以前至明末這段陶瓷業的斷層歷史，臺灣的陶藝歷史也將有重寫的可能，並能藉以窺探先民的風土民俗習性，歷史意義十分重大。」

由於筆者發現「歸仁十三窯遺址」與「斗六番仔溝遺址」的硬陶片、磚、瓦片，在質地、厚度、外形、顏色十分相似。假如番仔溝遺址日後經正式考古挖掘，證實與歸仁十三窯有關，就可推測臺灣最早的磚、瓦和陶藝發展是由南而北傳承，可能是由臺南、歸仁經由斗六、北港傳至水里、南投、鶯歌等地區。

西元2001年（民國九十年）六月臺南縣文化局派鄭文彰、林文嶽、林孝璋等三位研究員，也來斗六市番仔溝調查並探討番仔溝遺址的遺物和重要性。12月他們將研究結果記錄在〈疑似歸仁窯遺址範圍探勘及歷史調查研究〉第一階段報告書第143、144頁。

民國九十年度雲林縣鄉土藝術教學研習會在斗六維多利亞小學舉行，由筆者講述番仔溝遺址的調查經過，並帶領學員實地勘察。斗六市林頭國小、斗六高中、斗六市公所，也在網路作番仔溝遺址的網頁發表，引起各界的注意和好評。

B、第二階段的發現：

西元2003年（民國九十二年）春節

過後，筆者又於斗六市林頭里番仔溝南聖宮後面往梅林方向的田地，該田地因翻土整地，發現鏟出大量黑色夾砂陶與紅褐色夾砂陶片。馬上依法通報雲林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與中央研究院考古組、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等單位前來處理。

西元2003年2月13日雲林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長賴柏男與課員張育銘、莊興業等人，到番仔溝史前遺址勘察，並邀請筆者到場說明，由文化層的遺物確認是「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的原堆積，年代可能是新石器時代晚期大約距今兩千至一千年左右。現場範圍大約六分地農田；農田一部份為鳳梨園；一部份被挖土機挖出數行深約一公尺的壕溝，史前遺物陶片、獸骨散落滿地。

筆者根據地表上採集的遺物有陶器、石器、獸骨三種說明如下：

(A)、陶器有三種：

- (1) 橙色、紅褐色夾砂陶或夾細砂陶，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器型以罐形器、鉢為主，未見紋飾，器表多為素面。
- (2) 灰黑色夾砂陶摻雜粗、細砂，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器型以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3)灰黑色泥質陶：手製，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陶飾有陶環；陶環有圓形或扁形，顏色紅褐色、黑色，質地堅硬，數量多。

(B)、石器：石器發現少量砥石和石鎚。

西元2003（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央研究院考古組主任劉益昌教授會同雲林縣文化局文資課員莊興業、張育銘、筆者等人員，再度勘查「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的原堆積，劉益昌教授從地表採集許多陶片和少量石器、獸骨。

陶器有橙色、紅褐色夾砂陶或夾細砂陶，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器型以罐形器、鉢為主，未見紋飾，器表多為素面。

另外一種陶片是灰黑色夾砂陶摻雜粗、細砂，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還有一種陶片是灰黑色泥質陶：手製，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陶飾有陶環；陶環有圓形或扁形，顏色紅褐色、黑色，質地堅硬，數量多。石器方面，發現少量石鎚和砥石。

劉益昌教授確定是一處臺灣重要的

史前文化遺址，年代距今約兩千至一千五百多年，屬於金屬器時代的遺址，可能為臺灣原住民祖先的聚落，因為在南聖宮的後方應屬於「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的範圍內。

劉益昌教授說：「金屬器時代又稱為鐵器時代，金屬器時代文化年代大約距今兩千年至一千年左右，臺灣開始有鐵器的傳入，各地有的很快，有的很慢脫離了新石器時代，而進入鐵器時代，這時期石器磨製精緻但明顯減少，陶器因火候高變硬變厚了，陶飾紋路、樣式變化多。但是因地區的不同，而有些異同，由北而南例如北部十三行文化與中部番仔園文化關係較近，而與南部萬松文化的關係較遠。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文化可能與各地區的平埔族，或多或少有直接的關聯。東海岸石器時代結束後，便直接轉入阿美族文化階段。」

劉益昌教授建議將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列為臺灣和雲林縣的重要的史前遺址，政府要保護重要的文化資產速度要快，以免因人為開發而被破壞殆盡。

西元2003年（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央研究院考古組主任劉益昌教授會同雲林縣文化局文資課長賴柏男、課員莊興業、張育銘、筆者等人員，再度勘查「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的原堆積，因部份遺址已被農民耕成菜園，

劉益昌教授從菜園中的地表，採集許多黑色、橙色、紅褐色夾砂陶片和少量石器、獸骨。

劉益昌教授在現場強調：「番仔溝遺址可能是雲林縣新石器時代晚期轉入金屬器時代的關鍵，是雲林縣十分的重要史前遺址，縣政府文化局應儘速通報為雲林縣重要遺址，並逐年計劃申請經費，由坪頂遺址、湖本南遺址、梅林遺址、番仔溝遺址等四個遺址，作內涵與範圍試掘研究，探討是否四個遺址有關連性，甚至仿照十三行遺址、卑南遺址建史前遺址館，供民眾參觀，以振興地方文化產業的繁榮。」

事後南聖宮宮主陳希賢和林頭里長游勝利知悉後十分重視，認為是斗六市林頭里一項很重要的文化資產，呼籲政府有關單位重視，儘速派人來搶救番仔溝文化遺址，為妥善保護番仔溝遺址的古文化遺跡和遺物，希望有關主管單位應在遺址處採取保護措施，樹立保護標誌牌，防止人為破壞，能在林頭里成立番仔溝遺址的巡守隊，以保護遺址的完整，同時在南聖宮附近規劃成立文化園區，對斗六市未來發展地方文化產業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參)、番仔溝遺址的重要性：

A、番仔溝遺址是繼梅林遺址及坪頂遺址

後，又一研究雲林縣先民及史前人類活動的重要遺址。可能是雲林縣新石器時代晚期或偏晚轉入金屬器時代的關鍵，也是臺灣和雲林縣十分的重要史前遺址。

B、番仔溝遺址的發現是追蹤斗六門柴裡社的依據：

臺灣的原住民平埔族在台灣島生活的歷史相當的長，到處都有留下他們的足跡。由史料記載，洪雅平埔族柴裡社曾經活動於斗六地區，斗六市原為洪雅平埔族斗六門柴里社或柴裡斗六社、柴裡社等居住之地區，大約在清康熙年間，柴裡社因遭遇高山族之侵害，才遷移至現在柴裡（三光）、溝壩、江厝等里。

臺灣已故歷史民俗學者林衡道先生在《鯤島探源》書中記載：「斗六原名斗六門，其得名的經過相當原始，也很有趣，以前居住此地的平埔族，他們在狩獵時，每次捕獲山鹿，就發出（ㄉㄨㄤ ㄉㄨㄤ ㄉㄨㄤ）的歡呼聲，當年斗六門的地名，確實與平埔族有關。」經過考證斗六係以洪雅平埔族打獵的歡呼聲「ㄉㄨㄤ ㄉㄨㄤ ㄉㄨㄤ」音似「打鹿」而命名，這是斗六門社命名的由來。

但是也有學者認為斗六地名，可能就是平埔族語（Talack）閩南話譯音。因此筆者認為唯有追尋史前遺址的文化內涵，才可能追蹤到洪雅平埔族曾經活動於斗六地區的線索。

斗六門社在荷據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中，就留下三個村落的戶口資料，名叫「Balauala」、「Dovaha別名（Talack）」、「Arrissangh」。斗六著名史家鄭津梁認為戶口資料中村落名叫「Talack」為斗六門的閩語譯音，「Arrissangh」即指柴裡社。「Dovaha」就是東和（距離斗六成功路外環路三公里）。倪贊元在《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街市）中也明白指出「東和街，在縣城東門，俗名番社。」又在（斗六堡、山）記載：『尖山坑山在縣治東南十一里，山下有王爺廟，並歸化熟番十餘戶。』「尖山坑山」是指今天古坑鄉尖山坑。

至於「Balauala」的音譯類似今天的「高林村」（即今古坑鄉高林村），高林村距離東和兩公里、距離斗六市五公里，因此研判高林村、東和至斗六市五公里的範圍，當時可能都是番社，是斗六門平埔族居住的地方。至今斗六市林頭里番仔溝，還留下「番仔溝」的地名，研判今天的「番仔溝」可能是當時的番界，以河溝為界才稱為「番仔溝」。但是根據清朝倪贊元所撰寫的〈雲林縣採訪冊〉記載，「番仔溝」應該是「番仔郊」才對。因為「郊」是清代原住民與漢人商品交易集散地和商會所在。「番仔溝」是清代的米郊或糖郊。

至於斗六門的平埔族群從何而來，在

史書中也有一些記載。根據黃椒敬，《台海使差錄·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斗六門舊社去柴裡十餘里，在大山之麓，數被野番侵殺，後乃移出。』

又根據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外紀）之記載：『相傳斗六門舊有番長，能占休咎；善射，日率諸番出捕鹿。諸番苦焉，共謀殺之；血滴草，草為之赤。社草皆赤，諸番悉以疫死，無噍類。今斗六門之番，皆他社來居者也。』

很明顯斗六門平埔族群柴裡社可能是由別地遷移而來，可能是由斗六市梅林里或林內坪頂村，也可能是他們的後裔，而以往研究學者的相當多資料，都以為是現今的柴裡（今斗六市三光里）為斗六門平埔族群的原居地，這是值得商榷的問題。因此必須借重遺址的正式的開挖，才能找到蛛絲馬跡。

C、番仔溝遺址可能是追蹤洪雅平埔族在明清時代漢人與斗六的往來，以及確認斗六門縣丞署地點的線索。

由以上發現的遺物初步推測，番仔溝遺址是新石器時代晚期或偏晚進入金屬器時代的遺址，年代大約距今兩千至四百年前，與梅林遺址、坪頂遺址可能或多或少有關聯，是追蹤洪雅平埔族和明、清漢人到斗六、林內、古坑等地區來往的線索。

伍、結論：

近年來臺灣由於科技的進步和土地開發的迅速，使得大量的考古遺址遭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我們常常說要保存文化古蹟，卻很少有人知道我們生長的臺灣土地雖小，卻有二千多處的考古遺址，這些都是我們最重要的文化遺產，但是少有人去關切，如今這些考古遺址有些被破壞消失，有些縱使出土，也無人聞問，實在令人痛心惋惜。

史前遺址是人類對土地認同的不二法門，每一個遺址都代表一段歷史；臺灣歷史是長期缺乏認知，但是未經文字記載的史前文化，經考古學者的合理解讀，可以發現我們的老祖宗如何走過蠻荒？也絕非現代人所想像的茹毛飲血般的野蠻、落伍、原始。由史前文化的認知和保存，能讓後代子孫對祖先感恩，對臺灣這塊土地產生感情，因此保存史前文化，是目前非常重要的工作，期盼臺灣的史前文化，能成為當今「實證教育」的重要文化資產。不只要教育下一代，中國有北京人、山頂洞人、仰韶文化、黑陶文化等，臺灣也有比這些文化更精彩漸史前文化，而且可能是世界史前史的發源地。

考古學上研究最小的基本單位是遺址和遺物；遺址和遺物是史前時代人類

生活的唯一記錄。筆者平常就對臺灣史前遺址的搶救工作有興趣，只是要盡雲林縣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義務，收集暴露地表的文化遺物作為佐證，以突顯番仔溝遺址的重要性，並收集相關考古資料，提出問題，提出假設，作為學術單位未來研究過去人類生活史的參考而已；尤其考古工作是研究過去的時空與史前人類當時活動交會時所留下的遺址；遺址若被破壞了，是無法複製再生的，這些遺址將是最珍貴的文化資產之一，因此要重視臺灣本土文化，一定要重視保護臺灣史前遺址的完整性，番仔溝遺址目前已受到當地種植果樹、民宅、廟宇、農田、菜園等嚴重破壞，建議政府有關單位應儘全力加以維護保存，急需學術單位以正式的考古層位挖掘搶救，確認遺址的範圍及其文化內涵研究，以揭開神秘的面紗，以作為蓋雲林縣史前博物館和學校鄉土教材參考之用。

參考書目：

- 1.中村孝志《荷據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吳密察、許賢瑤譯)(臺灣風物44卷期，1994年3月)
- 2.鄭津梁(斗六滄桑(--))
- 3.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
- 4.劉益昌《臺灣的考古遺址》

- 5.《臺灣地區考古遺址》內政部編印
- 6.雲林縣文獻 勝蹟篇
- 7.<疑似歸仁窯遺址範圍探勘及歷史調查研究>第一階段報告書 臺南縣文化局
- 8.<臺南縣歸仁鄉十三窯>聯合報鄉情版 陳南榮
- 9.1992《台灣的考古遺址》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板橋
- 10.1996《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南投
- 11.2003年五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挖掘，由何傳坤、劉克竑兩位教授主持《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港遺址搶救考古調查及評估報告》。
- 12.1998年雲林縣政府則在行政院文建會的經費支持下，委託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何傳坤進行《梅林遺址中二高路權內調查研究報告》
- 13.1999年雲林縣政府則在行政院文建會的經費支持下，委託中研院史語所考古組劉益昌及雲林科技大學文資所所長陳木杉，進行《梅林遺址路權外內涵範圍的研究計畫報告》
- 14.《雲林縣採訪冊》清 倪贊元著
- 15.《鯤島探源》林衡道著

老街再造對消費者行為之影響 以斗六市太平老街為例

陳婉瑜・林慶利

摘要：

本研究以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老街的消費者為探討對象，主要目的在瞭解消費者對太平老街改造後的看法，藉以將結果提供給雲林縣政府做為參考。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由402個有效樣本中分析得知：一、至太平老街消費的民眾以女性居多，其中年齡層分佈在21~30歲之間為最多，而以服務業和學生族群所佔的比率最高，大多為斗六市當地民眾。二、在惠顧行為方面，至太平老街消費的民眾，主要目的以至當地店家消費為最多，每月平均為2~5次佔多數；而消費者心目中的太平老街以建築風格特殊之類型為最多。大多民眾在老街改造後，皆有提高前往老街消費的意願，而願意前往的主要因為景觀的美化；另外在封街成為行人徒步區方面以贊成者為最多。三、老街改造後的十五項滿意度衡量指標中，大多數受訪者，對相關單位重金打造的圓環噴水池給予最大的滿意度，其次是招牌的一致性，再其次為增加行道樹與花台；而最不滿意的部份則是停車的方便性，其次為騎樓的通暢性，再其次為舉辦活動時的事前宣傳。

關鍵詞：老街再造、消費者行為、
太平老街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歷史街區(以下統稱太平老街)，根據雲林縣誌記載，從清朝以來到日據時代與台灣光復的六十年間，一直是斗六地區最繁榮的街道，當時被稱為「大街」，自古即有「街頭媽祖宮、街尾觀音亭」的俗諺(雲林縣政府，1997)，全長六百公尺；老街兩側一棟棟的巴洛克式建築，早期受到五花八門的廣告看板遮擋及未受到妥善維護，與一般庸俗的市街並無兩樣。直至民國八十八年，斗六市公所擬出「創造城鄉新風貌」計劃，獲得營建署近三百萬元的補助經費，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執行，將所有商店騎樓打通，柏油路面改鋪地磚，斑駁殘破的女兒牆裝飾重新復原翻新，並將商店招牌更新設計，讓昔日暮氣沉沉的斗六門大街，透過「再造計劃」，容貌全然改觀；不但妥善保存了深具意義的傳統建築，也為已趨沒落的老街帶來新的商機，成為國內「老街新生」成果豐碩的一個成功案例。

太平老街一期工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開工後，陸續於該年年中進行通車活動；二期工程於去年十二月著手進行路面鋪設，近期也將完成。但我們發現臺

灣街道有一般常見的混亂景觀，其中隱含了許多令人看不見的危機和隱憂。例如：(一)太平老街改造後，是否能重啟商機和開發規劃成為地方觀光業的利器？否則政府投注龐大的資金就付諸於流水。(二)政府當局是否意識到危機的存在？老街的改造雖是政府的美意，卻不一定能符合當地的民意。基於以上兩要點，引起本研究想以斗六市太平老街為例，探討老街再造後對消費者行為的影響。

二、研究目的

- (一)藉此瞭解消費者對太平老街改造後的看法。
- (二)使太平老街起死回生，恢復昔日風華，並為地方帶來新的商機和氣象。
- (三)希望本研究的研究能提供給政府當局做為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台灣的老街

(一)台灣老街之形成

老街的形成，要溯及台灣商業聚落的發展。而河流是都市的生命動脈，所以聚落皆沿著河流而孕育出來的。台灣歷經荷西、明鄭、滿清與日據等時期，綜觀其市街之形成，概可

分為四者，分別為傳統市集、港口市街、內陸市鎮之崛起和地方造街之活動。

(二)街之構成條件

街之構成具備以下的條件：

- 1.擁有社群、組織二要件，以及類似一個或數組社里所具備有的領域。
- 2.街有如一個聯邦，其內之角頭均為獨立自主的社會單元。
- 3.在中大型街中擁有官方或半官方的組織及設施。

(三)老街的建築（沈文台，2002）

目前在臺灣仍可見到的幾種代表性建築樣式，則按時間先後，概略區分為中國傳統建築與日據時期建築兩大類。

- 1.中國傳統建築—市街店鋪的建築，通常都以紅磚或泥土中摻入稻草蒿稈製成的土塊來砌築牆壁，屋頂通常覆蓋瓦片，也有少部分使用隨手可得的茅草來圍牆築壁或鋪蓋於屋頂。瓦厝的屋脊兩端有燕尾形與馬背形兩種，屋頂則往往向前後二面傾斜，門及窗均為扉門。

- 2.日據時期建築—(1)明治木造街屋
(2)大正紅磚洋樓(3)大正仿巴洛克式洋樓(4)昭和現代主義建築。

(四)台灣著名老街的介紹

以下列出十條台灣較富盛名的老街，就其歷史背景、老街的特色和特產美食作簡要說明。

- 1.淡水老街—淡水舊稱「滬尾」，關以碎石築海坪之中曰「滬」，村處其尾，故曰「滬尾」。淡水地形屬於高低起伏的小丘陵地，為了順應地勢不得不採階梯式闢建。淡水的知名小吃不勝枚舉，魚丸湯、阿給、阿婆鐵蛋、魚酥羹、溫州大餛飩、米粉湯，都是遊客耳熟能詳的本地美食。
- 2.三峽老街—由於本地為三峽、橫溪、大漢溪三溪匯流之地，故舊稱「三角湧」。光緒二十一年，日軍登台，放火燒街肆，經過十年時間的慘淡經營後，才又逐漸恢復舊觀。這裡店屋均採用中國傳統的長條街屋形式，面對面排列構築而成，整體規劃給人濃濃的古早味。民生街有不少飲食店，各地知名的小吃樣樣俱全。
- 3.陶瓷老街—舊稱「鶯歌石」，地名來自山腹一塊狀如收翼巨鳥的岩石。台灣光復後，得以迅速發展為台灣陶瓷行業牛耳的重鎮。「陶瓷老街」是街貌整齊、新穎又時髦的商店街，店面裝飾自成一格。中山路交叉口

的勇伯麵店、彰鶯肉圓店、肉圓店斜對面的蚵仔麵線等，是當地人百吃不厭的著名小吃。

- 4.大溪老街—舊稱「大姑陷」，原是泰雅族的居地。清乾隆二十三年改為「大姑崁」。不久後又成為「大嵙崁」。街道兩旁井然有序地形成長條街屋型態，且居民無不挖空心思在繁複的浮雕圖案上爭奇鬥豔。豆乾、韭菜是大溪最著名的特產還有溪蝦魚類，如鯰魚、三角鮋、鯽魚與溪哥等。
- 5.湖口老街—桃園古石門溪沖積扇低窪地區積水成湖的面積最大，稱「大湖口」。不料，桃園至湖口間的路段因火車事故層出不窮，且將車站遷移使湖口地名一分為二，市況也從此一蹶不振。店鋪以磚造牆面為主，一樓為單拱，二樓的樓面開立三窗，有拱形與方形兩式。每間店鋪前緣均設有俗稱「亭仔腳」的拱圈騎樓，立面頂端樓多半以磚砌裝飾為主，造型繁複多樣，上面題有堂號或商號名稱。老街販售客家特有物產鹹香腸、醃豬肉和客家肉粽，都有相當不錯的口碑。
- 6.鹿港老街—相傳早年此地盛產稻米，由於倉廩的台語叫做「鹿」，因此

地名就稱為「鹿仔港」。清朝年間曾與府城台南，艋舺萬華兩地並稱為「台灣三大聚落」，然而由於濁水溪多次氾濫成災使鹿港的耀眼光環再也不復可見。鹿港建築是仿巴洛克式建築，大多有雕塑的立體外觀及繁複的花草紋飾。以蚵仔為主材料的美味小吃，自然也就成為鹿港著名的美食。

7.西螺老街—開拓的漢人稱為「西螺堡」。日據時期，一場中部大地震，將住宅房舍震得東倒西斜，鎮內老街，卻利用災後重建的時候，加速改建完成的。由加強磚和鋼筋混凝土建造而成的市街店屋，它的建築風格正好介於古典與現代兩者之間的過渡時期。盛產優質米以「西螺米」之名享譽全省。大溪名產「豆乾」，一半以上的貨源都來自於西螺。此外，西螺蔬菜、豆皮也在全省均數一數二；醬油則是當地最負盛名的特產，質醇味美，受消費者的歡迎。

8.奮起湖老街—這裡三面環山，形似早年農家用來搬運稻穀或番薯籃等物品的糞箕（畚箕），因此而得名。後來改稱為奮起湖。奮起湖的發跡與阿里山森林鐵路的開發息息相關。

奮起湖的聚落房屋大多就地取材，先以一株株筆直巨大的木幹充當屋頂，成了名副其實的「木屋」。奮起湖火車站的便當以及老街店鋪的愛玉凍、栗仔粿、現烤糕餅甜點，都是料多味美的地方美食。

9.台灣第一街（延平老街）—素有「台灣古都」之稱，原名「赤崁」。安平港是個年代悠久的天然港灣：從明末開始就是台灣與大陸之間的航路要衝。不斷「汰舊換新」的結果，讓老街上的街屋成為各類建築風格與各種建材的大雜燴。延平老街上的「永泰興蜜餞行」，是一家三代相傳的老店。還有擔仔麵、鱈魚意麵、鼎邊趴、棺材板、花生素粽、蚵仔煎都是著名的小吃。

10.新化老街—舊稱「大目降」，明朝末年，鄭成功收復台灣後，取新歸化番社之意。日據時期，鼓勵當地富戶拆掉老舊房屋，改建為兩層高的洋樓。由於建造分屬於兩個不同的時期，早期建築以磚造泥線做為線腳，用來和下方屋身分隔，後期建築則比較注重整體造型的對稱性。前期以巴洛克式建築風格為主，浮雕圖案極盡繁複誇張；後期則以昭和現代主義的風格為取向，立面雕

工較為精緻。水果買賣相當熱絡，而且以價格低廉聞名遐邇。

二、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老街

(一) 歷史背景與環境分析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老街舊稱為「斗六門大街」或「斗六郡大街」，自清朝以來，一直是漢番商業貿易的中心，不僅為斗六市商業機能發展最早之地區，更是當時北通南投、竹山，南達斗南、古坑之要道。根據日本人富田芳郎於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所完成的調查紀錄中所示，現今的太平老街為日治時期「街區改正計劃」後，因當地大量興築紅磚露面之街屋而形成（雲林縣政府，1997），且自古即有「街頭媽祖街，街尾觀音亭」的俗諺，所謂「街頭媽祖間」乃為昔日祭祀天上聖母受天宮的原廟，現今的斗六圓環；而「街尾觀音亭」指的是目前毗鄰斗六郵局供奉觀世音菩薩的永福寺。

現今的斗六市太平老街，地處斗六市中心，行政區域包含四維、光興、信義、中和等四個里（內政部營建署，1999），道路北面由圓環進入，途經大同路、中華路、成功路與鎮

前街等路口，南端銜接中山路，全長約六百公尺，全屬商業區。

(二) 建築風格與特色

斗六市太平老街為雲林縣境內現存年代最久遠、保存最完善的歷史街屋建築，至今仍保留著數十棟八、九十年歷史的巴洛克式建築，其兼具日據明治、大正及昭和三種不同時期風貌之特色，為其他建於日據時期風格統一之老街所不及；太平老街立面之構造以磚為主要建材，並開始使用鋼筋混凝土，以承接「亭仔腳」上之樓身，使各棟之間共壁相連，構造更加穩固。立面之處理由下而上通常分為下列四段造形組合（雲林縣政府，1997）：

1. 第一段為廊柱與內凹的「亭仔腳」，柱身多數以清水磚造或作成洗石子，以承接混凝土樑或銜接橫樑材質。
2. 第二段為混凝土樑與窗下磚牆所共同構成的水平帶，通常以水平線腳為分割，表面一般以泥作或洗石子處理，裝飾較少，於樑上或窗下作為店招。
3. 第三段為水平帶以上之屋身立面和開口部，屋身立面以清水磚造配合部分水泥粉刷、洗石子及泥作古典雕飾，開口部之處理大都以對稱或

均分為原則的長條窗為表現；至於開口部間之屋身磚牆，為了烘托上方華麗之女兒牆裝飾，一般均簡單處理之。

4.第四段為女兒牆部份，以磚造或泥作線腳與下方之屋身區隔；除少數以平頂形式處理之外，絕大多數皆以華麗豐富之形呈現，包含三角形或圓拱形假山牆、破山牆、書卷或鏤空欄杆等形式；同時亦以各種之泥塑、彩磁、剪黏為飾，如：人物、花草、太極、吉祥物、家族姓氏、對聯等主題。

三國內相關老街文獻探討

針對國內相關文獻加以歸類，其內容共有四部份：(一)有關行為場所的文獻探討，計有李進廉（1998）、黃議永（1998）、陳婷妤（2001）和林聖隆（2002）。(二)有關歷史分析與觀光發展之衝擊的文獻探討，計有內政部營建署（1999）、陳彥仲（2001）和王慧美（2002）。(三)有關社區總體營造的文獻探討，有吳易蓮（2000）、蔣玉嬪（2001）和黃也瑜（2002）。(四)有關傳統街道空間與聚落類的文獻探討，有施美蘭（2001）和林會承（1998）。

綜合以上國內相關老街文獻中，發現消費者的行為模式及其與環境的互動

關係在這些研究中似乎較少著墨，因此引起本研究強烈想探討斗六市太平老街的消費者行為。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範圍及對象

(一)願意接受訪談者。
(二)曾到過太平老街的消費者。
(三)問卷訪談期間為民國92年3月12日～28日，時間為上午10點至下午5點止，共計回收410份，扣除無效8份，有效樣本數為402份，有效回收率高達98.07%。

二、研究工具

由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1999）、蔣玉嬪（2001）和黃也瑜（2002）。並配合本研究目的，編製「老街再造對消費者行為之影響—以斗六市太平老街為例」之問卷。並以SPSS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包括次數分配表、複選題分析、卡方獨立性檢定、效度分析及信度分析。經統計本研究的信度為0.8415，由此可得知本研究為「極可信」。

三、研究限制

(一)在問卷發放過程，發現人潮大部份集中在老街冰店、第一銀行、郵局和診所等地，其他地方則是人煙稀少。又問卷發放時間巧遇老街第二期工程進行，整條街封閉，所以回收困難度提高，恐造成抽樣上的誤差。

(二)民眾反應當初太平老街改造初曾經填過問卷，發現相關政府單位並未採納意見，使得填答者配合度降低。所以，本專題以願意配合填答者為對象。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針對回收之402份有效問卷進行資料分析，以下分成：基本資料分析、惠顧行為分析、滿意度分析和交叉分析等四部分說明。

一. 基本資料分析

(一)性別—以「女性」居多，有233人，佔58%；「男性」則有169人，佔42%。

(二)年齡—以「21到30歲」的受訪者居多，佔33.3%；其次為「31到40歲」，佔25.6%；第三則為「41到50歲」，有80人，佔19.9%；最後為「51歲

(含)以上」，有35人，佔8.7%。

(三)婚姻狀況—「已婚」和「未婚」各有201人，各佔50.0%。

(四)教育程度—以「大專、大學」居多，有222人，佔55.2%；其次為「高中職」有116人，佔28.9%；第三則為「國中」，有30人，佔7.5%；最後為「小學（含）以下」及「研究所（含）以上」，各有17人，佔4.2%。

(五)職業—以「服務業」居多，有97人，佔24.1%；其次為「學生」，有86人，佔21.4%；第三為「商」有72人，佔17.9%；最後為「農」有7人，佔1.7%，

(六)目前居住地—以「斗六市」居多，有252人，佔67.7%；其次為「雲林縣（斗六市除外）」，有95人，佔23.6%；最後為「其他縣市」，有55人，佔13.7%。

二. 惠顧行為分析

惠顧行為分析包括：主要目的、一個月平均到太平老街的次數、到太平老街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心目中太平老街的類型、印象最深刻的老街、太平老街再造後是否提高前往意願和是否贊成太平老街改為徒步區等變數進行

探討分析。

(一)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以「至當地店家消費」為最多，有133人，佔33.1%。

(二)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平均次數—以選擇「2-5次」為最多，有147人，佔36.6%。

(三)到太平老街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以「機車」為最多，有237人，高達59%。

(四)心目中太平老街的類型—以「建築風格特殊」為最多，有187人，佔46.5%。

(五)印象最深刻的台灣老街—以「淡水老街」為印象最深刻的老街，有112人，佔27.9%。

(六)太平老街有何吸引的地方—因本題為複選題，統計分析以受訪者所選擇之次數作為分析的依據。其中以「建築風格」為最多，選擇次數有163次。

(七)太平老街改造後是否能提高前往的意願—在402位受訪者中，提高了前往意願的有277人，佔68.9%。

(八)太平老街改造後更能提高前往意願的原因—因本題為複選題，統計分析以受訪者所選擇之次數作為分析的依據。其中以「景觀的美化」為

最多受訪者選擇，選擇次數有178次。

(九)太平老街改造後不能提高前往意願的原因—因本題為複選題，統計分析以受訪者所選擇之次數作為分析的依據。其中以「停車不便」為最多受訪者選擇，選擇次數有65次。

(十)是否贊成太平老街改為徒步區—在402位受訪者中，贊成將太平老街改為徒步區的有296人，佔73.6%。由上得知，大部份的受訪者贊成將太平老街改為徒步區。

三滿意程度分析

本研究在滿意程度的衡量採李克尺度五點量法，茲將402位受訪者對老街改造後滿意程度的平均值彙整如表一所示。其中，排行前三名分別為「斗六圓環的噴水池」、「招牌的一致性」及「增加行道樹與花台」；排行後三名則分別為「停車的方便性」、「騎樓的通暢性」及「舉辦活動時的事前宣傳」。而在15個指標中，平均值大於3.5的僅有2個，為「斗六圓環的噴水池」及「招牌的一致性」。由此可知，大多數的受訪者對於太平老街改造後很不滿意，這也顯示出老街在改造後仍需再改進，尤其在停車的方便

性上，相關單位應規劃出完善的停車地點，以解決消費者的停車問題。

表一、消費者對老街再造後的滿意程度

項目	平均值	標準差	名次
街道寬度	3.22	0.88	7
街道清潔度	3.32	0.85	4
招牌的一致性	3.72	0.83	2
騎樓的通暢性	2.70	0.96	14
停車的方便性	2.51	1.06	15
歷史街屋的保存程度	3.32	0.75	4
老街店家的行業、種類	3.09	0.81	11
老街店家的特色及潮流	3.01	0.88	12
舉辦活動所帶來的商機	3.16	0.90	9
舉辦活動的類型	3.11	0.84	10
舉辦活動時的事前宣傳	2.91	0.94	13
行人散步與逛街的空間	3.20	0.94	8
柏油路改為紅磚步道	3.25	1.17	6
增加行道樹與花台	3.57	0.90	3
斗六圓環的噴水池	3.94	0.87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交叉分析

針對本研究之402份有效問卷，進行人口統計變數與問卷調查內容之交叉分析，以下僅依「人口統計變數」中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及「居住地」分別與「您心目中的太平老街是何種類型」、「印象最深刻的老街」、「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次數」等進行分析。另外，「惠顧行為」中的「印象最深刻的老街」在和「人口統計變數」項目作交叉分析都無顯著相關，所以本研究未列入說明。

(一) 在「性別」與「您心目中的太平老街是何種類型」—在男性和女性在心目中排名第三、四的老街類型上，具有顯著的差異，在男性心目中排名第三為滿街美味小吃，而女性則為復古的民俗風及童玩店家，故心目中老街的類型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二) 在「年齡」與「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21~30歲、31~40歲、41~50歲及51歲（含）以上均以「至當地店家消費」居首位，而在第二名之目的上，51歲（含）以上以「因工作需要」為多，其他則為「逛街」，在「居民」的選擇上則以31歲以上居多。故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也會因年齡而有所不同。

(三) 在「年齡」與「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次數」—20歲（含）以下、21~30歲及31~40歲均以「2~5次」居首位，但41~50歲及51歲（含）以上則以「11次（含）以上」居多。可能高年齡群以老街當地的居民及工作需要者為多。

(四) 在「年齡」與「交通工具」—在各個年齡上均以「機車」居首位，因此騎機車到太平老街是大家最普遍使用的交通工具；其次，在21~3

0歲、31~40歲和41~50歲的受訪者最喜愛的是「汽車」；在20歲(含)以下和51歲(含)以上的受訪者最喜愛的則是「步行」，故受訪者到太平老街使用的交通工具會因年齡而有所不同。

(五)在「婚姻狀況」與「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已婚以「至當地店家消費」為最多，佔69%；未婚者則以「逛街」最多，故受訪者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會因婚姻狀況而有所不同。

(六)在「婚姻狀況」與「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次數」—已婚者的月平均次數略高於未婚者。因此在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次數會因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七)在「婚姻狀況」與「交通工具」—選擇交通工具的優先順序均是「機車」居首位，但在比例的分配上，未婚者選「機車」的比例勝於已婚者許多，而已婚者選擇「汽車」及「步行」的比例比未婚者高出許多。

(八)在「教育程度」與「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次數」—呈現教育程度愈高者前往老街的月平均次數略低於教育程度高者的現象，因此在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次數會因教育程度

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九)在「教育程度」與「您心目中太平老街是何種類型」—教育程度較高者(高職以上)，認為老街在其心目中之類型均以「建築風格特殊」居首位；教育程度較低者則以「老字號商店」居首位，故心目中的太平老街之類型也會因教育程度而有所不同。

(十)在「職業」與「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職業是農、工、軍公教和家庭主婦及其他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都以「至當地店家消費」居首位；而商人以「因工作需要」居首位；服務業和學生則以「逛街」為居位。故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會因職業而有所不同。

(十一)在「職業」與「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次數」—農夫以「1次(含)以下」居首位；商業和服務業等則以「11次(含)以上」居首位；其他均以「2~5次」居首位。故因職業的不同，所以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次數就會有差異。

(十二)在「職業」與「交通工具」—各職業到太平老街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均以「機車」為居多，其次，農業和學生均以「步行」為第二順位，而

其他職業均以「汽車」為第二順位。故到太平老街使用的交通會因職業而所不同。

(三)在「職業」與「心中類型」—農業的人心目中太平街的類型為「復古的民俗風及童玩店家」為居首位，而其他的以「建築風格特殊」居首位，所以大家要更加的保護太平老街建築物，如此一來也更能吸引顧客前來。故每個人心中的太平老街類型會因職業而有所不同。

(四)在「目前居住地」與「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居住於斗六市和雲林縣(斗六市除外)的人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為「至當地店家消費」居首位；其他縣市則以「逛街」居首位，故到太平老街的主要目的也會因目前居住地而有所不同。

(五)「目前居住地」與「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次數」—居住於雲林縣(斗六市除外)及斗六市的受訪者一個月平均到太平老街的次數比居住於其他縣市的受訪者到太平老街的次數為多，故一個月到太平老街的次數也會因目前居住地而有所不同。

(六)在「目前居住地」與「交通工具」—居住位於斗六和其他縣市均以「機車」居首位；雲林縣(斗六市

除外)以「汽車」居首位。故目前居住地會因使用的交通工具而有所不同。

在 $\alpha=0.05$ 的水準下，將以上交叉分析具顯著性差異以「*」表示，結果彙整如表二所示：

表二「人口統計變數」與「惠顧行為」之交叉分析

惠顧行為 人口統計	主要 目的	月次數	交通 工具	心中 類型	印象 深刻
性別				*	
年齡	*	*	*		
婚姻狀況	*	*	*		
教育程度		*		*	
職業	*	*	*	*	
目前居住地	*	*	*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根據問卷資料分析結果，可得知：

(一)消費者對太平老街改造後，滿意度並不高。從滿意程度的樣本數值中，發現平均值大於3.5以上的數值僅有2個，為「斗六圓環噴水池」及「招牌的一致性」。由此可知，大多數的受訪者對太平老街改造後很不滿意，這也顯示老街在改造後仍須再改進，尤其在停車不便的問題，

相關單位應規劃完善的停車地點，以解決消費者在停車上的問題。

(二)太平老街起死回生，恢復昔日風華，並為地方帶來新的商機和氣象，仍有待政府當局努力營造。但消費者反應，政府花錢只改變了太平老街的外在，事實上太平老街並沒有進步。本研究也由問卷中得知，受訪者對於太平老街再造後，對於外在的景觀予以肯定，但在商店特色未突顯，行人徒步區未妥善規劃前，政府還需有一段努力的空間以帶來商機與繁榮，切莫給民眾有「改造後不如改造前的評語」。

(三)政府應當與當地居民、業者作好良好溝通、協調、建立共識。使活動及政策之推行更加順遂，結合大力宣導後，民眾配合度提高，相信在第二期工程完工後，必可為太平老街帶來豐富之商機。

二、建議

雲林縣斗六市的太平老街經過改造後，不僅保有舊有之巴洛克建築風格，更注入了新都市的氣象，可說是古蹟與都市結合的新典範。隨著社區意識的增強，各縣市鄉鎮也吹起一股保存古蹟的浪潮。素以巴洛克建築聞名的斗六市太平老街，

在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努力下，也逐步完成實現願景，包括街道商店招牌的更新與設計、地磚鋪設等，在顯示出規劃後所呈現的整齊中卻帶有古老優美建築之風格。但這些不是改造的完成而只能說是改造的開始，因現在只是完成一個軀殼，未來仍待大家注入更多的關心與維護。因此，綜合了以上的各項結論，本研究給予雲林縣政府相關單位以下幾點建議：

(一)「停車不便」一直是消費者在逛太平老街時的一大困擾，政府單位應要儘速解決。建議在老街設立指標，引導民眾將車輛停至雲林溪加蓋廣場，及新建停車場大樓。

(二)參考文獻中的十大老街均與當地美食產生密不可分的狀態。建議可將代表雲林縣斗六特色的美食，協助規劃於斗六太平老街中，例如：「魷魚嘴大王」、「阿添鵝肉」、「二吉軒」的燒餅油條、「斗六文旦」等，並結合圓環水舞，成立露天咖啡廣場，必能帶來大量觀光人潮。

(三)由分析得知，在行人徒步區方面，民眾以贊成太平老街封街者為居多。建議政府當局應儘早和當地業者，居民達成協議，以促成封街之規劃。

但行人徒步區的實行，除了要有完善的規劃與設計外，持之以恆得管理和執行，更是成敗的關鍵。譬如：於徒步區內要管制車輛進入，以免破壞地上的紅磚瓦，否則將導致政府單位的心血付諸流水。

(四)太平老街在消費者心目中類型以建築風格居首位，建議政府提供民俗采風課程及開放學校進行鄉土文化教育，讓民眾更深入了解太平老街的建築之美。

(五)文化局可規劃斗六一至二日遊，將老街特色與斗六的觀光景點結合，提供接泊公車，讓民眾在週休二日之規劃行程中，多了一項人文、歷史和美食的豐富之旅。

(六)經分析結果得知，當地民眾對太平老街舉辦活動時的事前宣傳，滿意度偏低。因此建議縣政府，可在舉辦活動的一個月前，即開始宣傳。例：報紙中的夾報，電視廣告的方式，學校四周或車站前的立旗。皆可吸引當地民眾，或外來學子共襄盛舉，並且應再多舉辦一些活動，來提昇太平老街改造後的知名度，讓更多遊客慕名而來。

參考文獻

- 1.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政府，1997
- 2.花松村，『台灣鄉土續誌（第七冊）』，中一出版社，1999
- 3.沈文台，『台灣老街圖鑑』，貓頭鷹出版社，2002
- 4.呂長民，『行銷研究方法與實例應用』，前程出版社，1999
- 5.林會承，『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傳統聚落與傳統建築類』，藝術家出版社，1998
- 6.李進廉，『徒步區規劃準則與可行性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1998
- 7.黃議永，『市中心商店街行為設境研究-以台中繼光街為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8.陳婷好，『街道物件促進商業空間溝通活化之研究-以台北市西門町行人徒步區空間為例』，東海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論文，2001
- 9.林聖隆，『找尋淡水老街的在地生活觀光與在地生活及行為場域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2
- 10.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城鄉新風貌-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歷史街區再造計

- 畫規劃書』，1999
- 11.陳彥仲，『宜蘭頭城老街之歷史研究：從交通運輸的角度』，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12.王慧美，『觀光事業發展對淡水鎮老街社區環境之衝擊』，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13.吳易蓮，『地方產業之觀光文化與社區營造-以鶯歌陶瓷產業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14.蔣玉嬪，『學習型組織理論應用於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以大溪和平老街為例』，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2001
- 15.黃也瑜，『誰是社區的主人-從太平老街再造看台灣的社區營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16.施美蘭，『從領域的觀點探討傳統街道空間與居民互動的關聯-以宜蘭縣頭城老街為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1
- 17.<http://www.zgi.com/douliu/>，打開斗六門
- 18.<http://www.jces.ylc.edu.tw>
- 19.<http://home.kimo.com.tw/akungo/>
- 20.<http://www.chihttp://sanhttp://chi.com>
- 21.<http://www.tcpsung.gov.tw>
- 22.<http://www.csie.nctu.edu.tw>
- 23.<http://www.ttvs.cy.edu.tw>

論雲林縣人物纂修

以《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的體例與史料為例

黃文榮

摘要

對筆者個人來說，從《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可以看到雲林縣人物纂修的幾點問題。首先，本篇雖詳引戰後的《雲林縣志稿》來補充人物記載，卻未能善加利用日治時期的人物辭書，許多事功卓越的人物並未收錄，僅就《台灣列紳傳》所載人物來看，就有王兜、林本、黃服五、李海亭、蔡然彬、蔡然標等人。其餘如《台灣人士鑑》、《台灣官紳年鑑》、以及《台灣人物評》等，皆未能善加利用，將所載人物慎選入志，這是相當可惜的地方。第二，方志間的傳抄一直是中國方志的一項特色，也是一項缺點，《雲林縣志稿》提及的楊逞，他的事蹟從賴子清先生的《嘉義縣志》到《雲林縣發展史》都沒有改變。據檔案內容，並無楊逞謀反的記載，實際上是他是受到兒子與義子的衝突影響，被判流刑。上述方志記載有誤的人名，如鄭芳春、林穎等，至今仍為人們沿用，沒有改變，這都是引書未考其失所造成的问题。第三，方志記載的內容如同百科全書般，記載在這個地域發生的人、事、物，在包含如此廣的內容與史料的侷限下，記載的文字自然不多。然而這些僅書傳主半生事蹟的記載，將可能導致此人事蹟未全，卒年不詳的情形。倘

能探訪其後人得知詳細事蹟，則事蹟不特首尾完整，亦能凸顯此人對本地之貢獻。第四，就保存史料的觀點來看，為生人立傳確有保存史實之效，不過前提應如章學誠所言「事必徵實，譽不虛傳」。本篇內容頗多引用傳主或其家人的口述資料，這種傳記是否客觀與公正，普遍令人懷疑，假使對照報章雜誌所載，就不難發現其中似有過譽之嫌。這些問題實需藉由其它史料補充，才能更具體描繪出人物的真實感，進而做出較為客觀的評斷。這正是日後纂寫雲林縣人物時，應當注意的地方，不是嗎？

一、前言

人物在傳統史志中一向具有突出的地位，這與歷代史家強調人物在歷史的作用顯然有相當關係，因此方志記載人物、強調人物的重要，自然就不足為奇。方志源頭之一的秦漢郡書多記鄉里先賢的活動與世系，用以敘舊勸善，如同劉知幾所言：「汝穎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光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以一地為主的類方志正式出現後，方志對人物的記載更不能或缺了。然志書之修纂與史書相同，總有不如人意之處，尤其是「修志所難者人物耳」。「不當僅以前志為藍本，須考名人文集，

凡有前志所不載而見於集中者，悉當補入。然所謂名人者，又必視其品詣以為重輕。望溪方氏云：『高邑趙忠毅公，有明一代可數計之君子也，同時官於畿輔，風節治行，見於公文，確乎有據者二十餘人，而郡縣舊志無一及焉。觀其所不載，則其所載者，可盡信乎？』誠哉修志之難，難於人物也」。¹故筆者不才，以《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為例，希望藉此對修纂雲林縣人物提供一些意見，也期望日後重修時能有更好的表現。其餘若有不正、不足處，還望各方大家指正。

二、《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的體例商榷

大體而言，《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在《雲林縣志稿》、《嘉義縣志》等戰後方志的基礎上，運用口述資料與期刊論文，就內容而言可謂用力甚勤，有其精湛表現。尤其增列了不少戰後人物，符合撰述體例所言「以戰後之變遷為撰述重心」，更為本人物傳記篇增色不少。不過美中不足的是，本篇尚有一些體例上的問題，其中較可議者有下列數點。

(一) 節目與內容的不合

唐史家劉知幾極重史例，在他眼中

一部史書「若不先敘其意，難以曲得其情」，則令人不解其作史旨趣。他還認為「蓋凡例既立，當與紀傳相符」，史家所立史例當與史書內容相符，否則「無法，則上下靡定」，將導致「史無例，則是非莫準」的情形。²可見史家敘例對史著的重要性。因此體例與內容是否相符是吾人觀察前人史學、史著的重點之一。

由於《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並無凡例說明各類人物選擇標準，故無法明確了解，但從各類目所載人物來看卻可以發現，同類目下人物性質頗為不同。比如林爽文事件忠烈人物有林文察³；戴萬生事件忠烈人物有張景星、張保、林穎等⁴。如依《嘉義縣志》的人物分類來看，「忠烈係指武將、官兵，血戰捐軀者流」，則林文察非死於林爽文事變中，張景星、張保、林穎等也未犧牲於戴萬生事件中，此皆不合忠烈之義。況且張景星、張保、林穎等亦如張源勳，同為剿匪有功的義首，那張源勳為何載

¹ 王應奎，〈柳南隨筆續筆〉卷四〈修志所難〉，(北京：中華書局，1997)，210。

²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序例〉，(台北：九思出版社，1978)，頁88。

³ 陳三郎，〈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斗六：雲林縣政府，1997)，頁21-24。

⁴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28-29。

入政治人物中，而他們卻入忠烈目，頗令人不解⁵。再如日治時期的自由職業人物傳有廖溫仁，考廖溫仁事蹟以醫學為主，似當入文藝學術人物傳中，而非另立自由職業人物。⁶此皆體例與所載人物似有不合之處。

(二)未能立表以減重複

在方志撰述中或因資料有限，或以考語概括人物生平，導致載錄人物事蹟過簡的情形並不少見。對此，清代學者曾提出他們的各種見解，其中又以人物表的利用最為重要。表對人物記載的功能，正如清代學者何焯所言，人物既「無政可以垂範後來，附見其名為已足。近代紛煩立傳，亦何知體要」。⁷趙翼也重視史表的作用，他認為「作史體裁莫大于表」，史表的運用不僅可使史書精簡，卻又不致有遺漏之處。「體例亦有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多則傳自可少」。⁸清代學者確實揭示了史表在人物纂修方面的價值。所以撰寫人物志時若能採用此法，則無需人人立傳亦可知其事，又無遺漏之處。觀本《人物傳記篇》已有不少地方以表代替立傳，如〈清代雲林知縣一覽表〉⁹、〈清代雲林縣節孝資料表〉¹⁰、〈雲林旅外工商業傑出人才資料表〉¹¹、各類〈藝文人才資料表〉等。但還有不少可以立表顯示之處，如林爽

文事件忠烈人物有不少像包定邦、蘇明耀、麥連春、武承烈、姜安武等在大嵙庄陣亡的人物¹²，張丙事件忠烈人物亦有林登超、蔡大胄、姚奇才、盧大德、湯光邦等在斗六殉職的人物¹³。這些人物除了姓名、本籍、官位不同外，都是在同一場戰事中陣亡，若能以史表載之，則不必分立諸傳，可令人一目瞭然，也可避免僅有考語卻無實績的記載。

(三)注腳不明

對於史書之評價，梁啟超曾說：「佚文出自何書必須注明，數書同引，則舉其最先者，能確遵此例者優，否者劣」。¹⁴對於集引各書的方志來說，為求言必有據，最好能將引用書目附註其中，儘管這不是嚴重的缺點，但它卻也是不能忽略的。引用書目不只有徵實的意義，也能使其他研究者獲致更多的資料，對

5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11。

6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54。

7 何焯，《義門讀書記》，(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頁224。

8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七〈述史立表最善〉，(台北：樂天出版社，1971)，頁365。

9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13。

10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46-48。

11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117-120。

12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19-20。

13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25。

14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中華書局，1956)，頁269-270。

該研究進行重複檢證。而本《人物傳記篇》引用書目的不完整，不論在尋根探源，提供後人進一步參考的線索，或是考訂其記載的真實性，多少受到影響，也使修志工作有些美中不足。例如篇中有的加註，有的未註，有的僅在各節、項下寫道據《雲林縣志稿》某頁到某頁，這種偶有附註的情形，實讓人無法得知記載是否出自於有力史料。甚至出現連附註之處都有錯誤，如日治時期農工商暨金融人物傳的王雙、曾人潛¹⁵，文藝學術人物傳的王東燁¹⁶，都不見於《雲林縣志稿》內，這些註腳失誤之處，值得我們注意。

三、《人物傳記篇》的史料運用

大體說來，陳三郎教授對本《人物傳記篇》確可見其用心之處，不過從史料運用的觀點來看，作者對於明清、日治時期的人物似乎以《雲林縣志稿》為主，民國以後則以各項調查或口述資料為主。這些資料雖具有不少參考價值，不過仍有其侷限之處，尤其明清、日治時期的人物直以《雲林縣志稿》的內容為主，似有失撰述體例所稱「儘量蒐羅原始資料為原則……務期周延詳實」的宗旨。清人趙翼就以其研史數十年的經驗，指出「蓋作史之難，不難於敘述，而難於

考訂事實，審核傳聞」。¹⁷著史之難正在於博採群書後，如何去蕪存菁，考核出合乎史實的史料記載才是史家作史的主要任務。雖然陳三郎教授也指出《雲林縣志稿》的某些失實處，但就內容觀察，仍有不少地方是有待商榷。

如《人物傳記篇》引《雲林縣志稿》的記載，於其他政治人物中載鄭家父子，鄭萃徘徊、鄭天球事蹟。內有鄭萃徘徊「經選拔為進士，復以奉公勤勉，再受敕贈奉政大夫及大學士」；鄭天球「乾隆四十八年升翰林院侍講學士，提督福建學政，五十三年遷兵部尚書、巡撫福建」。

¹⁸然據相關史料記載，此恐為後人誇大之說。案台地進士甚少，若鄭萃徘徊為進士，官拜大學士，鄭天球任兵部尚書、巡撫福建，清代方志豈不大書特書，可是卻無相關記載流傳。正如尹章義先生所說：「族譜中記載為進士者，往往為捐納之貢生」。¹⁹《鄭氏族譜》所載的鄭天球也是如此。據《雲林縣採訪冊》載：「勤公懋著」匾在堡內林內莊。嘉慶二年六月，欽命福建臺灣總鎮府哈、臺澎

15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53。

16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55-56。

17 趙翼，《陔餘叢考》卷七〈梁陳二書〉，(台北：世界書局，1960)，頁53。

18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11-12。

19 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5)，頁475。

兵備道季、臺灣府正堂過，為丁酉科拔貢軍功五品頂戴州同鄭天球立」²⁰。

可見鄭天球的職銜為丁酉科拔貢軍功五品頂戴州同。又據福康安上奏平定林爽文之亂的有功人員，有嘉義縣義民首五品頂帶拔貢生鄭天球，請賞戴藍翎。

²¹ 鄭天球於乾隆五十三年時，並未任兵部尚書、巡撫福建，而是拔貢義民首，有五品頂戴州同銜的身分而已，非如《鄭氏族譜》或《雲林縣志稿》所稱如此顯赫。

其次，清代產業拓殖人物傳中的楊逞、翁裕也有不少未考其實的記載。《人物傳記篇》稱楊逞被人告以謀逆，後死於福建獄中，又一說楊氏逃至日本度過餘年。²² 不過這段記載與實際發生有極大出入，其實楊逞，即楊文麟之敗，在於「諸羅縣九芎林山地方奸民捐貢楊功懋(即楊光勳)、監生楊功寬(即楊媽世)兄弟二人，楊光勳係捐職州同楊文麟螟蛉長子，楊媽世係楊文麟生之子，楊光勳好事遊蕩，楊媽世不安本分，迨後文麟溺愛媽世，將光勳析居相離數里之石溜班房屋，每年給以銀穀，光勳不敷花用，父子兄弟時因爭財吵鬧」，兄弟二人遂各結「添弟會」、「雷公會」。²³ 楊文麟的兩個兒子後來竟殺害官兵、持械搶劫，「奸民楊光勳、楊媽世兄弟，膽敢各結會黨謀鬥，已甚不法。經鎮道訪

飭查拿，案犯解至中途，尤敢率眾持械圍繞房屋劫囚拒捕，殺害把總陳和、兵丁伊盛等五人。似此明目張膽，肆橫無忌，實與叛逆無異，殊堪髮指」。²⁴ 由於兒子的結會謀鬥，楊文麟亦受牽連，「楊文麟係捐職州同，雖楊光勳劫囚殺弁之時該犯先已拿獲到官，實不知情，但平日不能管束其子，任聽結會圖鬥，若照子楊光勳犯罪緣坐擬流未足蔽辜，應請發雲貴兩廣瘴稍輕地方，該犯家產並查抄入官」。²⁵ 由此可見，楊文麟並無謀反事蹟，而是受子牽連，並沒有像《雲林縣發展史》所稱死於福州或流亡到日本，而是被判流刑。

對翁裕事蹟的記載也是如此。如「翁裕字雲寬」，然據水師提督黃仕簡上奏有：「臣等案查翁裕光即職貢翁雲寬」。²⁶ 閩浙總督富勒渾亦載：「查翁裕

²⁰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1。

²¹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庚集》卷一〈兵部「為內閣抄出將軍公福康安奏」移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76-77。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15。

²²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南投：

²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321。

²⁴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頁319。

²⁵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璧簡奏」移會〉，頁324-325。

²⁶ 《臺案彙錄己集》卷六〈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頁262。

光家」。²⁷書中的翁裕實作翁裕光。又有翁雲寬為械鬥時的漳人首領，後被官方鎮壓，為劣民所害的內容，然此段記載有誤之處甚多，據《明清史料》載翁家管事陳楚仁供：

漳、泉兩府在臺民人，分類黨護。翁雲寬原籍漳州，與泉民本是不睦。四十七年九月間，兩府民人械鬥焚搶，漳人逃難，躲入莊內。翁雲寬原叫我分米煮粥資給日用是有的。那時翁雲寬土名咬狗竹等莊被泉匪施斌、吳妹們搶劫，翁雲寬赴縣控告，一面叫人與泉民說和。不料翁雲寬莊佃羅瓦們七人，也就出莊搶殺。還有故佃翁仰獅的兒子翁柔將王最的妹子絹娘搶擄。我查知就去告知翁雲寬，叫他首報約束。翁雲寬叫我不要聲張。我因他是莊主，只得聽從，沒有舉首。直到王最們紛紛控告，翁雲寬纔於十二月二十五、二十七兩次呈首的。翁雲寬於四十二年上右腳失跌成疾，走動都要拄杖攏扶，乘坐兜轎。提督、道、府審訊時，都曾驗過，實無騎馬督搶的事。²⁸

可知嘉慶十二年實為乾隆四十七年漳泉械鬥之誤，所謂「為漳屬人首領，領導鬥爭，不依官方彈壓」並非實情，翁雲寬本人之所以獲罪是因為莊佃羅瓦們等七人「出莊搶殺」，而他未盡「首報約束」之責，並不是領導鬥爭，「騎

馬督搶」，不依官方彈壓之罪。所以官府在結案時就說「查翁雲寬雖訊無督搶分贓情事，但身為莊主，佃戶素聽約束，乃因奸民械鬥，陽為說和，而於陳楚仁告知羅瓦、翁柔等焚殺搶擄，不即呈首鈐束，又復陰為容縱，以致搶擄婦女之翁柔至今逃未獲，實非尋常縱庇可比」。明白說出翁雲寬「呈首鈐束，又復陰為容縱」的罪由。

另外，翁雲寬後被謀財者毒死，亦似為無據之說。據翁家管事陳楚仁供稱：「翁雲寬原係漳州府龍溪縣人，居住諸羅縣城內」。²⁹又「據臺灣縣程峻詳報：翁雲寬先於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中風監斃。經臣密札道、府等查驗確覆無異」。³⁰據此可知，翁雲寬居住於今日嘉義市內，他後來在牢獄中因中風而死，非如《雲林縣發展史》所言。

衡諸史料，擁有「二十萬番銀」身家³¹、「田莊共有一十六處」的翁雲寬³²，

27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12摺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初九日，（福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18。

28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督富奏」殘摺〉，頁309。

29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督富奏」殘摺〉，頁309。

30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督富奏」殘摺〉，頁308。

31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督富奏」移會〉，頁263。

32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督富奏」殘摺〉，頁309。

可說是含冤敗亡。乾隆四十七年的械鬥案，與他本無相干，本身也沒有聚眾加入械鬥之意。而且他還積極擔任和事佬的角色，於械鬥焚搶，漳人逃難躲入莊內時，「分米煮粥資給日用」，又「赴縣控告，一面叫人與泉州民說和」。不過這些行為，在外人看來都是「家道富足，平日強橫刻薄，人多嗟怨」³³的翁雲寬糾眾鬧事之舉。以致「分米煮粥資給日用」變成「分散銀米，黨結多匪」。莊佃鬧事，變成他「騎馬督陣，黨眾焚搶」。加上訟師的誣筆以及有心人士的冒名匿呈，都導致他晚年在獄中鬱鬱而終的淒涼下場。

此外，許多《雲林縣志稿》本已存在的訛誤，在《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中依舊可見。如鄭芳春³⁴，《台灣列紳傳》作「鄭幼春」³⁵。又稱簡義為奸人所害³⁶，然《台灣列紳傳》載：「六月以病卒」³⁷。從史料以近時者為據的原則來看，皆當從距事較近的《台灣列紳傳》記載。再如許國材與弟國樑、守同中舉人，³⁸案許國材為文舉人、許國樑為武舉人，不得謂同科三舉人。³⁹又黃國樑父子三舉人事⁴⁰，亦為不妥，案黃國樑乾隆庚辰科中式，黃國榮、黃清雅則是嘉慶戊辰科中式，並無父子同時中舉之事，而且清榮為國樑三子、清雅為國樑十子，非長子與次子。⁴¹還有賴文多、吳魯曾中

狀元之事，⁴²《雲林縣志稿》雖載吳魯事蹟，卻不知記載出自何處，考《中國狀元譜》有「狀元吳魯，字肅堂，福建晉江人，初官授翰林院修撰」。⁴³可見吳魯實與雲林本地無直接關聯，是否當載入本篇，恐待商榷。又本篇言賴文多原為乾隆狀元，本因欺君將斬，後因皇后羅氏求情，得為翰林，授太子嘉慶學業。考《清史稿》，乾隆皇后並非羅氏，而是富察氏；授太子嘉慶學業者亦非賴文多；《中國狀元譜》內也無此人的記載。就全段記載來看，本文似不可信。至於誤寫之處，如斗六寫斗今⁴⁴，林穎作林穎⁴⁵、林圮作林杞⁴⁶等，皆可見於書中。

33 《臺案彙錄乙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督富奏」殘摺〉，頁309。

34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52。

35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列紳傳》，(台北：台灣總督府，1916)，頁261。

36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68。

37 《台灣列紳傳》，頁77。

38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18。

39 《雲林縣採訪冊》，頁33。

40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18。

41 《雲林縣採訪冊》，頁34。

42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17。

43 莫雁詩、黃明，《中國狀元譜》，(廣東：廣州出版社，1993)，頁368。

44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25。

45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29。

46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13。

四結 語

《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中的小問題，對筆者個人而言，有幾點意義。首先，本篇雖詳引戰後的《雲林縣志稿》來補充人物記載，卻未能善加利用日治時期的人物辭書，許多事功卓越的人物並未收錄，僅就《台灣列紳傳》所載人物來看，就有王兜、林本、黃服五、李海亭、蔡然彬、蔡然標等人。其餘如《台灣人士鑑》、《台灣官紳年鑑》、以及《台灣人物評》等，皆未能善加利用，將所載人物慎選入志，這是相當可惜的地方。第二，方志間的傳抄一直是中國方志的一項特色，也是一項缺點，本《人物傳記篇》亦不例外。舉例來說，《雲林縣志稿》提及的楊逞。他的事蹟從賴子清先生的《嘉義縣志》到《雲林縣發展史》都沒有改變，在這段史料是不知出自何處的情況來看，檔案的記載更有其可靠性。據檔案內容，並無楊逞謀反的記載，實際上是他是受到兒子與義子的衝突影響，被判流刑。不僅如此，上述方志記載有誤的人名，如鄭芳春、林穎等，至今仍為人們沿用，沒有改變，這都是引書未考其失所造成的问题。第三，方志記載的內容如同百科全書般，記載在這個地域發生的人、事、物，在包含如此廣的內容與史料的侷限下，記

載的文字自然不多。然而這些僅書傳主半生事蹟的記載，將可能導致此人事蹟未全，卒年不詳的情形。倘能探訪其後人得知詳細事蹟，則事蹟不特首尾完整，亦能凸顯此人對本地之貢獻。第四，是否為生人立傳一直是方志學爭論的焦點。若就保存史料的觀點來看，為生人立傳確有保存史實之效，不過前提應如章學誠所言「事必徵實，譽不虛傳」。本篇內容頗多引用傳主或其家人的口述資料，這種傳記是否客觀與公正，普遍令人懷疑，假使對照報章雜誌所載，就不難發現其中似有過譽之嫌。這些問題實需藉由其它史料補充，才能更具體描繪出人物的真實感，進而做出較為客觀的評斷。修纂雲林縣人物就如同陳三郎先生在結語所言：「（雲林縣）因其始終遠離政治中心，加上本身農業社會的環境特質，致先民的奮鬥事蹟未受重視」。⁴⁷有其難度所在，但我相信雲林人有自己的驕傲，只要肯用心的使用檔案史籍，從事人物訪談，我們的雲林《人物志》將可以更完整。畢竟別的縣市可以，雲林縣也是可以的，不是嗎？

⁴⁷《雲林縣發展史·人物傳記篇》，頁227。

「台灣鄉土全誌」與「鯤島探源」 有關虎尾文史的勘誤與探考

楊彥騏

書籍資料

《臺灣鄉土全誌》第六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松村主編＼中一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初版

《鯤島探源》〈參〉＼林衡道口述、楊鴻博整理＼稻田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第一版第一刷

提 要

《臺灣鄉土全誌》與《鯤島探源》長久以來一直是臺灣鄉土文史研究寫作重要的參考資料，《臺灣鄉土全誌》雖是民間出版品，但其一直被視為有「官方」性質的書籍，其內容有相當多的部分擷取自《鯤島探源》，而《鯤島探源》長久以來被視為林衡道先生在鄉土文史研究的代表作，林衡道先生本身也被視為臺灣文史研究的先驅大師，因此《鯤島探源》的內容一直被認為有相當的公信力。也就因為如此，從官方到學術界將這兩本書當作研究臺灣文史的圭鑑。過去的學術研究、專業文史寫作，乃至於國小鄉土教材，甚至每年大學專科學生的寒暑假研究鄉土作業，都某種程度的引用兩本書的資料，讓《臺灣鄉土全誌》與《鯤島探源》幾乎成為近來臺灣鄉土研究顯學的代表作。

不過，以虎尾為例，從民國八十六年全國文藝季以來，地方文史蓬勃發展，研究地方史學方興未艾，不斷的有新的史料出爐，《臺灣鄉土全誌》與《鯤島探源》這兩本書的文史資料，顯然變得內容不足、深度不夠、資料不敷使用的窘境，更甚者，經過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實地田調和研究，這兩本書出現了史料上謬誤，但是令人擔憂的是，新的史料出現並未受到重視，而無論是官方或學術界依然引用舊有的錯誤史料而不顧。筆者並非對原作者著作的不敬，或刻意刁難找碴，而是當年林衡道或花松村，在臺灣早期文史缺乏的年代，欲蒐集龐大史料本來就是有點緣木求魚、強人所難，當年他們的成就已屬難得，今日筆者之勘誤考證，僅是作修正補充。可議的是許多官方文獻及部分研究學者，不務實田調研究，仍然做文抄公，誤人子弟那才是學歷史做文史的最不可有的態度。

虎尾的由來

《臺灣鄉土全誌》第六冊〈三、雲林縣虎尾鎮〉第七十六頁記載：「虎尾鎮因位於『虎尾』溪北岸的鄉鎮，而以溪為名，故稱為『虎尾』。」

關於虎尾名字的由來，虎尾固然從

溪名而來，但「虎尾」二字從何而來？典故為何？過去相關書籍始終語焉不詳，《臺灣鄉土全誌》也不例外。

虎尾地名的由來，有「國姓爺打老虎」的傳說，有因明鄭虎嬰而取；有因溪水湍急，渡溪安危彷如《尚書·君牙篇》所云：「虎尾春冰」而得；也有人認為是取自《易經·履》卦辭「履虎尾，不咥人，亨」及九四爻辭「履虎尾，愬愬終吉」，也有據以虎尾溪水紋變化，地理特性和人文風情等佐證，判係當時河道行蹤，有如老虎尾巴飄忽不定所致，故而名之等等，莫是一衷。

近年來有也開始朝原住民的語音做研究，張水德《臺灣政治、種族、地名沿革》（前衛出版社）中考證，「滬尾」、「后尾」、「虎尾」皆是譯自平埔族語，在荷蘭時期，口操法勃蘭語(Favorang)的巴布薩族，還被荷蘭劃分為虎尾語區，因此，虎尾相當有可能出自原住民的口語。虎尾鎮的地名，在日治時代命名是源自虎尾溪名，在地名的改變上，他們的考量主要是地名符合日本人說寫的習慣與方便。

五間厝？大嵙腳？大邱田東堡？

《臺灣鄉土全誌》第六冊〈三、雲林縣虎尾鎮〉第七十六頁記載：「虎尾

鎮原稱『大嵙腳』，位於雲林中心，清乾隆年間已形成一小邑。道光十年（西元一八三〇年）因曾圭角之變，官匪混戰於街市之間而化為焦土。清高宗乾隆二十四年（西元一七五九年），閩人首來開墾。」

針對虎尾開墾於何時何地，虎尾長久以來就有五間厝跟大嵙腳之爭。五間厝支持者認為，西元一七一七年周鐘瑄所著的《諸羅縣志》中的五間厝即是最佳證明；但是從文史工作者角度來看，《諸羅縣志》中的五間厝，究竟是指斗南的五間厝？還是虎尾五間厝？沒有史料可以加以佐證，因此貿然直指史料中的即為虎尾五間厝，並不符合文史考證的態度。

再者，虎尾人雖多持大嵙腳的說法，但大嵙腳更缺乏史料可以佐證，僅止於耆老間口耳相傳，實在更難有立足點。雖然有部分史料記載到大嵙腳，但都是清末的史料，無法證明虎尾開墾始於大嵙腳，而許多文史工作者與學者也提不出大嵙腳的史料，但卻在著作中屢屢提起虎尾始墾於大嵙腳，其論點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清高宗乾隆二十四年（西元一七五九年），閩人首來開墾。從文章讀來，會誤以為是開墾大嵙腳，其實根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的《台灣史》第七章、

第七節〈開墾〉第六項〈雲林地區〉所載「大坵田東堡：……乾隆廿四年，閩人郭、林二姓再來招佃墾殖，地以大關。」這裡指的是大坵田東堡。「堡」又可寫成「保」，指的是保甲制度。清朝曾於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〇年）頒佈上諭十六條，其十五條為：「聯保甲以盜賊弭盜賊」，要求各省實施。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四年），清廷更將康熙的上諭條目加以深化衍繹，編為《聖諭廣訓》十六章。台灣出現保甲組織，大約是在雍正初年朱一貴事變平定之後。更明確的時間是雍正十一年（西元一七三年），大坵田東保（堡）應該就是設立在這個時候。大坵田東堡是以土庫街市為中心，涵蓋的地區包含土庫、虎尾大部分，因此乾隆二十四年的開墾並不是單指大嵙腳一地。

閩人指的是福建泉州南安林板鄉的郭、林等姓的頭人，郭、林二姓為誰？目前僅知郭姓者，為郭六才，林姓則不可考。目前史料常寫成「乾隆廿四年，郭六才開墾大嵙腳。」這樣的記載，明顯與原史料記載相差甚遠，就文史工作的角度而言並不妥當。

曾圭角之變

道光十年（西元一八三〇年）因曾

圭角之變，官匪混戰於街市之間而化為焦土的說法，主要是來自虎尾鎮公所行政區域圖的人文地理資料及民國八十二年出版的「飛躍的虎尾～虎尾鎮公所」中所記載，變亂發生於道光十年，但是發生原因不詳，目前一般的推測，大都傾向械鬥或天災。根據《彰化縣誌》〈雜識志〉記載：道光六年（西元一八二六年）粵人李通因偷竊閩人黃文潤豬隻，而引發大規模的閩粵械鬥。械鬥的範圍北達大甲溪北的淡水廳下，南及虎尾溪南的嘉義縣界。問題是道光六年的械鬥，是否延伸到四年後，並且擴大爆發成為曾圭角變亂？況且此次變亂的主要中心點在員林和埔心，這些地方都未因械鬥而發生變亂，為何地處械鬥邊緣的大嵙腳，獨獨爆發變亂呢？這都是值得玩味的地方。

事實上根據地方人士說法，其根據十分有趣，竟然是考證自虎尾德興宮廟誌裡的傳說。虎尾古有傳說彰化知縣楊桂森奉道光皇帝的聖諭，到台灣大肆破壞地理。道光六年楊桂森行經大嵙腳王爺公廟，見其有靈氣之鍾而破其地理，五年之後曾圭角事變因而爆發。此種說法顯然是子虛烏有毫無根據，不足以採信。

其實曾圭角事變的版本有道光十年、道光十一年、道光十二年、咸豐三年跟

光緒年間等版本，這麼多的版本中，道光十二年是根據嘉義張丙事件而來，然而當年採用的虎尾全國文藝季主辦單位，也說不出史料的出處為何。光緒年間的說法，是典型的對日文翻譯的錯誤，顯見在台灣的文史工作者及學者對日文文史史料解讀能力相當薄弱而不足。

其實很多史料都直間接顯示曾圭角變亂發生於咸豐三年（西元一八五三年），然而長久以來沒有任何文史工作者或學者以予採用，任憑這些史料塵封。

只有在民國八十九年雲林縣文化局出版的虎尾導覽折頁中，大膽提出修正曾圭角事變的年代，改為咸豐三年。但是幾年下來，我們仍在國小的網頁或鄉土教材中還是發現道光十年曾圭角事變的記載，一切努力又回到原點，顯得徒勞無功。

虎尾糖廠的建廠年代

《臺灣鄉土全誌》第六冊〈三、雲林縣虎尾鎮〉第七十六頁記載：「日治之初，僅有五間厝與青埔仔兩小部落。光緒廿二年（西元一八九六年），日本糖業公司在此設立「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遂逐漸發展成為一糖業街，為本省製糖業一大中心。」

虎尾的近代發展中，虎尾糖廠扮演

著最重要的角色，然多年來由於歷史恩怨的關係，我們對日治時期那一段歷史的「刻意」忽略，使得我們對創建興於日治時期的虎尾糖廠就變得陌生，甚至還扭曲誤解；加上地方文史對日文翻譯解讀的能力相當薄弱，造成對虎尾糖廠的歷史認識十分混亂。

關於虎尾糖廠創建的時間，長久以來一直眾說紛紜，究其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對於日文和日治時期歷史的不熟悉所致。一般而言，最常出現的三版本分別是明治廿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明治卅六年（西元一九〇三年）和明治卅九年（西元一九〇六年）。明治廿八年的考證出處是根據《大日本糖株式會社台灣支社概況》的序文：「本社創設於明治廿八年（即光緒廿二年）……」。其實，這裡指的本社是鈴木藤三郎創立在東京的東京精糖株式會社，而不是設立於虎尾製糖工場的台灣支社，一個考證的誤差，竟使得歷史原貌相差十萬八千里。

東京精糖株式會社於日俄戰爭後的明治卅九年（西元一九〇六年），裁併了大阪精糖株式會社，成立「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設於東京，並向政府申請臺灣設廠許可，而於明治卅九年（西元一九〇六年）十二月通過設立「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五間厝粗糖工場」，

即為今日虎尾糖廠的前身。

另外，文中提到：「日治之初，僅有五間厝及青埔仔兩小部落。」其實這是嚴重的考證錯誤，也可以說寫著者沒有進行考證而文章一大抄的證明。這段落原是虎尾官方的一段沿革，後來散見於各種文章出版品，《臺灣鄉土全誌》也一字不漏的抄錄至書中。根據清末倪贊元的《雲林縣採訪冊》中的記載，清末的虎尾一帶（大坵田東保及他里霧保）聚落的分佈與今日虎尾鎮聚落雷同（除新吉里），明治卅七年（西元一九〇四年）的《臺灣堡圖》測繪圖（遠流出版社），亦明確標示出虎尾一帶有約四十個聚落，與今日虎尾鎮的聚落相似，由此可見，並非僅有五間厝及青埔仔兩小聚落而已。

補充說明：日治時期的「街」是相當於今日的「鎮」，是行政單位的一種，而非今日所謂的「街道」，《臺灣鄉土全誌》中寫道：「遂逐漸發展成為一糖業街。」是對日治時期歷史及行政沿革不熟悉所產生的曲解。

光復後的行政區域改變

《臺灣鄉土全誌》第六冊〈三、雲林縣虎尾鎮〉第七十七頁記載：「民國卅四年（西元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改為

臺南縣虎尾鎮，至民國卅九年（西元一九五〇年）十月，本省實施地方自治，縣市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始改為雲林縣虎尾鎮。」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整個世界的潮流大變；首先有俄國人推翻羅曼諾夫（Romanov）的帝制王朝，建立以共產主義為主的蘇維埃政權；接著有美國總統威爾遜發表戰後國際政治十四點宣言，提到「民族自決」的原則；加上日本政黨內閣原敬內閣成立，日本政治擺脫藩閥影響，對殖民地台灣的統治策略也跟著改變。當然，台灣漢人最大也是最後一次的武裝抗日「西來庵余清芳事件」平定後，台灣也進入由知識份子起頭帶領的溫和改革。

基於這樣的背景，台灣總督也因而由原先的武官總督改派由文官總督出任，另外設立台灣軍司令部指揮台灣駐軍，總督的軍隊指揮權被取消，只有在必要時，得以請求其管轄區內的陸軍司令官使用兵力維持秩序。

大正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年）日本內相（相當於現在的內政部長）田建治郎出任台灣第八任總督，也是台灣第一位文官出身的總督。既然是文官總督，台灣的行政體制，也由原先適用於武官總督統治的軍警制度－「廳制」，改為與日本母國相同，也適用文官體制的「州

廳都市街庄制度」。

虎尾從大正九年到昭和八年（西元一九三三年）是屬於臺南州虎尾郡虎尾庄（相當於今天的鄉）；昭和八年升格為虎尾街（相當於今天的鎮）。

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大部分的制度都還是沿用日治時期，其中行政制度即是如此。虎尾雖然由日治時期的街改制為鎮，但卻隸屬台南縣（原日治時期的州）虎尾區（日治時期的郡）。

民國卅九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召開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案，台灣省原先的九省轄市八縣，改為五省轄市十六縣，原先的「區」層級廢除。台南縣共切割為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原來的斗六區、虎尾區、北港區併為雲林縣，縣治設於斗六鎮。這個行政區域調整方案於同年九月八日公布實施。虎尾行政劃分上為台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即今天之面貌。

永興宮與德興宮

《臺灣鄉土全誌》第六冊〈三、雲林縣虎尾鎮〉第八十二頁記載：「永興宮—虎尾鎮最為古老的廟宇，是廉使里十七鄰供奉玄天上帝的永興宮。據當地的住民自稱，該廟是於清順治癸巳年（西元一六五三年）所興建，屬於通俗

道教，俗稱上帝公廟。」

另又記載：「德興宮—此地現存古廟中最為突出的，是座落於中山里中正路的德興宮，此廟創建於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宮內供奉的是池府王爺，俗稱王爺公廟。門前還留存著清光緒年間臺灣府諸羅縣正堂所立的「奉縣主示」石碑一個，可惜碑上的文字大多已經磨滅，從殘存的隻字片語判斷，應該是有關土地的告示。」

這兩段文字除永興宮的年代之外，都是節錄自林衡道先生的《鯤島探源》（參）〈124. 市況活潑的虎尾鎮〉第五五八頁到五五九頁。

永興宮的創廟年代一直說法不一，除了順治年間之外，還有明朝天啟年間跟萬曆年間的說法，尤其近來多以萬曆年間為主要說法，幾乎成為臺灣第一間廟，也因此索性對外宣稱是「玄天上帝臺灣總廟」。臺灣廟宇固然大多喜歡透過年代久遠來自我哄抬身價，但永興宮創廟近四百年的說法，的確讓文史工作者捏一把冷汗。

支持永興宮創廟四百年的兩個原因分別是：其一、廟內的「大明宣德爐」。廟方以此堅稱此爐為明朝所有，證明永興宮創廟於明朝。但是經過文史工作者的考證，發現這一「大明宣德爐」是臺灣光復後大量生產的偽製品，不但年代

不遠，且香爐的造型雕工粗糙，也稱不上藝術品。因此廟方以此對外渲染，對知情者而言，真是貽笑大方；其二，便是林衡道先生的說法。林衡道先生在《鯤島探源》（參）<124. 市況活潑的虎尾鎮>第五五九頁認為永興宮雖無確切的證據證明其廟建於明朝，不過，雲林縣和嘉義縣地區，是明代天啟年間臺灣開山之祖顏思齊的登陸和活動之地，所以這個地區很早就出現大陸移民蹤跡，是很有可能的。

不過，近年來林衡道先生的論點逐漸被新的史料及田調推翻；例如蔡相輝教授在《北港朝天宮志》中的第七十六頁〈顏思齊十寨位置分佈圖〉和〈鄭芝龍外九莊分佈圖〉，即證明顏思齊的十寨位置都集中在雲林縣的北港和水林附近，就算鄭芝龍的外九莊，也只擴散到嘉義縣的六腳、朴子、太保、鹿草和台南縣鹽水而已，根本就沒有漢人在虎尾地區活動的記載。而西元一六四二年來台傳教的荷蘭傳教士Simon Van Breen在其著作及日記中也證實虎尾語區(Favorlang)並無漢人活動出沒的紀錄。所以就史料而言，虎尾永興宮始於明朝天啟或萬曆年間的說法，實在是有點站不住腳。

關於虎尾德興宮的部分，則是錯誤更多。首先，是德興宮建廟的歷史，林

衡道先生在《鯤島探源》中認為是雍正元年創建，然而從相關史料看來，虎尾德興宮是創建於乾隆三十年（西元一七六五年），對於林衡道先生為何提出雍正元年說法，實在是找不到相關史料，不知出自何處？或許只能解釋說林衡道當年可能已經年老記性較差產生錯誤。

矗立於德興宮廟埕右側的「奉縣主示」石碑，是虎尾目前可考年代最久的文物。這塊石碑是乾隆四十七年諸羅縣令頒佈的一塊禁示碑，是一塊「嚴禁奸保蠹差借屍圖詐碑」。台灣省文獻會曾經拓印此碑，內容大致是在告諭庄民，庄內有一些不肖的地保、鄉保與衙勾結，藉由路邊病死的無名死屍，來向善良純樸的百姓恐嚇詐財。當時的諸羅縣令冷震金就下令地方仕紳出資撰刻此銘文，告知庄民，若遇此事不必害怕，只要告知莊內中耆老，轉報甲頭，驗查屍體，無事具結報請縣府即可結案。

這塊石碑並非如林衡道先生所說的立於光緒年間，也非是土地公告的告示，且省文獻會曾經拓印保存，並沒有因風化磨滅而不知其內容，當年擔任省文獻委員會主委的林衡道先生，竟然毫不知情，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其實《臺灣鄉土全誌》第六冊<三、雲林縣虎尾鎮>中有關廟宇年代的考證，也是錯誤連連，例如泰安寺的創建年代，

一下子民國十五年（第八十二頁）、一下子民國二十一年（第八十三頁），讓人不知所云，且連寺廟名字也一下子泰安寺（第八十二頁）、一下子安泰寺（第八十三頁），做為一本臺灣鄉土文史研究寫作重要的參考資料，還真是令人捏一把冷汗。

虎尾寺與龍善堂

《臺灣鄉土全誌》第六冊〈三、雲林縣虎尾鎮〉第八十二頁記載：「虎尾寺一位於新興里十五鄰民生路四十八號，寺內供奉觀世音菩薩，於民國十九年（西元一九三〇年）創建，屬於佛教。」

又記載：「龍善堂一位於公安里新興路九十四號，堂內供奉觀世音菩薩、釋迦佛祖，於民國十六年（西元一九二七年）所興建，屬於佛教。」

虎尾寺和龍善堂是虎尾日治時期最重要的兩座佛寺，然而在《臺灣鄉土全誌》中仍然記載錯誤。根據昭和四年（西元一九二九年）的日本官方文獻《虎尾庄治概要》記載：「布教所—曹洞宗說教所一所，創建於大正六年（西元一九一七年）……。」這間布教所便是虎尾寺。它的創立與大正四年（西元一九一五年）的余清芳西來庵事件利用齋教抗日有關，從這個角度來看虎尾寺，才有其歷史意義，至於民國十九年創立的說法，完全沒有史料根據，也凸顯不

出虎尾寺的歷史意義。另外，虎尾寺主要是供奉釋迦牟尼，觀世音菩薩是鎮殿大佛。

至於龍善堂部分，根據昭和十四年（西元一九三九年）日本官方文獻《虎尾郡要覽》記載，龍善堂屬真宗本願派說教所，創建於昭和三年（西元一九二八年），為供奉觀世音菩薩的民間佛道齋教信仰。後來日本治台宗教機構管制趨嚴，於是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龍善堂更名龍善寺。這些當年第一手的日本史料都與今天《臺灣鄉土全誌》完全不同，孰對孰錯？我想善於文史工作研究的人，應該一眼就都能看出來。

同心公園與虎尾糖廠招待所

《臺灣鄉土全誌》第六冊〈三、雲林縣虎尾鎮〉第八十四頁至第八十五頁記載：「虎尾同心公園就是台糖公園，位於虎尾鎮新興路上，而與彰化的溪洲糖廠、屏東糖廠並稱為臺灣三大糖廠。同心公園為一歷史悠久的社區公園，除了花木扶疏，綠樹遮天外，內部還設有兒童遊樂園，常吸引許多孩童前往嬉戲。」

虎尾同心公園並非是一個歷史悠久的社區公園，在日治時期它是虎尾製糖工場與員工宿舍區的一個綠色隔離地帶，占地一點三公頃左右，它的面積是以糖

廠煙囪的高度經過計算的，同心公園是在臺灣光復後的民國四十年代，才經過整理規劃，成為同心公園。早期的隔離綠帶是由英國人設計，所以本來並非花木扶疏、綠樹遮天，而是效仿英國官邸草坪的布置格局（英國為偏北國家，比較缺乏陽光。），後來由於臺灣的氣候太炎熱，糖廠才陸續移植樟樹、鳳凰木、茄苳樹等種植園區內，成為今天的面貌。

PS：臺灣三大糖廠：台灣在日治時期共有四十二間製糖所（糖廠）、四十九座製糖工場，其中所謂的三大糖廠，分別是虎尾製糖所、阿猴製糖所跟蒜頭製糖工場。虎尾製糖所擁有兩座製糖工場，合計三千兩百英噸，號稱東洋第一；阿猴製糖所即為屏東糖廠，榨蔗量三千英噸，有「臺灣糖業新高山之稱」；蒜頭製糖工場，隸屬明治製糖株式會社，產量兩千兩百英噸，有「明治寶庫」之稱。林衡道先生所謂的彰化溪洲糖廠，榨蔗量一千九百五十英噸，全台排行第五；為何林衡道先生會將名列第五的溪洲糖廠列入臺灣三大呢？原來林衡道先生是板橋林家後裔，而溪洲糖廠原屬於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也就是板橋林家的糖廠，後來爆發蔗農抗爭的「二林事件」，林家才慢慢退出經營。也就基於個人情感，林衡道先生將自己家的糖廠列入其中，但站在文史工作的角度，筆

者並不贊成這樣的作法。

《臺灣鄉土全誌》第六冊〈三、雲林縣虎尾鎮〉第八十五頁還記載到：「虎尾糖廠招待所—當地虎尾糖廠招待所，雖然不是人人皆可去得的觀光地區，但有緣一遊者，總是久久難忘其美麗風光。該招待所是日治時期的總督府興建用來招待日本皇族及貴賓的，古雅的洋房周圍種滿了形形色色的熱帶植物，還有像英國貴族官邸一樣的廣大草坪，進出草坪的小徑上架設有小鐵橋，當地人稱為「五分車」的小火車鳴著氣笛穿梭來往，活像十九世紀的風景圖畫，置身其中，令人渾忘濁世煩惱。」

這段文章是節錄自林衡道先生的《鯤島探源》（參）〈124. 市況活潑的虎尾鎮〉第五五九頁。

虎尾糖廠招待所其實有三間，分別第一間招待日本皇親貴族，臺灣光復後成為總統行館；第二間是招待官員；第三間是重要人士及治公人員。其中以第一間最著名，在日治時期這間招待所還有個名字叫「台春館」。這三間招待所都是由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建蓋，而非臺灣總督府所興建的，這種招待所只要是在當時製糖株式會社的臺灣支社都會建蓋，例如：曾為明治製糖的臺灣總社總爺糖廠、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臺灣支社高雄橋頭糖廠等都有，並非特殊的建

築。但虎尾糖廠招待所之所以會有臺灣總督府興建之說，是因為虎尾地區盛傳日本東宮裕仁皇太子曾經在大正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三年）到臺灣巡視時，曾經在虎尾的「台春館」停留休息，才訛傳出虎尾糖廠招待所是臺灣總督府興建來招待日本皇太子之說，其實根據考證，日本東宮裕仁皇太子根本沒來過虎尾，招待所也非臺灣總督府興建。

另外，著名的虎尾鐵橋，也非同心公園或招待所的附屬建築，它是虎尾糖廠重要的運輸命脈，這座鐵橋無論是結構或年代，在雲嘉地區都是首屈一指的。而這座鐵橋也是臺灣唯一一座672公釐五分車跟1064公釐的窄軌火車能並行的三軌鐵橋，因此，在虎尾鐵橋上，能見到兩種不同火車行駛其間，是臺灣火車史上的一大奇景。此外，虎尾鐵橋也是臺灣唯一一座可收縮移動拆卸的鐵橋，這都是這座鐵橋非常特殊而重要的地方。

後記

或許如林衡道先生在《鯤島探源》（參）<124. 市況活潑的虎尾鎮>第五九頁所說的：「除了永興宮與德興宮之外，虎尾街上便再也沒有其他的勝地了。」這句話證明當年林衡道先生並沒有用心遊歷虎尾，或許說他是外地人，

瞭解虎尾不多，情有可原。但撰寫著書出版，文字上的殺傷力，對地方的文史不可不說影響深遠。

虎尾這些年文史發展蓬勃，民國八十九年由文化局補助出版的「虎尾」導覽折頁，羅列出虎尾史蹟十五景，民國九十年更出版「安慶社區」史蹟十二景，在在證明虎尾並非如林衡道先生所說的「沒有其他勝地。」虎尾這些年來，還不斷增加縣定歷史建築，如虎尾郡役所、虎尾合同廳舍、虎尾郡守官邸、虎尾鐵橋等，其中三景還列為文建會票選臺灣歷史建築百景之中，這些結果都是當年林衡道《鯤島探源》所想像不到的。

在高喊全球化的今天，人們發現唯有透過在地化的建構，才有可能邁入全球化。而在地化的最基礎、最重要的第一個工作，便是地方文史的建立。而文史只有求「真」，沒有所謂的名著或名人寫的、說的才算數，歷史的真相答案只有一個，唯有透過在地人的熱情與學識的投入，才能還原歷史，為在地化奠定踏實的基礎。

參考資料：

虎尾的大代誌＼楊彥騏＼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臺灣百年糖紀＼楊彥騏＼貓頭鷹出版社

虎尾郡要覽＼成文出版社
虎尾庄治概要＼成文出版社
藤山雷太傳＼藤山愛一郎＼千倉書房
台灣支社概況（昭和十二年版）＼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台灣佛寺導覽（七）＼關正宗＼普提長青出版社
虎尾導覽折頁＼楊彥騏＼雲林縣文化局
虎尾安慶社區導覽＼楊彥騏＼雲林縣文化局
飛躍的虎尾～虎尾鎮公所＼虎尾鎮公所
鄉鎮地理學之研究＼富田芳郎
台灣政治、種族、地名沿革＼張德水＼前衛出版社
諸羅縣誌＼周鍾瑄
雲林縣採訪冊＼倪贊元

詔安客語童謡

廖偉成

摘要

雲林縣除了漳泉的閩南族群外，尚有來自於福建詔安的客家族群，而在民間文學的創作與傳承上的研究，多半無法涉及詔安客家族群，除了語言上無法直接通外，多半是因為缺乏了解所造成，筆者為詔安客家族群的一員，將民國90年到91年間所訪問、採輯與蒐集到的詔安客家童謡，用淺顯而親切的文字來說明與介紹，希望讓詔安客家的民間文學能填補雲林縣的民間文學中的缺口，並將被詔安客家文化中的童謡雜吟正式介紹給社會大眾與關心文化的人。

一、話在前頭

「童謡」在詔安客語中常以「歌koll」、「古調kull theu55」或「唸嘴反nem33 ze55 pen31」來表示。之前，我聽港尾村的廖景純叔叔說：大概都是酷熱的六、七月天晚上，不管是大人或小孩，大家都在前庭歇涼，坐在高梁編成的草蓆上看天色，那時大人看天上有什麼，就一句一句唸給小孩子學，唸給小孩子玩。而夜晚，天上什麼明亮？不就是那月光。所以講「唸嘴反」，一定會有很多的「月光光」。現在，我們就從「月光光」來講起。

二、講給你聽

(一)一樣的月光光

「月光光，秀才郎，騎白馬，過魚塘。一尾魚，七尺長。魚肉自家食，魚骨請新阿郎。」

(崙前：李萬德口述，呂嵩雁采錄)

這是客家人最基本的唸嘴反，意思是說：在月光朗朗的夜裡，一個小孩腳跨竹竿，想像自己是一位騎著白馬的秀才郎，或蹦或跳地走過蓮花池塘。池塘裡有一尾七尺長的大魚，這時小孩恢復他調皮的本性，把魚肉留給自己吃，而剩下來的魚骨，正好可以拿來請新郎官呢！

就是說月亮很亮，小孩子很愛玩，跑去魚塘捉魚，自己嘴本就很饑，而又假裝很有禮貌，拿魚骨要來請新郎，明明就是要來捉弄人嘛！這即是念嘴反有趣的地方。北部客家人也有一首和這首很類似，如：

「月光光，秀才郎，騎白馬，過蓮塘，蓮塘背，種韭菜，韭菜花，結親家，親家門口一口塘，蓄介鯉嬈八尺長，頭節拿來吃，尾節拿來討焰娘。」

(見《客家兒歌2火焰蟲》)

「蓄介鯉嬈八尺長」意思是：養的鯉魚八尺長。看起來北部的魚好像是比較大尾，比崙前李萬得先生口述的那尾長一尺，不過裡頭的小孩子卻和我們這

邊一樣，都很愛捉弄人。他們拿魚尾來娶老婆，還說得過去；我們竟然整尾的魚肉都吃得一乾二淨，只留下魚骨來請新郎吃，這就真的是太調皮了。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幾首詔安客語的

「月光光」：

「月光光，請姨丈，姨丈辦，請戲旦，戲旦嘴齷齪，請親味，親味嘴壓壓，成鵝甲，鵝甲透天祿，普魯仔唧噃鳴。」

（港尾：廖清池口述，廖偉智轉述，廖仙員再轉述，廖偉成記錄）

這首的意思是說：明月皎潔的夜裡，請姨丈來家坐坐。姨丈一時高興，便辦了一棚戲，請來了戲旦。戲旦演起戲來笑嘻嘻，就請親家母來看戲。然而，親家母不曉得在生什麼悶氣，嘴巴扁扁的，好像鵝長長又硬硬的甲嘴。鵝的甲嘴長得通到天頂上，弄不清楚，變成了一隻唧噃鳴的小鳥。

這條是講家裡在做戲，請姨丈和親家母來看戲，不知道為什麼怎會嘴巴扁扁，一副不高興的樣子。「普魯仔」是不清楚的意思：「唧噃鳴」指的是一種小鳥。將「普魯仔唧噃鳴」放在最後，並沒什麼個特別的意思，只是唸一個合音、協韻、有趣而已。所以有人說：「唸嘴反」即是「唸爽暢nem33 soong55 thiunn31」的東西。如果唸起來會合韻，會有趣就可以了。

「月光光，秀才郎，學佛裝。佛裝嘴齷齪，請親味。親味嘴叭啦叭哩剝，換牛角，牛角好做叭哩。」

（枋南：陳李明口述，楊永雄采輯，廖偉成記錄）

這首的意思是說：在清朗的月光下，一個小孩扮成秀才郎，學著佛陀的形貌，嘴巴微微笑著，便請親家母過來坐坐。哪知親家母聒噪地唸東唸西，好像那形似牛角狀的噴吶，「叭啦叭哩」，「叭啦叭哩」。

「月光光，寫文章，文章出，出老餡，老餡三斤半，請戲旦，戲旦嘴齷齪，親味嘴壓壓，請打鐵，打鐵偷牽牛，達母著，達著唧噃鳴。」

（羅厝：李春福口述，張屏生記錄）

這首的意思是：在銀白的月光中，寫下清新的好文章，文章一完成，就好比老餡那般地誘人，而且份量還有三斤半那樣重呢！這麼難得的作品，得請戲旦來唱唱戲，以助興一番。戲旦嘴角微微笑，聲音嘻嘻愉快，但在一旁的親家母為何嘴角扁又平，悶不做聲。我想可能是在氣那個打鐵的！上次請那個打鐵的來修補器具，沒想到他回去時竟然「順手牽羊」。不過可笑的是，他繩索套錯了，竟然綁到唧噃鳴這隻小鳥！這兩首和前面那首一樣，也有那沒什麼意思、只為合韻的話語。像那「叭啦叭哩

剝」，或是那「唧噥鳴」。所以，我們會讀得很奇怪，前後文似乎沒有什麼深刻的意思，但那牽連轉折的音韻，不斷接連出一些意想不到的情境與趣味的話語。

最後來說一個十分有趣的的念嘴反：
「月光光，撿田螺，做水缸，弄禾稈，
潑粗糠。」

（港尾：張秀玉口述，廖仙員轉述，廖偉成記錄）

這首意思是說：在朗朗的月光下，一個小孩天真地撿著田螺，用它們來做水缸，就這樣辦起家家酒來。今水缸裡的水都已盛好了，接下來就可以拿稻桿來生火，為了使火勢能燃燒更順利，再潑些粗糠來助長，相信水一定很快就可以煮沸。現在「暗夜時頭am11 jia33 sh i33 theu53晚上」，我也還會看到有人沿著糖廠火車的小鐵路，手持著一個袋子，彎著腰，曲著腿，低下頭來撿田螺。聽羅厝一個姓李的叔公說：以前大家生活艱難困苦，小孩子常常跑去撿田螺，一方面可以自己煮來吃，一方面也可以賺個小零用錢。而上面這首唸嘴反，好玩的地方就是小孩子學大人燒柴起火煮東西。把田螺當作水缸，用稻稈來引火，再潑些粗糠來讓火勢猛些。其實說明白些，即是國語裡的「辦家家酒」啦！

(二)好禮的鳥兒

在三四月那時，你若有在鄉下「滿仔位man11 na33 bi55到處」走走，你應當會到著許多「嘆咁phu33 kull斑鳩」，停歇在電線桿的電線上面，而在嘆咁的隔壁，一定還會有幾隻全身烏黑長尾的鳥兒，那是什麼？國語講「大捲尾」，閩南語說「烏鵲oo33 chiu55」，而客語說「阿啾箭all ciu33 cien55」。

「阿啾箭，阿啾哥，檳榔提來食，交椅擔來坐。坐久久，無茶嘛有酒。」

（枋南：陳振口述，楊永雄采輯，廖偉成記錄）

這首意思是說：大捲尾一下子在天上飛翔，一下子又歇息在牛背上。此時正好有客來訪，主人好意地請他吃檳榔，並且擔來交椅，請他安坐椅子上。就算一時沒有茶葉可泡，閒談許久，仍有美酒可供品嚐。

你想看看，怎會有人那麼好禮，把鳥兒叫作「哥哥」，請牠吃又請他坐，一下沒茶可泡來喝，就馬上去提酒請牠喫。最後一句有人講「無肉嘛有酒」，也有人講「無薰（fun11香煙）嘛有酒」。然而，不管是無茶、無肉還是無薰，都形容出一種禮數很周到的意思就對了！北部客也有「阿啾箭」，他們這樣唸：「阿啾箭，阿啾唧，上屋阿婆作生日，要給捱（我）去，亦不給捱去，害捱打

扮兩三日。」

(見《客家童謠大家唸—客家100童謠賞析》)

說一個女還想要去讓人家請客，家人就不肯讓她去去，可惜她打扮得那麼久。剛好阿啾箭飛來，她才跟阿啾箭講。看起來她的心內底，不知道有多埋怨啊。

聽「老儕lol1 sa53老年人」說，以前阿啾箭常常都停在牛背上，吃牛身上的蟲子。對牛而言，牛免受小蟲子的病擾，對阿啾箭也有食物可以溫飽，兩者相依相生。不過現在大家都改用「火犁」、「鐵牛」等電動的農業機具，牛就沒有人在用了，所以阿啾箭才會改歇在電線上。接下來，我們再來看另外一隻鳥兒：「白卵鶯，擔畚箕，撿田螺。撿幾籮？撿三籮。一籮得家倌，一籮得家婆，一籮分得人食母拉蒔田加割禾。」

(港尾：賴水葉口述，廖偉成采錄)

這首唸嘴反意思可以渲染如下：在陌陌水田裡，白鷺鷥或飛翔或聚集。某戶人家的媳婦擔著畚箕，俯著身子在撿田螺。「妳撿了幾個籮筐了呢？」「喚！一共撿了三個籮筐。」「好多喔！」「哪裡！這一籮要帶回去給公公吃，那一籮要帶回去給婆婆吃。」「剩下的一籮呢？」「要送給鄰居吃。如果吃不夠的話，那我就立刻播種插秧，馬上就有稻米可以收割給人家吃啦。」「妳說話

還真是有趣！」這首唸嘴反和「阿啾箭」一樣，都講為人的好禮。當然，我們不但必須對親長孝順，不過對我們的「屋邊子bu55 pien11 cu31鄰居」，也必須心帶誠意，這樣才算是個「好做物hol1 col1 mi55好傢伙」。這首唸嘴反有另外的版本，即是說她只有「撿兩籮，一籮得伯公，一籮得伯婆」。「伯公pa55 kung11」即是土地公，「伯婆pa55 pho53」即是土地婆。請神吃田螺，當然是只是「毋成物m33 sang33 mi55小東西」，不過也是我們鄉下人一點的心意。而北部客也有請伯公吃東西的唸嘴反：

「伯公、伯婆，無屠雞，無屠鵝。屠隻鴨，像蝠婆；豬肉料，像楊桃。愛食你就食，毋食捱也無奈何。啊無，請你食酒傍田螺。酒熬無拉著，轉去拉，做得無？」

(見《台灣閩客語民間歌謠選集》第172頁，蕭敏慧采錄)

上面這個人實在真戲虐，好意請伯公伯婆，竟然說不殺豬也不殺鵝，去殺那鴨子，卻像「蝠婆pit50 pho53蝙蝠」那麼小隻；買那豬肉也那樣小條。說起話來還有點伶牙俐齒，「要吃你就吃，不吃我也沒辦法」。後來說要請神喝酒配田螺，卻又跟伯公說：酒沒帶來，回去拿，可以嗎？這個人還真是會捉弄人呢！真比不上上頭那隻白卵鶯。不過，

這也是民間鄉土文學中的戲謔特性，其實付諸一笑，也無太礙。

(三)山歌哪兒唱過來

雲林靠近海邊的地方，地名多半會有「崙」這個字。像我們這邊就有「崙背」、「崙下lun33 ha11崙前」、「二崙子ngi33 lun33 cu31二崙」、「大二崙th ai33 ngi33 lun55大義崙」。「崙」即是「崙子」，有人講「沙崙」，也有人講「土崙」。一座崙子大的有二三十公尺高，小的五六公尺也有。聽老一輩說，以前在現在崙背停車場那裡，有一座很高大的崙子，一直到後來，才慢慢被人剷平。不知道這座崙子是否能算是一座山？為什麼我會這樣問？你看下面這些唸嘴反就知道：

「必子卵，石斑斑，大娘喊涯來過山。
山迷迷，叔公太。種一頭梨，梨葉長長
好層屋，梨心長長好添橋（節錄）。」

（崙前：邱俊光口述，呂嵩雁采錄，廖偉成整理）

「日頭出來四點金，阿哥蒔田，阿妹擔點心，點心擔來田頭坐，阿哥招妹唱山歌，山歌唱來四句聯，阿哥愛妹無愛錢。」

（枋南：陳李明口述，楊永雄采輯，廖偉成記錄）

「日頭出來半天高，阿哥喊妹打山歌，打來打去雙頭葩，台灣烏魚恁難教。」

（枋南：陳李明口述，廖偉成采錄）

現今住在「崩溝寮pen11 keu11 le u53枋南」的陳李明阿婆，當她還是個小女孩時，正是住在崙前，而邱俊光阿伯也是住在崙前，這樣說來，上面那些唸嘴反所說的山，是否即是在目前崙背停車場的崙子？應當不是，怎麼說？你看「山迷迷」，崙背當時就沒那麼多山可以「迷」人，使人弄不清方向，而詔安客祖籍地的福建詔安縣卻有一半的山區，並且客家人也多半住在山上！再來，「必子卵」是什麼鳥的蛋？我看福建省詔安客的語言調查，佢寫「必子鳥」，意思即是「麻雀」；再看台灣北部四縣客的語言調查，他們寫「禾必子」，意思也娘講「麻雀」。不過，我們這邊的詔安客家人，卻不知道什麼是「必子鳥」和「禾必子」，大家幾乎都用閩南語的「厝鳥仔chu53 tiau55 a53」來指稱「麻雀」。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猜測，上面這些唸嘴反不是在講我們這個地方的山，而是福建詔安的山。因此上面這些唸嘴反不是在台灣才有的，而是我們詔安客的祖先從大陸「攜帶」過來的。接著再讀讀下面這首：

「哥哥佢莫罵，嫂嫂佢莫打，涯十七、十八討行嫁。討行奈位？行啊叔公、阿伯鬥斗地。金屋樑、金屋架、金踏凳，吊絲線，吊遠遠。」

(枋南：陳李明口述，楊永雄采輯，廖偉成整理記錄)

楊永雄先生認為這首唸嘴反好像欠頭欠尾，一定還有其它被遺忘的部分，只是阿婆一下子忘記，忽然間說不出來。後來楊永雄先生去大陸一趟，帶回《中國歌謠集成福建卷一詔安分卷》這本書，我便在裡面找到這首「苦材子」：

「苦材子，開白花，捱爺罵捱莫管家，你莫罵，你莫打，哎十七十八好行嫁，行嫁叔公門樓唇，金屋龍，金屋柱，金踏凳，金眠床，金盆、金碗出蓮花，蓮花紅，點燈籠，燈籠鉗，跌落坎，坎下揀枚針，送觀音，觀音呢呢通，老婆換老公。」

(見《中國歌謠集成福建卷一詔安分卷》第200頁，由李文傑、黃明德於福建省詔安縣秀篆客家一帶採錄，搜集時間：一九八九年四月)

你看看，不是很相像嗎？前段的「苦材子，開白花」有了，後面段的「金盆、金碗出蓮花，蓮花紅，點燈籠，燈籠鉗，跌落坎，坎下揀枚針，送觀音，觀音呢呢通，老婆換老公」也有了。所以，這才值得我們猜測這些唸嘴反是詔安客的祖先從大陸那裡帶過來的。一樣的例子還有港尾廖宋桐阿伯唸的〈月光光〉，和《中國歌謠集成福建卷一詔安分卷》第200頁的〈南蛇子〉，根本就像

是「雙養sung11 kiung11雙胞胎」一樣，實在是很像。

四台灣生育的唸嘴反

前面提到我們的唸嘴反是從大陸那裡傳過來的，不過你一定有看到「台灣烏魚恁難教」中的「台灣」兩字，相同的例子還有：

「日頭出來牽紅巾，台灣妹子出園達手巾，達來達去雙頭葩，台灣烏魚真難教。」

(枋南：陳李明口述，廖偉成采輯)

這首的意思是：清晨醒來的太陽，紅通通的，好像張開著的紅手帕。台灣女孩邊去田裡，邊摺手帕。手帕摺來摺去，摺成兩朵花，心裡想來想去，想到家裡的台灣烏魚（調皮的小孩），還真是難以教導。

從大陸過來台灣，生活也是同樣的艱難，清早就必須到田裡工作，而家裡又有小孩要照顧，小孩如果聽話乖巧就好，但若是調皮，大人實在也無可奈何。像這種「MIT」(Made In Taiwan台灣製)」的唸嘴反，還有更好笑的相罵歌：

「咿咿咿，嵙下人，沒志氣，去嵙背看戲，由嵙子頭，跌到半死。」

(枋南：陳李明口述，李日存轉述，廖偉成記錄)

意思如下：哈哈哈，住在嵙前的人太沒有志氣了，自己那邊的戲不看，偏

偏要爬過小山崙，到崙背這兒看戲。那山崙雖小，但也蠻高的，小心可別摔下來，那可是會摔個半死的。

這首唸嘴反裡頭講的「崙子」，即是前面提到的那個崙子。而李日存先生說這條唸嘴反有很多層面的意思：

第一，我們從小到大，還未曾學過什麼歌，裡頭有提到我們崙前和崙背的；

第二，雖然崙背目前都已是平平的地，不過這首唸嘴反卻可以證明較早在崙背和崙前中間，的確有一座崙子存在過；

第三，這首唸嘴反還可以證明，較早那作崙子非常大、非常寬，所以崙前的人才不繞崙子的邊緣，而要「由崙子頭」來攀爬過去；

第四，那粒崙子必定一定很高，不然怎能讓人「跌到半死」；

第五，雖然崙前是先開墾的，毋過崙背很早就比崙前熱鬧了，所以崙前的人才會「去崙背看戲」。

你看，本來一條無麼個意思，只是在「唸爽暢」的東西，竟然會有那麼「道理」跑出來。而陳李明阿婆她也真是厲害，雖然七十多歲了，還記得那麼多的唸嘴反。在阿婆唸出這首唸嘴反過後，崙背國中的李明輝老師也有一首很相像的的相罵歌：

「崙背人，沒面皮，走來崙下撿蕃薯；
崙下人，沒志氣，走來崙背看戲。」

(崙背：李明輝口述，廖偉成采輯)

這首真的就是是崙背人和崙前人在相罵，你一句來，我一句去，實在是很好笑。而這首也講出一點上面那首沒講到的。剛剛我們知道，崙背很早就比崙前熱鬧，所以崙前人才會去崙背看戲。不過這首也講出來，崙前的土地比崙背較肥沃，較適合種植，所以崙背人才會跑去崙前撿蕃薯。再來李明輝老師又講一首雖然粗俗，不過也很好玩的唸嘴反：「細子、細子，無著褲。妹子、妹子，大屎肚(崙背：李明輝口述，廖偉成採輯。」

這是兩個小孩子在相嘲笑，女孩笑男孩沒穿褲子，而男孩笑女孩大肚子。有一點粗野，對不對？上面這三首都是詔安客家人過來台灣後才有的，接著再來說一首港尾村專門講人物的唸嘴反：

「老鼠佇空，□□ (cinn33 cng53) 佇封，菜頭佇園，鬧熱紡算錢。」

(港尾：廖良元口述，廖偉成采錄)

這是「七欠時代chit50 khiam31 shi3 3 thooi55」的尾段，把港尾五個兄弟其中的四個，編作一首歌來唸。意思是講：老鼠藏在空洞穴裡面，而□□ (cinn33 cng53) 就來把老鼠洞穴封住，堵起來；菜頭是長在菜園裡，而鬧熱 (nau11 ngi ey50 热鬧) 是在忙著算錢。不過這首只

有四個兄弟，缺少一個「屋下」。

後來，我又問廖進田叔公，他即是裡頭偏名「老鼠」的兒子。他唸說：「老鼠佇空，□□(cinn33 cng53) 佇封，菜頭佇園，屋下佇鬧熱。」

(港尾：廖進田口述，廖偉成采錄)

「老鼠」年紀最小，本名是「金度」；「□□(cinn33 cng53)」排第四，本名是「金水」；「菜頭」排第三，本名是「金登」；「屋下」排第二，本名是「金福」；「鬧熱」排行老大，本名是「金度」，這樣五兄弟的偏通通出現了。較早的人都有叫偏名的習慣，有的隨便叫，連不知道意思的「□□cinn33cng53」也取用。

而裡頭很有意思的即是「金度」，偏名「老鼠」的這個人。我曾聽我爸爸「老鼠」叫成「尖嘴」，因為「老鼠」即是我的叔公太為了避諱，所以用不可以說到「老鼠」這兩個字。

三講在後面

最後我來講一個「七姑星」的唸嘴反。這首是「三座屋sam11 cho33 bu24三塊厝」李彩豐老師向她的媽媽——田秀英阿婆問來的。那時李彩豐老師她講給我聽，她有一點點不太記得，音也無法完全抓準，所以我先記作這樣：

「七姑星，六姊妹，鴨擔水，鵝洗菜，□(音似full或fill) 獭煮飯□(音似n

gau11) 炒菜，豬娘□(音似bun11) 地□(有o音) 種菜。」

不過，我還不知道什麼是「七姑星」，會不會是「北斗七星」？「六姊妹」指的又是誰？而「□狸」、「□炒菜」、「□地」、「□種菜」呢？後來我看《中國歌謠集成福建卷一詔安分卷》第199頁也有〈七姑星〉，不過它記的是「七姊妹」，不是「六姊妹」；而我也去問老一輩，他提到拜「七娘媽」即是拜「七姊妹」；再來，我又在北部客家童謠中找到這首：

「七姑星，七姊妹，打開園門來摘菜，摘一皮，留一皮，留來明日嫁尾姨」
(節錄)(見《客家童謠大家唸—客家100童謠賞析》)

這樣就比較明瞭了，「六姊妹」可能是「七姊妹」；再來，在《客家童謠大家唸—客家100童謠賞析》第179頁的〈月光華華〉裡也有一段：

「狐狸燒草貓燒菜，雞公鼈鼓狗踏碓，哈哈哈哈，豬娘像水(音水)淋甕菜。」

這看起來又更明瞭，原來「□狸」是「狐狸」，「□(音似ngau11) 炒菜」說不定即是「貓(ngiau11)」的訛音，「□(音似bun11) 地」應該是「鑽地bu n11 thi55」，「□(有o音)」可能是「好ho31」。所以，我便再記作這樣：「七姑星，七姊妹，鴨擔水，鵝洗菜，

狐狸煮飯貓炒菜，豬姍鑽地好種菜。」

後來，我去尋田秀英阿婆求證，她卻是唸講「六姊妹」、「狐狸（fu33 li 53）」「熬（ngau53）炒菜」、「好（h o31）種菜」。所以，為了如實紀錄，我又再改成這樣：

「七姑星，六姊妹，鴨擔水，鵝洗菜，狐狸煮飯 炒菜，豬姍鑽地好種菜。」

阿婆跟我說，這是她「番田園fan11 ten 33 bien53鹹園」的舅舅教的。在她還是小女孩的時候，同樣是六、七月的夏天夜晚，她的舅舅就把小孩子都叫過來說：「坐坐佇高萩蓆choll choll ta55 kol1 shu55 chia55都坐在高梁編的草蓆上，涯講故事得很們聽ngai53 kong11 k u11 su55 tet50 hen53 ngen33 then11 我說故事給你們聽。」你想看看，若不是月光光，就是滿天的星斗，全家人坐在一塊兒，講故事、唸嘴反，生活不是「真靚cin11 ciang11很美」、很有意思嗎？

四注釋：

1.本篇文章的文字與標音凡例如下：

(1)用「」括起來的，前面是客語的漢字，中間是拼音字後面則釋國語的解釋。

(2)本篇文章所用的音標系統乃是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公佈的「台

灣語言音標符號」，代稱為「TLPA」。

(3)音標聲調皆注「連字調」，也就是有口語現況的變調。

2.詔安客家族群主要分佈在二崙鄉，以及崙背鄉東半部與西螺鎮西部邊緣。

3.本篇所提到的地名，絕大部分是雲林縣崙背鄉、二崙鄉的村莊；所提到的人名，也幾乎都是在地的居民。

4.「七欠時代」是脫口自港尾廖筆緣（偏名佛道）叔公來的，講的是清朝中末葉金星師（或金生師）渡海來台，被港尾村人從麥寮延聘去教拳起的一個時代，大致於日本戰敗後結束。

「七欠」或有說「西螺七崁」的，這是因為張廖氏第十八代子孫名廖大漢，他認為「欠」字不雅，建議改為「崁」。但這一改，音義皆變，客語「欠（khiam 31）」與「崁（kham31）」如何同音同義？後來電視劇演「西螺七劍」一劇，廖丑先生便起來說「七劍」的誤謬，本當作「七崁」。然而，閩南語「七劍（c hit50 kiam11）」與「七欠（chit50 kh iam11）」正好同韻-iam，「七崁（chi t50 kham11）」反而於聲音上較疏遠。

其次，有句用閩南語說的諺語說：「有頂新店，就無下新店（tiam11）；有新庄，就無七□（khiam11）。」「□」中的字必當與「店（tiam11）」同韻。那麼，「崁（kham11）」如何能與「店

(tiaml1)」押韻呢？「欠(khiam11)」才可以。

第三，在新店有間媽祖廟叫做「七欠媽」；廟中有請西螺的師傅來彩繪涼亭，叫做「七欠亭」；更重要的是，裡面有個清朝至今的古香爐，字跡雖有脫落，但卻可以很顯明地看出「七欠」兩字。

第四，老人人口語上只有「七欠」兩字，根本沒有加上「西螺」。若您在訪談的過程中聽到老人說「西螺七崁」，先別得意，您必須再問他是從哪裡得知的，他會告訴你，「電視」上這樣演的。

西螺客家族群之研究

魏嘉亭

一、客家概述

客家人，原住於中國古代之北方，亦即中原地區，相當於今日之山西、河南、湖北一帶。後因經過晉之五胡亂華、唐之黃巢之亂、宋之外族如遼金之入侵等幾次中原戰亂，居民也有幾次大舉南遷。

（另有一派認為客家人之歷史當遠溯至秦始皇派屠睢發卒五十萬戍五嶺、任囂尉南海、趙陀以龍川令行南海尉事為客家人之祖先）

第一期遷徙--循穎川、汝川、淮水流域而向南。

第二期遷徙--由河南之光山、潢川、固始，安徽之壽縣、阜陽渡江入江西，更徙閩南。近者自閩北、閩中徙於江西南部或閩南或粵北。

第三期遷徙--由贛南、閩南徙於粵東、粵北。

第四期遷徙--由粵東、粵北而徙於粵中及四川東中部，蒼梧、柳江所屬各縣，台灣各縣。或自贛南、閩南而遷於贛西或廣東之高要、雷州、欽縣、廉江。

約略言之，其移入閩南沿海或粵東者，稱為河洛人、潮汕人。其移入閩西山區者，其移入廣東山區者皆稱為客家

人。蓋有客必有主，其主為原之南蠻人、原之百粵人，故有以別之也。由於中華民族經過幾千年無數次之種族融合，北方漢族已非原種，而客家因為避禍逃離成功，故外國之歷史人類學家咸稱客人為最純種之華人也。

所以今日漢人實可分為兩類，一為北方漢族，一為南方漢族，而南方漢族又可分為五系：

1越海系--江蘇、浙江地區最早。或與五代吳越、南唐之立國有關。

2湘贛系--湘贛二省之人，操客語者除外。

3南漢系--今之兩廣本地系。

4閩海系--閩粵之河洛（福佬）系。

5閩贛系--今之閩、贛、粵客家系，或與王審知之入閩稱王有關。

二、漢人入台概述

台灣歷史四百年之中，早期之移民以唐山來台之閩粵人為主。而閩粵人之中，又以泉州人來台最早。彼等以距離較近，故能捷足先登，開墾西南海岸之市鎮與農村，故大都分佈於沿海與港口要地。由於泉府三邑（泉州、晉江、惠安）與同安人長於經貿，故一府二鹿三艋舺，皆屬其勢力範圍。而泉府之安溪人，由於到達較晚，且原屬山區縣，故來台後，

亦擇山區種茶。

再說漳州人，則是跟著泉州人之後到達，比上不足，比下有餘，而且因為本來就居住於閩南穀倉之地，以農耕為業，自然而然選擇於山海之間之平原開墾。故中南部之平原、河川沖積地，中部之丘陵地，北部之平原與丘陵地，東北之宜蘭平原等地也佈滿其蹤跡也。

講到客家人之來台經過，因較泉漳人為晚，故當初大多應泉漳人之招墾或當長工而來，後再憑其累積經驗與毅力，逐漸自行往山區與後山開墾，在台灣落地生根後，為了擴大開墾，自然而然修書老家，招募一批批親友前來助陣，於是形成容莊、客里或客鄉等，甚至形成客家縣。

三、台灣客家人之分類

按台灣客家話大略可分四類，

一為四縣腔（原長樂縣境）---苗栗、東勢、竹南等地屬之。

一為海陸腔（海豐陸豐）---屏東內埔附近與桃園之中壢、新屋附近皆屬之。

一為饒平腔（廣東饒平縣）---卓蘭一帶屬之。

一為詔安腔（漳州詔安縣）嵩背、二崙、西螺一帶屬之。

一為永定腔（龍巖州永定）---龍潭一帶

屬之。

四、客家人之入墾西螺

1客家人之進入西螺地區，首推第一大姓之廖姓族人，現在人口約佔西螺總人口之四分之一以上。據廖氏族譜所載：

明鄭時期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官陂廖而嫡入墾西螺，今其子孫居小茄苳、埔姜崙。康熙四十年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官陂廖朝孔等族親進入西螺、二崙一帶開墾。康熙末年廖為見入墾頂湧。

雍正年間，同地之廖朝綴、廖朝雅，廖朝博，廖朝騫，廖朝訓，廖朝烈入墾西螺吳厝。

廖敦直，廖勤柔，廖席珍，廖元桃等相繼進入西螺廣興庄開墾。

廖明羽、廖廣昭、廖真實、廖成功等進入西螺埔姜崙庄開墾。

廖楓與廖純朴進入西螺之頂湧與魚寮開墾。

乾隆年間又有同地之廖順義、廖晞陽進入西螺之頂湧開墾。

廖廷墜、廖廷蘇、廖慈信進入九塊厝開墾。

廖元表、廖吉其、廖亦和、廖天富進入西螺下湧開墾。

廖賜、廖國他、廖國禮進入西螺太和寮開墾。

廖廷添、廖國闊、廖國田、廖國愛、廖國敏進入西螺吳厝開墾。

2其次之西螺第二大姓林氏，其人口約佔西螺總人口之九分之一，其來源也是屬於客家人。

一派為林朴素於康熙中葉來自福建詔安縣德港鄉，前縣議員西螺望族林德權為其後裔。

一派為林集山於雍正年間來自廣東潮洲府海陽縣天寧都，前雲林縣長林恆生乃其後裔。

一派為乾隆年間漳州府詔安縣五都田埔鄉林義厚入墾西螺，乃前任西螺鎮長林中禮之一系。

3第三大姓為程氏，佔西螺總人口之十分之一，

乾隆初年，詔安後門山程順德攜四子入墾西螺埔心。前西螺鎮長程錦嵩、西螺鎮志總編輯程大學博士即其後裔。

4第四大姓李氏，約佔西螺總人口十七分之一。按西螺李氏分別來自漳浦、平和、詔安、莆田四支，而屬於客家之一支者為詔安派，前西螺鎮長李應鎧即其後裔。至於其他姓氏之進入西螺開墾者尚有：

1陳氏----分別來自福建漳州之平和縣、南靖縣、廣東之饒平縣者，後面一支為鎮民陳錦松之祖先，原亦客家人。

2莊氏----莊文樓於道光年間自福建省南靖縣龜洋入居西螺，該鄉附近亦操客家

語，西螺富豪莊海國即其後代。丸莊醬油董事長莊英烈、正莊麻糬舊頭家莊英宗之祖先亦來自南靖縣龜洋。

3蕭姓----乾隆中葉詔安縣蕭純厚入墾西螺。

4詹姓----前清進入西螺開墾者有乾隆四十二年詹國器由南靖縣永豐鄉五斗坑經漳州來台後徙居西螺，其後代詹錫齡中舉，並創建修文書院。

。嘉慶年間又有廣東饒平縣羊埔鄉詹德賓入墾西螺，後者為前天德醫院院長詹丁枝之一系，兩者皆屬客家。

5魏氏----乾隆年間漳州南靖縣梅林鄉下板社魏宣穆入墾西螺，為光緒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之祖父。

又一派魏紫金亦南靖梅林人，清初入台，於日據時代經嘉義遷入西螺，今之義華食品行乃其後代經營，祖籍皆操客語。

五客家人之習俗

1語言-西螺地區之廖姓族群與二崙、崙背者，皆來自詔安之二都官陂，然西螺地區者皆操廈門音，卻從未保存客家語，而二崙、崙背者至三四十年前，尚能以客語老少交談無礙。程姓詔安客族除保留客莊之完整外，也未保留客家語。而詹、魏、陳、莊、蕭諸姓之客家，由於人數太少，根本至今無人能講客家話。

2廖氏尚守部分七嵌規箴

生廖死張故曰張廖，不食牛犬知報恩，正祀位勝藍轎，祀續為女繼絕為先，制無菊恐生戾氣，堂教修譜敦親睦族，遷籍修譜天下一家另外有日享公之後代禁食雞頭

3練武守鄉

南靖、永定、詔安之客家，皆有圍樓，原用於保家防寇，而廖氏之在西螺、二崙、崙背一帶，也都莊庄練武，個個操拳，造成西螺虎尾兩溪之間之聯防實力。而彼等亦曾藉光緒年間之白馬事件，將原保有極大勢力之鍾、李兩姓之地位取而代之。

此乃昔日所見，至二次大戰後，武館尚多，以農村子弟每藉農餘習武。自社會轉化，子弟外流，此種現象已成歷史矣。

4地域之西螺七嵌部分

頭嵌-西螺之廣興 頂湳 埔姜崙二嵌---魚寮 下湳 九塊厝 太和寮 吳厝

5醃醬習慣

客家往昔流傳之醃菜、醬瓜、醬油、麻粒成為今日享譽全台之食品加工行業，如丸莊醬油、醬瓜，正莊麻粒等是也。

6勤儉精神

過去客家遺留下來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勤儉樸實生活，數百年來，曾經烙印於一般人之心中心。故太浮華浪費，皆會令長輩諄諄告誡。近者，社會風氣劇

變，年輕人掛帥，賺錢容易，儉風保留已感不易。

7衣著

數十年前老年人之衣黑布褲衫，頭帶黑圍巾乃司空見慣之事，然近年來，衣服買現成，出入展派頭，則衣冠為之一變，穿洋裝反而簡便，舊裝已難復見。

8取名

過去客家後代每喜以客音和字取名，故人每病其俗而雷同，近人接受教育者漸多，其取名已漸朝文雅矣。

六西螺地區族群融合之實例

西螺地區首先到達開墾者乃福建人，於雍正元年（1723）福州湧泉寺僧明海禪師糾合福建人建造媽祖廟於新街，稱福興宮。至乾隆二十五（1760）年西螺地區之廣東人亦由林集山為首倡建三山國王廟，稱廣興宮。此為福建人、廣東人初期來台，各建各廟而自行膜拜之情形，後福興宮因神意指示於乾隆卅五年（1770）自新街遷於大街。此後閩粵人因長時間之相處，加以商業與婚姻關係而逐漸融合，至嘉慶四年（1799）鍾清安籌建大眾廟時，已能博得福建人和廣東人之踴躍贊助，取名廣福宮，頗具族群融合之偉大意義，後此廟又增祀媽祖，然廣福宮大眾廟之名稱仍可見於廟之古

碑中。

七、西螺客家人之歷史點滴

- 1 大量客家移民於清朝初期、中期之投入，使西螺地區耕地大增，成為台灣第一米倉。
- 2 乾隆廿五年廣東潮洲府海陽縣民林集山於西螺創建三山國王廟
- 3 嘉慶十八年廖澄河創建振文書院，且其早期主事皆由廖姓擔任。
- 4 道光廿三年祖籍南靖縣永豐里之詹錫齡考中舉人，並創建修文書院。
- 5 光緒年間三姓械鬥發生於西螺，淹及二崙、崙背，廖輝煌出力最大。
- 6 公元1896年八月六日，日軍攻入西螺，突見日本軍官之首級二個，被懸掛於三山國王廟前，乃大怒而放火燒廟。後更設警察派出所於其址。
- 7 公元1896年台灣民主國成立後，玉山廖景琛領西螺義軍抗日，後被日人誘殺。
- 8 大正八年（1919）西螺菸社成立，成員廖學昆、廖心恭、魏等如皆屬客家。
- 9 大正十三年（1924）玉山廖重光任西螺街長，並連任三屆。
- 10 昭和三年（1928）張廖崇遠堂由下湳移建於社口
- 11 歷任西螺鎮長廖學昆、廖萬來、李應鏗、廖秉輝、廖萬金、程錦崙、林中禮

皆屬客家後裔。

- 12 西螺富豪聞名全島—廖承丕、廖學昆、莊海國暨二崙新公館之廖裕紛皆屬客裔。
- 13 祖籍南靖永豐里之大承堂出現一門七博士。
- 14 公元1956年廖文毅於東京當選台灣共和國大統領。
- 15 公元1968年二崙廖楨祥當選第六屆雲林縣長，西螺林恆生當選雲林縣議會議長。
- 16 公元1972年西螺廣合林恆生當選雲林縣長。

八、對縣內鄉親之期待

數年前參與編輯鎮志時，雖然費盡苦心將若干族譜資料加入，但由於來源搜尋不易，故仍嫌不足。希望此後縣內鄉親如果家有族譜或祖先牌位，最好能夠抄出或影印，拿出參考，以做進一步之研究與留下紀錄。

安溪尾寮迎請北港媽祖的因緣

林文章

安溪尾寮迎媽祖	淵源出自林賽老	賽老私請二三年	媽祖靈感有應氣
生於乾隆丁酉年	賽老林氏七世祖	安溪尾寮本共里	鄰近村庄跟參起
本名源賽稱賽老	經營油車兼店舖	參加庄頭舊五里	頭二三香排順序
賽老是位大農戶	勤奮務農烏糖廓	迎請媽祖的日子	正月二十到二二
古早農耕重牛犁	買牛北港牛墟街	頭香二十新吉里	二香三庄共二一
早期牛墟設三地	北港三六九買賣	安溪尾寮坪內里	三香廉使二十二
斗六交易二五八	土庫墟是一四七	後來遼境有爭議	坪內廉使就分離
見十停市無墟日	每月逐墟九日市	各自定自廟慶期	清代開始至今時
今日往好北港墟	穿黑短褲戴破笠	結下香緣百外年	遼境文化永續去
跤穿古早凹覆鞋	賽老是位田庄客	落有詳細卜探知	林氏族譜有記載
清代交通無車坐	行到北港牛墟地		
牛隻合意買好勢	手夯築條去 <u>塗</u> 街		
路過建廟奉媽祖	福建運來大杉籤		
好奇近前做參考	夯起築條敲 <u>杉</u> 鼓		
鑑定福杉聲是否	有關人士嫌嚙嚙		
問伊別寶姆別寶	出喙藐視的口氣		
夠力龍柱出一支	建廟頭名就倚你		
賽老聽了含心意	要做功德盡些時		
歡喜隨喙答應伊	捐出米籮一擔錢		
龍柱一支辦登記	明日派人來擔錢		
建廟完成題頭號	媽祖靈感揣 <u>賽</u> 老		
約定有權請媽祖	迎請媽祖由此起		

鎮北五庄大柱年普渡文化節由來

林文章

近百年前鐵風颱
風颱啥名抑毋知
新虎尾溪崩落來
鎮北五庄遭大害
遍地一時成大海
庄民恐慌俗悲哀
庄民眼看無可解
五庄頭人急商議
地方土地鬥保庇
祈求冥眾顯大力
五庄村民保安全
大願一發水漸退
頭人庄民再商議
著年家戶飼大豬
下願共有五村里
另訂二七大柱年
五庄三柱三年輪
三庄合做共一柱
二庄分別各一柱
各柱三年輪一勻
變成九冬輪一勻
清末到今無歇困

古早袂設氣象台
帶來暴雨大災害
大水沖下滿直蓋
千甲農地被沖埋
蔗園一崩二三棱
崩勢逼近庄後來
雨勢毋停緊疏開
決議投下好兄弟
當天設案發大願
大水緊退民平安
年年肉山慶還願
村民心安拜謝禮
明年開始還願年
災害發生七月時
中元十五本有是
大柱文化對遮起
埒內安溪俗尾寮
廉使庄俗後壁寮
如是五庄三柱輪
後來共柱分三柱
後壁廉使照元本
著柱庄頭拚冠軍

豬羊雞鴨無留存
蟲動全台肉山城
光復了後漸簡化
定聽長輩講由來
著年庄頭傳代代
當年災後變溪底
長久濁水↑灌溉
昌和十七八年代
到今已過六十年
爭取中央大設施
早年千甲溪埔地
成為科技文化地
大柱由來講到遮
五庄著年那是到

家戶成為屠殺埕
答謝冥眾解災難
肉山已經無塊看
普渡文化無記載
到時各庄自安排
一望無際溪埔地
漸漸地質有浮改
日軍徵地建機場
幸得政府有大智
高鐵台大生科技
大半土地今升格
地方捐展逐家↑
無講下代毋知影
邀請逐家看熱鬧

五庄大柱著年輪流程

一九九九年埒內	二〇〇〇年新吉
二〇〇一年廉使	二〇〇二年安溪
二〇〇三年新吉	二〇〇四年廉使
二〇〇五年尾寮	二〇〇六年新吉
二〇〇七年廉使	二〇〇八年埒內
二〇〇九年新吉	二〇一〇年廉使
二〇一一年安溪	二〇一二年新吉
二〇一三年廉使	二〇一四年尾寮

受託單位 雲林縣政府
受託單位 樹德科技大學
時 間 2003.07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緣起、目的

「歷史建築」在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定義為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文化資產保存法於89年2月修正公佈，正式將歷史建築列入文化資源，在此之前，許多具有歷史與文化價值的舊建築物或歷史建築，並未被指定為古蹟，因此得不到應有的保護，若任其荒廢不予治理，或因開發行為將之任意拆除，終會逐漸消失，這不但是建築物所有者的損失，更是國家社會的一大損失。這些具有價值的建築物，為當時先民智慧、工程技術，社會體制的凝結物，因此本身即是先民努力的成果與歷史見證。大凡世界的古蹟大國莫不以文化資產為其都市的重要資源，歷史建築就是此種重要資產，把它保存下來，不但保留歷史見證、歷史記憶，更豐富了都市景觀。台灣的城市發展雖然都不到三百年歷史，但若考慮台灣原住民在這土地上的居住歷史，其實也有其豐富的文化層面，歷經荷據、明鄭、清領、到日治時期，不少的歷史性建築物依然保存下來，值得吾人珍惜與保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因應此一世界性的文化政策與思潮，除積極修法外，並陸續對歷史建築做清查與保護之措施。雲林縣文化局除陸續為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保存文化資產努力下，亦曾於民國八十六年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對雲林縣歷史建築作一普查式的調查研究，使得雲林縣境歷史得以留下許多珍貴紀錄。

在訊息傳遞快速的今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建立全國歷史建築查詢網站，供社會大眾查詢，所以各縣市紛紛展開歷史建築清查與資料庫建檔工作，本研究計畫即針對此項任務，對雲林縣境內的歷史建築作普查式的清查建檔工作，期望為雲林縣紀錄寶貴文化資產資料，也為日後的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工作建立基礎。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本計畫研究範圍為雲林縣境內各鄉、市、鎮為限，研究內容以現存建築物為對象，包括：

1. 在時間上，涵蓋雲林縣原住民時期、荷據時期、明鄭時期、清領時期，延續至日治時期及國民政府來台初

期之前任何時段，亦即大約1950年以前。

- 2.在地域上，以現有雲林縣為範圍。行政區域包括二十個鄉、市、鎮(見圖1-1)。
- 3.建築物之調查研究選取之範圍，依(1)文化資源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為參考準則。涵括各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如路界石、鐵道、下水井蓋等；及(2)文化資源保存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因此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人為構造物均是研究範圍。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計畫之調查方法與步驟為：

一、相關資料之檢索、蒐集分析與建檔

- 1.政府部門出版品與民間出版品之蒐集，分析及整合，作為展開工作前擬定工作計畫之基礎資料與計畫依據。
- 2.學者、耆老、匠師或地方文史工作者訪談，他們的經驗與知識可作為重要參考之依據。

二、擬定調查方向與目標

- 1.參考國內之調查研究方法與實例，並以既有研究文獻作為基礎，研訂出工作目標與進行步驟。



圖 1-1 雲林縣歷史建築清查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擬定具體工作計畫，包括人力、物力資源之調度。

三進行預備調查

1.在正式進行展開全面調查後，先選擇一處具代表性之建築物做試調查。

試調查工作包括設計調查表格與問卷、建築物選取標準之討論、對象建築物新舊資料之比對、及勘查地點初步認識。

2.根據試調查之結果，檢討調查過程的困難度或瓶頸，再修正前項之工作計畫。

四進行實地調查記錄

1.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航測圖、地圖、地籍資料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樁位等種種資料之比對。

2.影像紀錄：數位影像或一般照片紀錄，包括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周圍境等。

3.現場紀錄：包括建築物知名稱、問牌地址、使用者、使用現況及相關的軼事等。任何訊息均應紀錄。

4.當地耆老、文史工作者、民眾訪談，避免遺漏重要建築物。

五調查資料資整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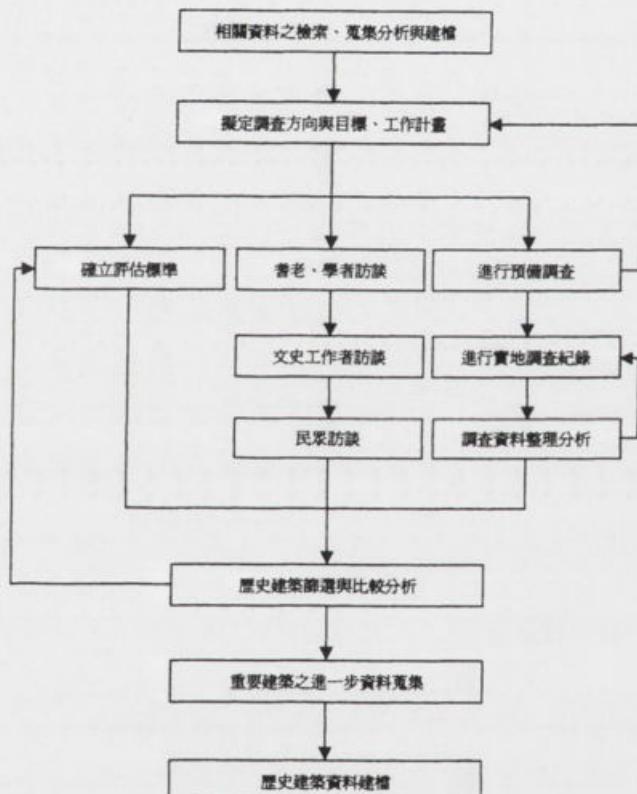
依據調查結果做整理、分析，可依年代、樣式、地區進行分類，再對其發展變化進行分析。

六確立評估準則，篩選建築物建議名單。

七重要建築之進一步資料蒐集分類與比較分析。

八歷史建築資料建檔。

依文建會歷史建築資料檔案格式建立資料庫檔案。



■1-2 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方法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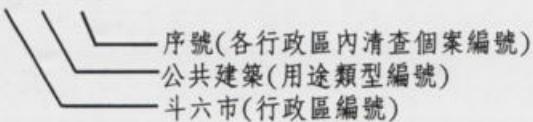
第四節 編碼系統及用詞定義

本歷史建築清查資料庫之各項欄位名稱依序為一編號二用途三行政區域四建築名稱五西元年代六參考年份七地址八主要構造九建築型式十配置型態十一都市計畫十二備註。各項欄位分別定義如下：

一編號：意指本次歷史建築清查各個案之編碼。本編碼系統使用五碼編碼，前兩碼代表雲林縣轄內各鄉市鎮之編碼，中間碼代表個案之用途類型編碼，後兩碼代表該個案在其所屬行政區內之歷史建築清查流水編號，除反應該行政區域內之清查案例數目外，不具其他意涵。

例：個案

01 3 01



二用途：意指該清查個案目前或閒置前之使用用途。本歷史建築清查之用途類型共分六大類，其編碼及定義依序如下(括號內之阿拉伯數字為編碼代號)：

第一類：宗教建築(1)－如神社、教堂、禪寺、廟宇等。

第二類：住宅建築(2)－如日式住宅、閩式住宅、土洋混合式住宅、洋樓住宅等或附設在住宅內之宗祠、鸞堂等民間信仰或祭祀空間。

第三類：公共建築(3)－如警局、派出所、醫院、車站、博物館、氣象站、水利會、農會、招待所、辦公室等。

第四類：產業建築(4)－產業機構作為生產、維修、儲放、辦公、居住用途之主要建物或附屬建物。

第五類：老街及聚落(5)－如老街區、老聚落具有一定數量以上歷史建築組合。

第六類：其他設備(6)－如墓園、碑石、紀念碑、標塔、基座遺址、水塔、鐵道、橋樑等。

三行政分區：雲林縣轄一市五鎮十四鄉，計二十鄉市鎮。本編號次序根據雲林縣政府網頁之鄉市鎮編號排序，其編號及名稱依序如下：

01斗六市	02斗南鎮	03虎尾鎮	04西螺鎮
05土庫鎮	06北港鎮	07古坑鄉	08大埤鄉
09蘇桐鄉	10林內鄉	11二崙鄉	12崙背鄉
13麥寮鄉	14東勢鄉	15褒忠鄉	16台西鄉
17元長鄉	18四湖鄉	19口湖鄉	20水林鄉

四建築名稱：意指該個案舊有之建築物名稱，若有現在不同名稱時則附以括號()以為參考。建築物的名稱上，住宅建築中已具名稱者係依屋主所云之建築物名稱或堂號、商號稱之(例：後厝鄭豐喜故居、德化堂)。不具名稱者則依屋主姓氏或興建者的建築、合院稱「○○(地名)○(屋主姓氏)」宅」或「○○(地名)○○○(興建者名字)宅」或○○(地名)○(屋主姓氏)氏宗祠」(例：文明路何宅、頂庄張氏宗祠)。至於宗教建築、公共建築、產業建築、軍事設施則皆具名稱，故而係以所有者所稱之名稱稱之(例：斗南車站)。

五西元年代：為該個案始建完成年代。

六參考年份：為該個案始建西元年代之

對應當時台灣管轄之使用年號。如清光緒、日明治等。

七地址：為該個案當今地址。

八主要構造：依「建築法」第八條定義，主要構造係指建築物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本歷史建築清查「主要構造」項目因未進行基礎開挖探勘，故排除基礎因素，餘在參考「建築法」第八條定義下，主要構造係指建築物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本歷史建築清查「主要構造」項目因未進行基礎開挖探勘，故排除基礎因性，餘在參考「建築法」第八條定義下，將「主要構造」項目概分為四類，分述如下：

- 1.RC造：指主要樑柱樓版鋼筋混凝土結構者。
- 2.磚、石造/加強磚造：指主要外牆、柱為磚造、石造或加強磚造者。
- 3.木構造：指主要外牆、柱、樑、屋頂構架者。

4.其他：指主要構造不屬上述三類者。

九建築型式：本欄之設立專為補充說明住宅類歷史建築之用，依其建築型式可概分為：

- 1.日式住宅
- 2.閩式住宅
- 3.土洋混合式住宅
- 4.洋樓式住宅。

十配置型態：本欄之設立專為補充說明住宅類歷史建築之用，不論其為日式、閩式、土洋混合式洋樓住宅式，依其建築物配置型態再概分為：

- 1.獨棟式
- 2.連棟式
- 3.合院式。

十一都市計畫：本欄之設立為說明該個案所在之都市計畫分區。

十二備註：加註補充說明。

第二章 歷史建築之定義與選擇

第一節 歷史建築之定義

歷史建築之定義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訂公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有明確的規定，茲將其中有關歷史建築的相關規定均列述如後：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第五條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歷史建築登錄之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之。

經該管主管機關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其減免之範圍、標準、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十條之二

重大災害，辦理古蹟之緊急修復，古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重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修復之。

古蹟、歷史建築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者，其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之。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由此可知歷史建築應涵括的對象應包括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等等的人為工作物。也因此歷史建築範圍不僅是人們居住的建築物，同時也包括了人們活動所需的工作物，例如古井、橋樑、碑碣、防空洞、砲台等等。但為與古文物等其他文化資產有所區別，因此歷史建築仍需界定在"

不動產"範圍內。

第二節 歷史建築之選擇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之一規定歷史建築需進行登錄之後並予以輔助保護，本計畫將雲林縣境內的歷史建築作一完整的普查後，對較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歷史建築進行建議登錄名單之篩選工作，其篩選方法將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之規定，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參考下列基準：

- 一創建年期久遠者。
 - 二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
 - 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其中第一款第一項所稱創建年期久遠者，為歷史建築的重要基準，本計畫建議候選建築之建造年代以五十年為最

低標準，少於五十年則不列入調查範圍。若以現在時間算起，五十年的歷史年代已包括台灣光復初期(1946-1952年)及日治時期以前(1945以前)的所有建築物，因此低於五十年則不符合創建年期久遠的基準定義。第二項所稱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此項基準較為抽象，因此本計畫建議候選歷史建築應該具備下列幾個原則，方得登錄：(1)與地方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有密切關係者，(2)與地方發展歷史意義相關者，(3)具有與當時代指標性象徵意義相關者。第三項所稱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計畫建議候選歷史建築應具有下列幾個原則，方得登錄：(1)表現地方文化活動、生活方式、產業型態，(2)表現地方特殊風貌，為其他地區所無者，(3)表現民間藝術特色。第四項所稱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則較明確但仍需具備其他幾項之意義。第五項所稱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亦即候選歷史建築應具有下列幾個原則，方得登錄：(1)表現各時代傳統營造特色、技術或流派者，(2)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為能充分顯示各地發展歷史及全面保存史料起見，各鄉鎮間的歷史建築個案數目與其發展時間均有平衡考量，因此有些鄉鎮雖然發展時間較慢，歷史未

必久遠，仍需予以重視，另外族群型態、產業型態亦是不可或缺之考量因素。再者為提高歷史建築登錄之可行性，歷史建築候選名單之選取以公有建築為優先、數量較多之私有民宅則較次之。因此由上述之篩選原則可以歸類如下：

篩選準則：

一、建築物部分：

1. 現存建築為修建後之建築，但仍保持原有構架系統者（例如虎尾寺）。
2. 現存建築為改建後之建築，但最後一次改建年代仍滿五十年以上者（例如寒林寺）。

二、老街與聚落部分：

1. 老街與聚落只要含有五處以上據點，則以區域保存（例如太平路老街、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虎尾製糖所、虎尾日本海軍航空隊基地）。
2. 老街與聚落未達五處以上據點，則以個別建築物保存。

三、其他設施部分：

1. 具有意義之歷史遺跡雖無完整之原有風貌，仍應考量加以保存（例如林內神社鳥居、同心公園臥龍山碑）

篩選權衡因子：

一、必要因素：歷史年代大於五十年。

二、權衡因子與比重：(比重最高為十)

- 1.歷史年代（權衡比重為八）
- 2.歷史地位（包括省級、縣級、鄉市鎮級）（權衡比重為八）
- 3.歷史文化意義（與歷史人物、事件、地方發展及時代等相關）（權衡比重為八）
- 4.工藝水準（包括結構組合、材料組砌、裝飾藝術、工程技術等）（權衡比重為五）
- 5.風貌特色（呈現地域、文化、產業、族群、技藝等特色）（權衡比重為五）
- 6.具稀少性，不易再現（權衡比重為五）
- 7.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權衡比重為四）
- 8.登錄可行性（公有、私有、保存意願）（權衡比重為四）
- 9.地方期待（為各地文史工作室及民眾期待）（權衡比重為三）
- 10.現況保存完整性（包括原貌、式樣、改建、現況之完整性）（權衡比重為三）

本調查計畫初步以《雲林縣志稿》(1977年)、《雲林縣發展史》、《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1995年)、《雲林縣史蹟調查報告》(1997年)、《雲林縣藝文資源現況調查第二期》(1997年)，作

為基礎資料進行調查對象初步彙整，加上民國八十六年之《雲林縣史蹟調查報告》歷史建築普查工作，共計完成單體歷史建築個案四五九處，街屋建築五三二處，合計九九一處歷史建築，再加上寺廟建築調查之個案，就此一豐碩之歷史建築資源，進行逐一個案之分析過濾，再配合本計畫全面性補充調查，此項補充調查包括網路搜尋、各地文史工作者耆老、民眾提供資料、本計畫工作人員訪查等等，以求歷史建築之周延性與完整性。

資料彙整大致完成時即進行150處候選歷史建築篩選工作，篩選方法則依照上述篩選權衡因子與加權比重，給予每處歷史建築評選分數，依照評選分數高低擇優選取，另外地方期待之權衡比重較低，而且各鄉鎮發展時間不一，但為顧及全面保存地方史料之目標，每個鄉鎮至少應有一處以上之保留名額。

第三節 歷史建築清查案例統計及分析

本次歷史建築清查工作，經過全面訪查及既有文獻整理工作，統計出二十鄉市鎮中共計全縣約928筆歷史建築、老街及聚落等初步資料。再依前節所述的篩選標準與方法進行篩選，並將篩選後之150筆建議候選歷史建築名單中逐一建

檔。

雲林縣全境清查案例數約928筆資料，其中包括150筆建議候選歷史建築名單及其他778筆未列入名單，建築物類型則包含有建築物、聚落、老街、其他設施等，附錄一中將150筆候選歷史建築名單作一簡表概略描述，附錄二則將未列入候選歷史建築之其他778筆歷史建築名單，附錄三則陳述雲林縣歷史建築發展年表，附錄四則將150筆候選歷史建築名單列表描述及詳列其清查表。

以下是928筆資料統計分析：

首先在未列入150筆候選歷史建築名單的統計資料見表2-1及圖2-1、2-2，由圖表中可發現778筆資料連同150筆候選歷史建築共928筆資料中，以住宅建築數量最多，佔絕大多數，其他類建築難以比擬。在鄉鎮分布上則以開發最早的北港鎮最多，虎尾鎮次之、其次為斗南鎮、斗六市，這些數據足以印證雲林縣的歷史發展軌跡。證明了相關文獻所載漢人聚落的形成，早期分布在北港、西螺、虎尾、斗六、斗南等地區。而日治時期虎尾鎮的建設因日本政府的強勢主導，而有超越其他鄉鎮之勢。例如虎尾郡役所、虎尾糖廠、日本海軍航空基地的設置，均顯現出日本政府的計劃企圖。

其次在150筆候選歷史建築名單上見表2-2、2-3及圖2-3、2-4、2-5：

依初建年代彙整結果，在本計畫中，將所有個案例的初建年代概分為四個主要時期，用以分辨現存歷史建築物的歷史分布。一為荷據時期(1628~1661年之間)、二為清領時期(1684~1894年之間)、三為日治時期 (1895~1945年之間)、四為光復初期 (1946~1954年之間) 所興建的歷史建築。

就目前仍保留下來的歷史建築，129筆是集中在日治時期的五十年之間 (1895~1945年) 所興建完成的。為構成雲林縣歷史建築風貌的主要年代類型。其次，本調查案也發現為數不少的建築，其興建年代在清領時期，總數達15筆，為個案極為精美，並仍保有原始的營建形式及材料，這批歷史建築可視為雲林縣的重要文化資產。

在各區域分佈方面，虎尾鎮、西螺鎮及斗南鎮等地區的日治時期歷史建築數量極為豐富。

就歷史建築清查之用途類型共分六類中，調查結果顯示，案例中以住宅建築數為最多， 分佈上以西螺、斗南、

大埤為多，其次是公共建築，分佈上以虎尾鎮最多，次為其他設施、老街與聚落、產業建築。

現存歷史建物的多寡，與地區性的發展之間，存在著一些必然的關係，其關聯表現在兩方面：第一，往往地區開發的早、歷史上出現經濟發達時期的區域，也是資本集中的地區，在地區的營建發展上，較常出現蓬勃興盛的時期，亦即營建物的數量相對較高；第二，資本財富集中的地區，其施工營造水準相對提高，除工匠藝術水準較高外，營建物的堅實程度亦有所差別（如大宅第運用磚木構造比一般農舍使用土竹造的屋舍更為堅固持久）。因此，這些富庶的地區，若非經過劇烈的天災或拆除重建的命運，其歷史建築的數量應該會多於其他地區。

在此必須說明的是，清查過程中，年代久遠的宗教建築在雲林縣佔有相當的比例，但因大多數都已改建、增建或重建。在改建後若已失原傳統風貌或重建年代不足五十年者，本清查案之最後篩選結果則不予考慮。

在二十個鄉鎮市之中，虎尾鎮、西螺鎮、斗南鎮的歷史建築分佈為最多，可資證明日治時期虎尾鎮的建設優於其

他鄉鎮。另一方面因沿海一帶的鄉鎮如北港、麥寮、四湖、口湖、水林屢次受到颱風、水災的嚴重侵襲，至今完整保留的歷史建物則不多。反而是大埤、斗南等地區保留較多年代較久的歷史建物。

值得一提的是雲林縣有為數不少的老街保存下來，在日治時期多次的市街改正計劃，包括北港、西螺、虎尾、斗南、斗六、土庫等鄉鎮均有街道拓寬工程，此拓寬工程雖然拆毀了清領時期所遺留自然發展的街道型態，但因新建的街屋均以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建造，因此可以完整保留至今，老街數量之多是其他縣市所無的。

此次的清查過程中，有極多鄉市鎮已完全沒有歷史性公共建築案例的存在，顯示公部門歷年來並未意識到歷史文化遺產保存的重要性，因公共建築往往成為都市發展的最大犧牲者。

表 2-1 雲林縣未列入 ISO 筆歷史建築清查分析表 (資料來源: 本研究 2003.06)

鄉鎮別	總數		宗教建築		住宅建築		公共建築		產業建築		老街及聚落建築		其他設施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斗六市	85	10.93%	3	21.43%	65	10.11%	7	15.91%	5	20.83%	1	5.26%	4	11.76%
斗南鎮	95	12.21%	1	7.14%	80	12.44%	7	15.91%	5	20.83%	1	5.26%	1	2.94%
虎尾鎮	103	13.24%	1	7.14%	76	11.82%	6	13.64%	5	20.83%	7	36.84%	8	23.53%
西螺鎮	66	8.48%	1	7.14%	58	9.02%	2	4.55%	0	0.00%	3	15.79%	2	5.88%
土庫鎮	30	3.86%	1	7.14%	27	4.20%	2	4.55%	0	0.00%	0	0.00%	0	0.00%
北港鎮	109	14.01%	2	14.29%	91	14.15%	6	13.64%	1	4.17%	5	26.32%	4	11.76%
古坑鄉	22	2.83%	0	0.00%	20	3.11%	0	0.00%	2	8.33%	0	0.00%	0	0.00%
大埤鄉	35	4.50%	2	14.29%	31	4.82%	1	2.27%	1	4.17%	0	0.00%	0	0.00%
莿桐鄉	33	4.24%	0	0.00%	26	4.04%	2	4.55%	1	4.17%	0	0.00%	4	11.76%
林內鄉	22	2.83%	0	0.00%	14	2.18%	3	6.82%	3	12.50%	1	5.26%	1	2.94%
二崙鄉	28	3.60%	0	0.00%	25	3.89%	3	6.82%	0	0.00%	0	0.00%	0	0.00%
員林鄉	18	2.31%	0	0.00%	16	2.49%	0	0.00%	0	0.00%	1	5.26%	1	2.94%
麥寮鄉	13	1.67%	0	0.00%	12	1.87%	1	2.27%	0	0.00%	0	0.00%	0	0.00%
東勢鄉	11	1.41%	2	14.29%	8	1.24%	0	0.00%	0	0.00%	0	0.00%	1	2.94%
褒忠鄉	18	2.31%	1	7.14%	15	2.33%	0	0.00%	1	4.17%	0	0.00%	1	2.94%
台西鄉	8	1.03%	0	0.00%	8	1.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元長鄉	32	4.11%	0	0.00%	32	4.9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四湖鄉	11	1.41%	0	0.00%	10	1.56%	0	0.00%	0	0.00%	0	0.00%	1	2.94%
口湖鄉	8	1.03%	0	0.00%	6	0.93%	2	4.55%	0	0.00%	0	0.00%	0	0.00%
水林鄉	31	3.98%	0	0.00%	23	3.58%	2	4.55%	0	0.00%	0	0.00%	6	17.65%
總計	778	100.00%	14	1.80%	643	82.65%	44	5.66%	24	3.08%	19	2.44%	34	4.37%

雲林縣未列入歷史建築清查資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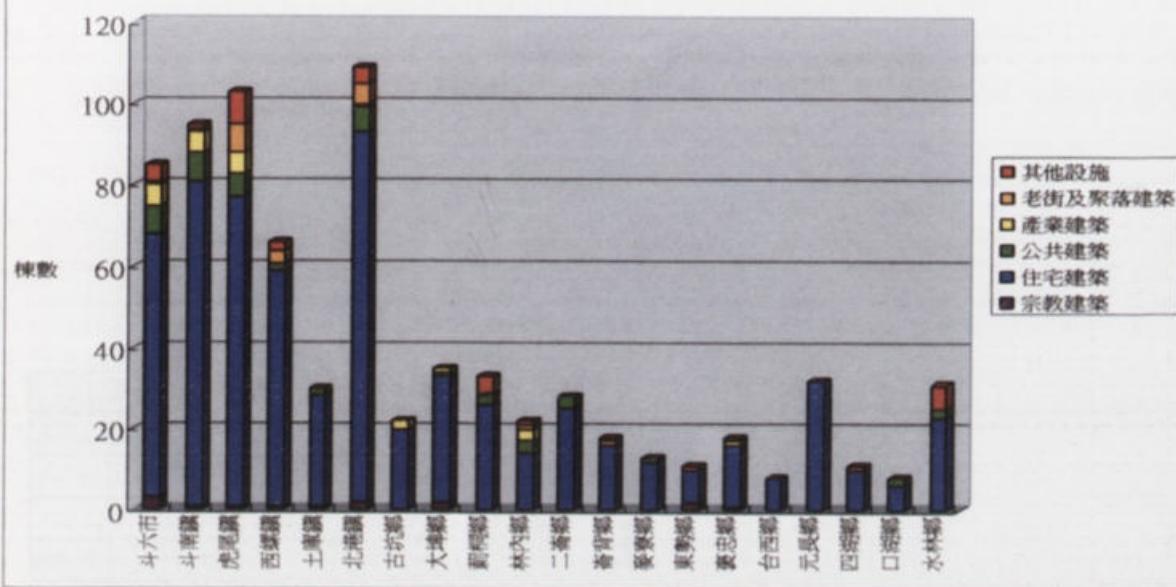


圖 2-1 雲林縣未列入 150 筆歷史建築清查分析圖 (資料來源: 本研究, 20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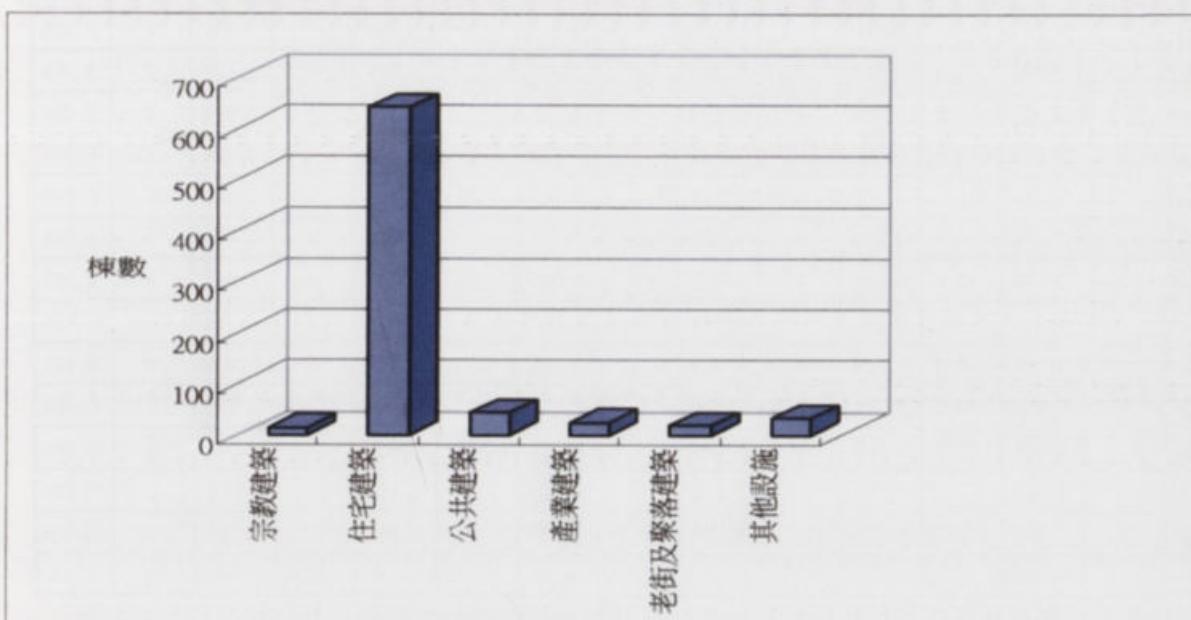


圖 2-2 雲林縣未列入 150 筆歷史建築清查分析圖 (資料來源: 本研究, 2003.06)

表 2-2 雲林縣 150 筆歷史建築清查分析表 (資料來源: 本研究 2003.06)

鄉鎮別	總數		宗教建築		住宅建築		公共建築		產業建築		老街及聚落建築		其他設施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斗六市	14	9.33%	0	0.00%	4	5.33%	4	16.67%	3	27.27%	1	5.56%	2	10.53%
斗南鎮	17	11.33%	0	0.00%	11	14.67%	4	16.67%	0	0.00%	1	5.56%	1	5.26%
虎尾鎮	23	15.33%	1	33.33%	0	0.00%	5	20.83%	5	45.45%	7	38.89%	5	26.32%
西螺鎮	21	14.00%	1	33.33%	15	20.00%	0	0.00%	0	0.00%	3	16.67%	2	10.53%
土庫鎮	3	2.00%	0	0.00%	3	4.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北港鎮	10	6.67%	0	0.00%	1	1.33%	2	8.33%	0	0.00%	4	22.22%	3	15.79%
古坑鄉	5	3.33%	0	0.00%	3	4.00%	0	0.00%	0	0.00%	0	0.00%	2	10.53%
大埤鄉	10	6.67%	1	33.33%	8	10.67%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莿桐鄉	3	2.00%	0	0.00%	1	1.33%	0	0.00%	1	9.09%	0	0.00%	1	5.26%
林內鄉	8	5.33%	0	0.00%	4	5.33%	2	8.33%	1	9.09%	0	0.00%	1	5.26%
二崙鄉	7	4.67%	0	0.00%	4	5.33%	3	12.50%	0	0.00%	0	0.00%	0	0.00%
崙背鄉	5	3.33%	0	0.00%	4	5.33%	0	0.00%	0	0.00%	1	5.56%	0	0.00%
參寮鄉	1	0.67%	0	0.00%	0	0.00%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東勢鄉	1	0.67%	0	0.00%	1	1.3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農忠鄉	6	4.00%	0	0.00%	5	6.67%	0	0.00%	1	9.09%	0	0.00%	0	0.00%
台西鄉	3	2.00%	0	0.00%	3	4.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元長鄉	4	2.67%	0	0.00%	4	5.3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四湖鄉	1	0.6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5.56%	0	0.00%
口湖鄉	2	1.33%	0	0.00%	2	2.6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水林鄉	6	4.00%	0	0.00%	2	2.67%	2	8.33%	0	0.00%	0	0.00%	2	10.53%
總計	150	100.00%	3	2.00%	75	50.00%	24	16.00%	11	7.33%	18	12.00%	19	12.67%



圖 2-3 雲林縣 150 筆歷史建築位置圖 (資料來源: 本研究 2003.06)

圖 2-3 雲林縣 150 筆歷史建築位置圖 (資料來源: 本研究 2003.06)

表 2-3 雲林縣 150 筆歷史建築依年代分期分析表 (資料來源: 本研究 2003.06)

	荷據時期 (1628~1661)	清領時期 (1684~1894)	日治時期 (1895~1945)	光復初期 1946 年以後	合計
斗六市	0	2	12	0	14
斗南鎮	0	4	12	1	17
虎尾鎮	0	0	23	0	23
西螺鎮	0	2	18	1	21
土庫鎮	0	0	3	0	3
北港鎮	0	1	8	1	10
古坑鄉	0	1	4	0	5
大埤鄉	0	1	9	0	10
莿桐鄉	0	0	3	0	3
林內鄉	0	2	6	0	8
二崙鄉	0	1	6	0	7
寄せ鄉	0	0	4	1	5
麥寮鄉	0	0	1	0	1
東勢鄉	0	0	1	0	1
員林鄉	0	1	5	0	6
台西鄉	0	0	3	0	3
元長鄉	0	0	4	0	4
四湖鄉	0	0	1	0	1
口湖鄉	0	0	1	1	2
水林鄉	1	0	5	0	6
合計	1	15	129	5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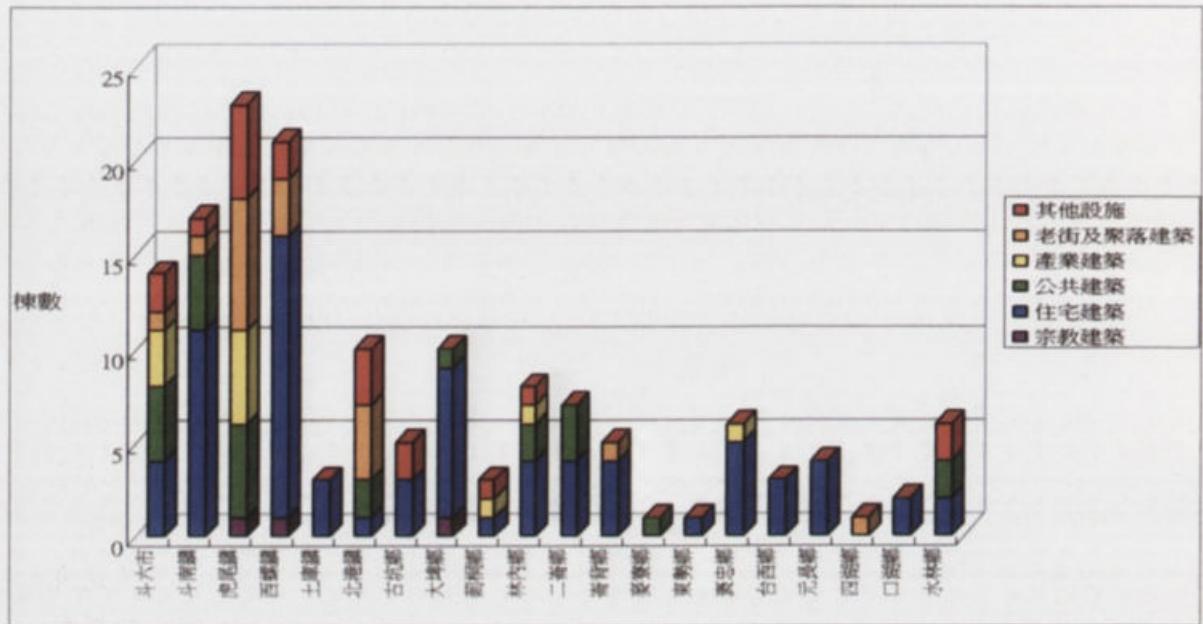


圖 2-4 雲林縣 150 筆歷史建築各鄉鎮與建築類型統計圖 (資料來源: 本研究 20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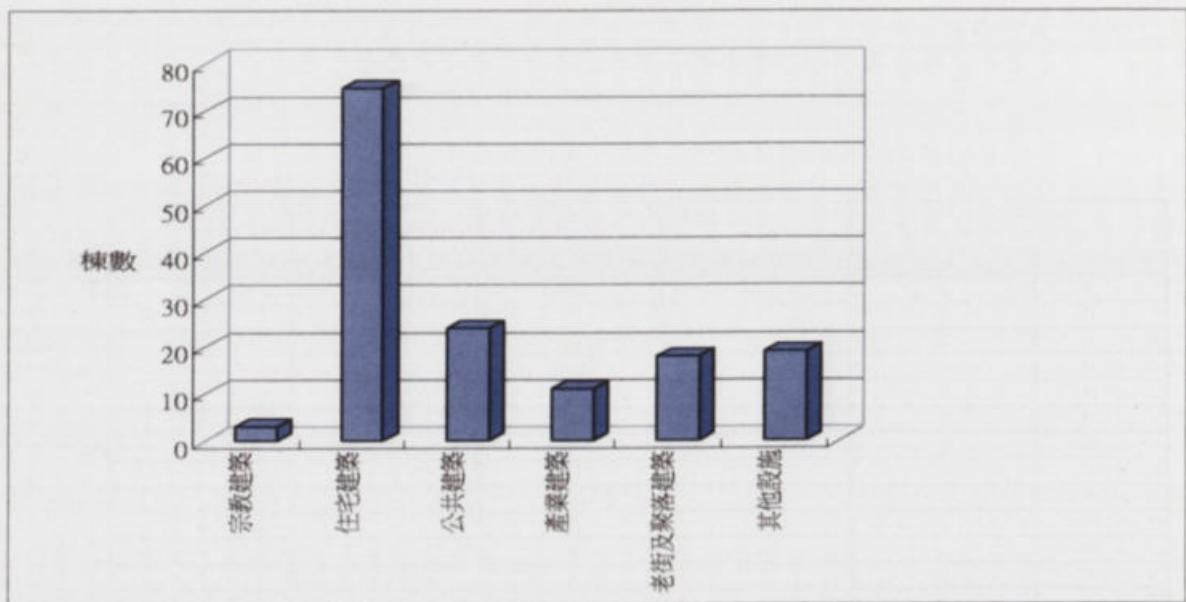


圖 2-5 雲林縣 150 筆歷史建築各建築類型統計圖 (資料來源: 本研究 2003.06)

第三章 雲林縣聚落與建築發展概說

第一節 雲林縣行政區域概說

雲林縣現有行政區域位於台灣地區中南部，處於台灣地區最大平原—嘉南平原之北端，東西寬約50公里，南北長約38公里，全縣面積約1290.84平方公里，約佔台灣總面積3.59%。本縣東鄰南投縣，極東為古坑鄉古坑(東經 $120^{\circ}43'24''$ ，北緯 $23^{\circ}36'48''$)，西臨台灣海峽，極西為口湖鄉傘頂州(東經 $120^{\circ}00'00''$)，乃台灣地區極西地帶，南以北港溪為界毗鄰嘉義縣，極南為口湖鄉外傘頂洲(東經 $120^{\circ}01'00''$ 北緯 $23^{\circ}28'00''$)，

北隔濁水溪與彰化縣銜接，極北為麥寮鄉許厝寮(東經 $120^{\circ}15'00''$ ，北緯 $23^{\circ}49'56''$)。

雲林縣行政區域隨著歷史之演變，曾多次更迭，明鄭時期始隸天興州，清領時期康熙二十二年改隸諸羅縣，之後歷經五次變更，雍正元年，增設彰化縣，本縣以舊虎尾溪為界溪南隸諸羅縣溪北隸彰化縣，諸羅縣於乾隆五十三年改稱嘉義縣(見圖3-2)，光緒十三年雲林設縣，改隸台灣省台灣府，日治時期亦經過九次行政區域調整，於第八次調整時屬於台南州之斗六郡、虎尾郡與北港郡內管轄(見圖3-3)，民國政府來台後數次調整始為今日之行政區域。



圖 3-1 雲林縣現在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003.06)

圖 縣 諸 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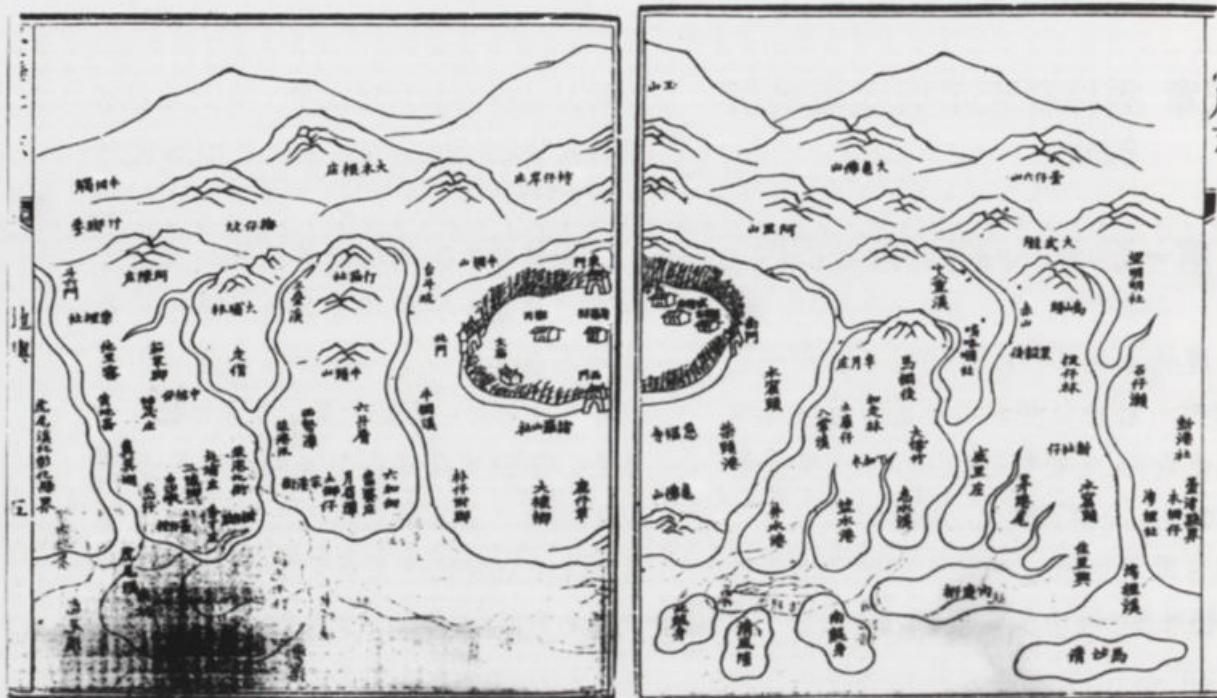


圖 3-2 雲林縣於清乾隆七年(1742 年)之行政區域圖—當時屬於諸羅縣南以灣裡溪北以舊虎尾溪為界 (資料來源劉良璧 1742.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圖 3-3 雲林縣於大正九年(1920 年)之行政區域圖—當時屬於臺南州之斗六郡、虎尾郡與北港郡 (資料來源謝森展 1995.台灣回憶.p64)

第二節 雲林縣聚落與建築發展脈絡

雲林縣境聚落與建築之發展可以依原住民時期(1628年以前)、荷據時期(1628-1661年)、明鄭時期(1662-1683年)、清領時期(1684-1894年)、日治時期(1895-1945年)、光復初期(1946-1954年)六個歷史分期分別描述之：

3-1 原住民時期(1628年以前)

台灣在漢人墾台之前就已有原住民居住，雲林縣境之原住民皆以平埔族為主，即平埔族的洪雅族與巴布薩族兩支，清人稱此平埔族原住民為熟番、土番。據相關文獻記載自昔聚居在他里霧社(今斗南鎮)、斗六門社(今斗六市)、貓兒干社、貓兒干南社(今崙背鄉等)等地。因漢族自西部平原漸至東部淺山部分開拓，民族間長期土地爭執，平埔族漸被同化或遷徙至山區。平埔族住屋據諸羅縣志等記載均為竹、木、草構築之干闌建築，保存困難，目前均無蹤跡可循。

根據文獻記載宋乾道年間(約1200年)有毗舍耶國常渡海劫掠泉州晉江與澎湖達五十年之久，根據考證毗舍耶國即在今之雲林縣北港一帶，由此可知當時台灣原住民(或其他民族有待查證)已在北

港地區形成有組織之聚落。

漢人之入墾雲林，據文獻記載明天啟四年顏思齊率眾入墾，築有十寨，十寨即笨港(今雲林縣北港鎮與嘉義縣新港鄉)、鹿仔草、龜佛山、南勢竹、大榔、小榔、龜仔港、大坵田、土獅仔、北新(以上在今嘉義縣境之新港、鹿草、朴子、布袋、六腳、太保等鄉鎮)、汫水港(今台南縣鹽水鎮北方)。根據相關文獻記載笨港寨延伸至今北港鎮、水林鄉一帶包括水林鄉水北村顏厝寮、陳厝寮、王厝寮、土厝寮與後厝等地方。

在聚落方面：

雲林縣原住民時期已有聚落列於表3-1。

表3-1原住民時期(1628年以前)雲林縣境已有之聚落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入墾時間	聚落名稱	當時名稱位置或開發者	今日之地名位置
(年代不詳)	他里霧社	(洪雅族)	斗南鎮 舊社里
	猴悶社	(洪雅族)	斗南鎮 將軍里
	斗六門社、豪裡社	(洪雅族)	斗六鎮 玉考里、仁愛里、三光里
	貓兒干社(麻芝干)	(洪雅族)	崙背鄉 豐榮村 (1722年開闢八社再八整)
	貓兒干南社	(洪雅族)	崙背鄉 百榮、南港、蕃百等村 (1722年開闢八社再八整)
1625天啟四年	笨港	(顏思齊、鄭芝龍)	北港鎮 漢光里

※本表整理自雲林縣政府

¹ 本表整理自雲林縣政府，1977，1997。



圖 3-4 原住民時期(1628 年以前) 雲林縣境已有之聚落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建築方面：

雲林縣原住民時期的建築物數量與種類均甚少，並無具體文獻記載。原住民包括平埔族與鄒族之建築物均以竹、木、草構築之干欄建築，保存困難，剛入墾之漢人聚落在草創初期亦以土角泥磚、竹、木、草等構築居室，亦難長久保存，因此原住民時期建築物並無紀錄。

3-2荷據時期(1628-1661年)

早期荷蘭人為發展東亞貿易，佔據台灣南部，多為營商、駐兵、傳教及政務，本縣在其治理下，對轄區內之原住民，施以教化撫綏。據荷蘭人發表³：明

永曆四年(公元1650年)，全台灣原住民村落，計315村，戶數15,249戶，人口68,657人，此外，移住漢人25,000人以上，共計93,657人以上，通稱十萬人。此時期漢人移墾台灣甚少。荷據時期雲林縣境除稍早之笨港(北港)外已逐漸擴張至水林、口湖、虎尾、土庫等地。原住民部落已感受漢人入侵壓力。

在聚落方面：

雲林縣荷據時期的新增聚落雖有擴張但無具體文獻記載。

1639年荷蘭基督教已在笨港宣教，但無具體興建建築物記載，此時雲林縣荷

據時期的建築物目前僅有：

其他設施：今水林鄉興農路紅毛井
一處。

3-3明鄭時期(1662-1683年)

明鄭時期鄭成功以台灣為反清復明之基地，勵行屯田政策，當時台灣開發甚少，因此實兵農合一的營盤制。鄭成功率部屬開墾嘉南一帶平原，較北處亦及於今雲林縣境。

在聚落方面：

鄭成功部屬林圮建立斗六門鎮營，其開墾範圍見表3-2

3-4清領時期(1684-1894年)

清朝在取得台灣政權初期，實施海禁政策，禁止內地人渡台，致偷渡者眾，至乾隆中葉始逐漸開放，移民陸續來台，至康熙後期(1717年)，雲林縣地方之墾殖已具有相當規模，已然形成笨港街、他里霧街、斗六門街三個主要街市，其中以北港街最大，至清光緒二十年(1894年)雲林縣除山區外已被全面開發。平埔族原住民居住部落逐漸被漢人聚落取代，諸如康熙年間他里霧社變他里霧街、斗六門社變斗六門街，乾隆年間西螺社變西螺街，因此於乾隆十年發生南部平埔族大量遷徙至南投山區埔里之事件，

表3-2明鄭時期(1662-1683年)雲林縣境已有之聚落(資料來源：雲林縣發展史)

入墾時間	聚落名稱	當時名稱位置或開發者	今日之地名位置
1664永曆十八年	林內	(鄭成功部屬林圮)	林內鄉 林南、林中、林北、坪頂、林茂村
	林仔	(鄭成功部屬林圮)	斗南鎮 林子里
	石圭溪	(鄭成功部屬林圮)	斗南鎮 石溪、石龜里
	阿丹	(鄭成功部屬林圮)	斗南鎮 阿丹里
	佃仔林	(鄭成功部屬林圮)	大埤鄉 聯美、吉田村
	埤頭	(鄭成功部屬林圮)	大埤鄉 三結村
	水燦林	(鄭成功部屬林圮)	水林鄉 水北、水南村
	土間厝	(鄭成功部屬林圮)	水林鄉 土厝村
	崁腳	(鄭成功部屬林圮)	古坑鄉 崁腳村



圖 3-5 明鄭時期 (1662-1683 年) 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嘉義縣境鄒族原住民亦於康熙年間逐漸由山麓移入山區，由阿里山區向南北擴張，曾一度出現於雲林縣境之奇冷岸社（約今之古坑鄉草嶺、嘉義縣豐山、太和一帶）。

清領時期雲林縣境官方建設甚少，因此留下之公共建築物並不多見，反而是民間移民建樹較多。

在聚落方面：

清康熙三四年(1695年)高拱乾台灣府志載有柴有柴裡斗六社。

清康熙四九年(1710年)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載有他里霧莊。

清康熙五六年(1717年)陳夢林諸羅縣志載有：

社：他里霧莊（今斗南）、布嶼莊（今崙背一帶）、黃地崙莊（今二崙一帶）、樹仔腳莊（今北港樹腳）、尖山莊（今水林一帶）、李望莊、大竹圍、西螺引引莊（三處地點待考證）。

街：笨港街、他里霧街、斗六門街。

社：他里霧社、柴裡斗六社、貓兒干社、西螺社、猴悶社、奇冷岸社（鄒族，又稱崎岸，今草嶺一帶）。

清康熙年間(1684-1722年)，舊虎尾與倒孔山溪間三角形地區之開墾已完成，縣轄境內已有他里霧、斗六門兩大民莊。嗣後，陸續形成之聚落如表3-3。

表3-3 清康熙年間(1684-1722年)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入墾時間	聚落名稱	當時名稱位置或開發者	今日之地名位置	
1683康熙二二年	水燦林	(閩漳、泉人士)	水林鄉	水北、水南、海埔村
1690康熙二九年	水碓	(閩漳吳、陳、劉氏)	古坑鄉	水碓、田心村
	高厝林仔頭	(閩漳吳、陳、劉氏)	古坑鄉	高林、荷包村
	麻園	(閩漳吳、陳、劉氏)	古坑鄉	麻園、永昌村
	庵古坑	(閩漳吳、陳、劉氏)	古坑鄉	古坑、朝陽、西平村
	崁頂厝	(閩漳陳石能)	古坑鄉	永光村
	崁腳	(閩漳陳石能)	古坑鄉	崁腳村
	溫厝角	(不詳)	斗南鎮	將軍里
1691康熙三十年	海埔寮	(閩人李恆)	水林鄉	海埔村
1709康熙四八年	尖山莊	(古坑莊民)	水林鄉	大山村
1721康熙六十年	內林	(古坑莊民)	斗六市	梅林里
	咬狗	(古坑莊民)	斗六市	湖山里
	埤仔頭莊	(古坑莊民)	大埤鄉	三結村
1722康熙六一年	大北勢	(閩人吳英)	斗六市	辰平里
	九老爺	(閩人吳英)	斗六市	久安里
	大崙	(閩人吳英)	斗六市	崙峰、嘉東里
	大潭	(閩人吳英)	斗六市	龍潭、鎮南里
1684-1722康熙年間	他里霧	(不詳)	斗南鎮	東仁、西岐、南昌、北銘、中天里
	田頭	(不詳)	斗南鎮	田頭里
	大東	(不詳)	斗南鎮	大冬、埤麻，西伯里
	小東	(不詳)	斗南鎮	東里
	林仔頭	(不詳)	斗六市	林頭里
	奇冷岸社	(鄒族)	古坑鄉	草嶺



圖 3-6 清康熙年間(1684-1722 年) 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清雍正年間(1723-1735年)再以今褒忠鄉為中心，向四緣擴展，同時並在東北隅西螺、林內一帶，多所進展，其間先後形成之聚落如下：

入墾時間	聚落名稱	當時名稱位置或開發者	今日之地名位置	
1723 雍正元年	九芎林	(閩泉楊仲熹)	林內鄉	九芎村
	西螺	(閩人王玉成等)	西螺鎮	振興、大園、廣福、永安、正興、中和、福興、光華、中興、漢光里
	吳厝	(閩人吳氏)	西螺鎮	吳厝里
1724 雍正二年	埔姜崙	(閩人薄昇燦)	褒忠鄉	中民、中勝、埔姜村
	馬鳴山	(閩人薄昇燦)	褒忠鄉	馬鳴村
	龍巖	(閩人薄昇燦)	褒忠鄉	龍巖村
	馬公厝	(閩人薄昇燦)	土庫鎮	東平、南平、西平、北平里
	東勢厝	(閩人薄昇燦)	東勢鄉	東北村
1726 雍正四年	新莊仔	(閩人張方高)	土庫鎮	新庄里
	大莊	(閩人張方高)	二崙鄉	大庄村
	公館	(閩人張方高)	二崙鄉	庄西村
1730 雍正七年	馬鳴山	(閩人陳、張、石氏)	褒忠鄉	馬鳴村
	同安厝	(閩人陳、張、石氏)	東勢鄉	昌南、同安村
	月眉	(閩人陳、張、石氏)	東勢鄉	月眉、復興村
1735 雍正十三年	大有	(閩人張方高)	崙背鄉	大有村
	舊莊	(閩人張方高)	大埤鄉	怡然村
1723-1735 雍正年間	莿桐巷	(閩泉楊仲熹)	莿桐鄉	莿桐村

表3-4 清雍正年間 (1723-1735年) 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7 清雍正年間(1723-1735 年) 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清乾隆年間(1736-1791年)，再由上述開墾地區往東向周邊擴展，乾隆末年，雲林縣全境已大致開墾完成。此間形成之聚落如下：

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范咸輯重修台灣府志載有今雲林縣境聚落包括：
莊：諸羅縣有：他里霧莊。

彰化縣有：西螺保之大加冬莊(西螺鎮)、鹿場莊(西螺鎮)、大北園莊(二崙鄉)、埔心莊(西螺鎮)、布嶼稟保之二崙莊(二崙鄉)、馬攻厝莊(土庫鎮)、龍巖厝莊(褒忠鄉)、埔姜崙莊(褒忠鄉)、大莊(二崙鄉)、貓兒干莊(崙背鄉)等。

社：(番社)諸羅縣有：他里霧社、斗六門柴裡社(平埔族)、奇冷岸社(鄒族)。

彰化縣有：西螺社、貓兒干社(平埔族)。

街市：諸羅縣有：笨港街。

彰化縣有：海豐港街(麥寮)、西螺街。

表3-5 漢乾隆年間(1736-1791)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雲林縣發展史)

入墾時間	聚落名稱	當時名稱位置或開發者	今日之地名位置	
1736 乾隆元年	蔡厝	(閩泉蔡氏)	四湖鄉	蔡厝村
	元長	(閩人吳大有)	元長鄉	(不詳)
	土庫	(閩人郭六才)	土庫鎮	忠正、順正、宮北里
	平和厝	(閩人郭六才)	虎尾鎮	平和里

1759乾隆二四年	五間厝	(閩人郭六才)	虎尾鎮	中山、西安、德興、新興、公安、東仁、安慶里
	大墩仔	(閩人郭六才)	虎尾鎮	東屯里
	埒內	(閩人郭六才)	虎尾鎮	埒內、堀頭里
	竹圍仔	(閩人郭六才)	虎尾鎮	三合里
	三合	(閩人郭六才)	虎尾鎮	三合里
	牛埔子	(閩人郭六才)	虎尾鎮	芳草里
	蕃薯	(閩人郭六才)	虎尾鎮	興南里
	北溪厝	(閩人郭六才)	虎尾鎮	北溪里
	湳仔	(閩人郭六才)	二崙鄉	湳仔村
	頂尖山	(閩漳人)	水林鄉	尖山村
1765乾隆三十年	大溝	(閩漳人)	水林鄉	大溝村
	萬興	(閩漳人)	水林鄉	萬興村
	牛挑灣	(閩漳人)	水林鄉	灣東、灣西村
	植梧	(閩漳人)	口湖鄉	梧北、梧南村
	謝厝寮	(閩漳人)	口湖鄉	謝厝村
1774乾隆三九年	蚵寮	(閩漳人)	口湖鄉	蚵寮村
	牛屎港	(閩漳人)	口湖鄉	台子、成龍村
	廈崙	(閩漳人)	口湖鄉	崙中、崙東村
	麥寮	(閩人張氏)	麥寮鄉	麥豐村
	施厝寮	(閩人吳、施氏)	麥寮鄉	施厝村
1785乾隆五十年	番厝寮	(閩人吳、施氏)	麥寮鄉	番厝寮
	食水堀	(閩漳人)	水林鄉	順興村
	水井	(閩漳人)	口湖鄉	後厝村
	廈湖	(閩漳人)	口湖鄉	湖口村
	外埔	(閩漳人)	口湖鄉	埔南村
	內湖	(閩漳人)	四湖鄉	內湖村
	溪底	(閩漳人)	四湖鄉	溪底村
	飛沙	(閩泉人)	四湖鄉	飛沙、飛東村
	三條崙	(閩泉人)	四湖鄉	崙南、崙北村
	溪尾頂廈	(閩泉人)	四湖鄉	溪尾村
1736-1791乾隆年間	口湖	(閩泉人)	口湖鄉	口湖、湖東、頂湖村
	雷厝	(不詳)	麥寮鄉	雷厝村
	崙仔頂	(不詳)	台西鄉	富琦、永豐村
	惠來厝	(粵潮洲人)	虎尾鎮	惠來里



圖 3-8 淸乾隆年間 (1736-1791 年) 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雲林縣發展史)

表3-6 淸嘉慶年間 (1796-1820年) 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雲林縣發展史)

入墾時間	聚落名稱	當時名稱位置或開發者	今日之地名位置	
1796 嘉慶元年	羊稠厝	(閩漳人)	四湖鄉	羊調村
	四湖	(閩漳人)	四湖鄉	四湖、湖西、新庄村
	林厝寮	(閩泉人)	四湖鄉	林東、林厝村
	范仔寮	(閩泉人)	四湖鄉	范子、范東、廣溝村
	三姓寮	(閩泉人)	四湖鄉	三姓村



圖3-9 清嘉慶年間(1796-1820年)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雲林縣發展史)

表3-7 清道光年間(1821-1850年)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雲林縣發展史)

入墾時間	聚落名稱	當時名稱位置或開發者	今日之地名位置	
1826 道光六年	新港莊	(廈嵩吳氏)	口湖鄉	港東村



圖 3-10 清道光年間 (1821-1850 年) 雲林縣境新增之聚落 (資料來源:雲林縣發展史)

清光緒二十年(1894年)雲林縣採訪冊記載雲林縣十五堡之聚落與人口，見表3-8，當時雲林縣已達728街莊57,901戶、284,899人。其中北港街之東、西、南、北共分八街，7,150戶，商行林立，金門、廈門、南澳、安邊、澎湖商船輸入布匹、洋油、雜貨、花金，輸出米、芝麻、青糖、白豆、樟腦，貿易之盛為雲林之冠，俗稱小台灣。

表 3-8 淸領時期(1894 年前) 雲林縣境之聚落 (資料來源：雲林縣采訪冊)

入墾時間	聚落名稱	當時名稱位置或開發者	今日之地名位置	
1791-1894年間	斗六街	斗六堡	斗六市	忠孝、仁愛、信義、四維、太平、中和、光興、三平、鎮東里
	西莊尾	斗六堡	斗六市	斗六
	番社	斗六堡(柴裏社(62戶))	斗六市	東和街
	番仔井	斗六堡	斗六市	斗六
	社口莊(7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鎮南、社口、公正里
	后莊仔(11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保庄
	大潭莊(16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龍潭
	深圳崙(35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深圳崙
	大崙莊(25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崙峰里
	溝仔背街(21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溝壠里
	田心仔(52戶)	斗六堡	斗六市	田心
	瓦厝仔(45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江厝
	江厝仔(11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江厝
	新厝仔(11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新厝
	頂廍仔、下廍仔(29戶)	斗六堡	斗六市	頂廍、下廍
	九老爺莊(35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久安
	瓦窯寮(22戶)	斗六堡	斗六市	瓦窯
	大北勢(15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長平
	甲六坪(12戶)	斗六堡	斗六市	甲六
	水碓莊(153戶)	斗六堡	古坑鄉	水碓
	圳頭莊(110戶)	斗六堡	古坑鄉	圳頭
	高林仔頭(230戶)	斗六堡	古坑鄉	高林、荷苞
	旱井仔莊(25戶)	斗六堡	古坑鄉	旱井仔
	魚池仔莊(10戶)	斗六堡	古坑鄉	魚池仔
	竹簧空(32戶)	斗六堡	古坑鄉	德賢
	荷苞厝(78戶)	斗六堡	古坑鄉	荷苞厝
	溪邊厝街(230戶)	斗六堡	古坑鄉	東和
	劉厝莊(35戶)	斗六堡	斗六市	劉厝
	茄苳腳莊(72戶)	斗六堡	斗六市	嘉東
	黃林仔頭(4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林仔頭
	頂新莊(15戶)	斗六堡	古坑鄉	新庄
	下新莊(110戶)	斗六堡	古坑鄉	新庄
	棋盤厝(92戶)	斗六堡	古坑鄉	棋盤
	麻園仔(90戶)	斗六堡	古坑鄉	永昌、麻園
	大竹圍(8戶)	斗六堡	斗六市	長安、溪洲、十三
	溪洲仔(1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溪洲
	枋樹湖(5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枋樹湖
	咬狗莊(7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咬狗
	湖山寮(4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湖山
	新厝仔(51戶)	斗六堡	古坑鄉	新厝

內林莊(152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梅林
竹頭角(2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竹頭
埤仔頭(25戶)	斗六堡	斗六市	埤頭
牛埔仔(21戶)	斗六堡	斗六市	牛埔仔
樓仔坑(32戶)	斗六堡	古坑鄉	樓仔坑
石榴班街(53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榴中、榴北、榴南
海豐崙莊(99戶)	斗六堡	斗六市	鎮東、八德
何林仔頭(2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林頭
番仔郊(3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番仔郊
菜公莊(22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重光
朱丹灣(4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鎮北
九芎林街(210戶)	斗六堡	林內鄉	九芎
旱溪仔(20戶)	斗六堡	林內鄉	旱溪仔
林內莊(142戶)	斗六堡	林內鄉	林南、林中、林北
崁頂莊(68戶)	斗六堡	古坑鄉	永光
坪頂莊(50戶)	斗六堡	林內鄉	坪頂
蕭厝仔(11戶)	斗六堡	斗六市	蕭厝仔
虎尾溪(11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虎溪
頂保長廍、下保長 廍(83戶)	斗六堡	斗六市	保庄、鎮西
蓮花埤(15戶)	斗六堡	斗六市	蓮花埤
新廍仔(2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新廍仔
頂柴裏莊、下柴裏 莊(84戶)	斗六堡	斗六市	三光
枋橋莊(16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枋橋
管事厝(43戶)	斗六堡	斗六市	管事
斗六東(60戶)	斗六堡	斗六市	斗六東
石林仔頭(52戶)	斗六堡	斗六市	石林仔頭
茄苳腳莊(82戶)	斗六堡	斗六市	嘉東
北港街(7,150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東陽、光民、東華、南安、中和、 義民、光榮、西勢、仁和、賜福、 公館、大同、仁安、華勝、光復
北港新街(48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新街、劉厝
後溝仔莊(23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後溝、新厝、府番
頂廍莊(16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頂廍
布袋嘴莊(18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布袋嘴
撫番社(33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府番
興化店莊(25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興化店
扶朝家莊(145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水埔、扶朝
竹圍仔莊(23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新街
鹽水埔莊(76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水埔
海埔寮莊(110戶)	大槺榔東堡	北港鎮	海埔
塗間厝莊(426戶)	大槺榔東堡	水林鄉	土間厝
樹仔腳莊(96戶)	大槺榔東堡	水林鄉	樹仔腳
水漆林莊(156戶)	大槺榔東堡	水林鄉	水北、水南

船頭埔莊(23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樹腳
過溝皂莊(84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樹腳
蒜頭寮莊(18戶)	大棟榔東堡		
考試潭莊(已遷0戶)	大棟榔東堡	--	--
車巷口莊(58戶)	大棟榔東堡	水林鄉	蘇秦
春牛埔莊(96戶)	大棟榔東堡	水林鄉	春埔
西井莊(85戶)	大棟榔東堡	水林鄉	西井
海豐莊(32戶)	大棟榔東堡	四湖鄉	海豐
番仔厝莊(146戶)	大棟榔東堡	水林鄉	番仔厝
紅毛路莊(58戶)	大棟榔東堡	水林鄉	車巷
大北門莊(54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大北
番仔溝莊(143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番溝、大北
溝皂莊(143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溝皂
奄豬社莊(13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溝皂
好收莊(48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好收
口莊(23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好收
劉厝莊(117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劉厝
草湖十一莊(121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草湖
山仔腳莊(56戶)	大棟榔東堡	北港鎮	山仔腳
湖雅內莊(56戶)	萬松北堡	水林鄉	湖雅
溪墘厝莊(75戶)	萬松北堡	水林鄉	溪墘
後寮莊(67戶)	萬松北堡	水林鄉	後寮
後寮埔莊(72戶)	萬松北堡	水林鄉	後寮
蕃薯厝莊(87戶)	萬松北堡	水林鄉	蕃薯、山腳
葫蘆蒂莊(11戶)	萬松北堡	水林鄉	葫蘆蒂
尖山腳莊(26戶)	萬松北堡	水林鄉	山腳
萬松莊(250戶)	萬松北堡	水林鄉	松中、松西、松北
灣雅莊(22戶)	萬松北堡	水林鄉	柏埔
柏仔埔莊(87戶)	萬松北堡	水林鄉	塭底村
萬興莊(85戶)	尖山堡	水林鄉	萬興
頂尖山莊(40戶)	尖山堡	水林鄉	尖山
中尖山莊(30戶)	尖山堡	水林鄉	大山
大尖山莊(110戶)	尖山堡	水林鄉	大山
食水堀莊(45戶)	尖山堡	水林鄉	順興
大溝莊(70戶)	尖山堡	水林鄉	大溝
過港莊(35戶)	尖山堡	口湖鄉	過港
頂植梧莊(85戶)	尖山堡	口湖鄉	梧北
廈植梧莊(110戶)	尖山堡	口湖鄉	梧南
後厝莊(85戶)	尖山堡	口湖鄉	後厝
水井莊(25戶)	尖山堡	口湖鄉	水井、後厝
牛屎港莊(85戶)	尖山堡	口湖鄉	成龍
蚶雅寮莊(20戶)	尖山堡	口湖鄉	蚶雅寮
廈湖莊(25戶)	尖山堡	口湖鄉	湖口

鍾雅挖莊(45戶)	尖山堡	口湖鄉	台子
新港莊(220戶)	尖山堡	口湖鄉	港西、港東
廈箔雅寮莊(20戶)	尖山堡	四湖鄉	箔子、箔東、廣溝
箔寮莊(86戶)	尖山堡	四湖鄉	箔仔
拔雅腳莊(21戶)	尖山堡	四湖鄉	拔仔腳
謝厝寮莊(28戶)	尖山堡	四湖鄉	謝厝寮
水尾莊(19戶)	尖山堡	口湖鄉	水尾
後湖莊(32戶)	尖山堡	口湖鄉	後湖
牛挑灣莊(130戶)	尖山堡	水林鄉	灣東、灣西
外埔莊(52戶)	尖山堡	口湖鄉	埔南
舊口湖莊(40戶)	尖山堡	口湖鄉	口湖
青蚶莊(32戶)	尖山堡	口湖鄉	青蚶
廈崙莊(203戶)	尖山堡	口湖鄉	下崙、崙東、崙中
舊箔雅寮莊(160戶)	尖山堡	四湖鄉	箔子、箔東、廣溝
烏麻園莊(151戶)	尖山堡	口湖鄉	湖東
廣溝厝莊(20戶)	尖山堡	四湖鄉	廣溝厝
鹽水堀莊(20戶)	尖山堡	四湖鄉	鹽水
三條崙莊(153戶)	尖山堡	四湖鄉	崙南、崙北
林厝寮莊(246戶)	尖山堡	四湖鄉	林厝、林東
飛沙莊(241戶)	尖山堡	四湖鄉	飛沙、飛東
鬼仔山莊(54戶)	尖山堡	四湖鄉	桂山
內湖莊(50戶)	尖山堡	四湖鄉	內湖
籃頭圍莊(24戶)	尖山堡	四湖鄉	籃頭圍
三塊厝莊(25戶)	尖山堡	四湖鄉	三塊厝
溪尾頂廈莊(151戶)	尖山堡	四湖鄉	溪尾
羊稠厝莊(209戶)	尖山堡	四湖鄉	羊稠厝
埤尾莊(15戶)	尖山堡	四湖鄉	埤尾
蔡厝莊(40戶)	尖山堡	四湖鄉	蔡厝
施厝湖莊(35戶)	尖山堡	四湖鄉	施湖
四湖莊(35戶)	尖山堡	四湖鄉	湖西
保長湖莊(40戶)	尖山堡	四湖鄉	保長湖
東莊寮莊(35戶)	尖山堡	四湖鄉	東莊寮
新莊(20戶)	尖山堡	四湖鄉	新莊
後鹿場莊(30戶)	尖山堡	四湖鄉	鹿場寮
中鹿場莊(40戶)	尖山堡	四湖鄉	鹿場寮
下鹿場莊(32戶)	尖山堡	四湖鄉	鹿場寮
番仔厝莊(45戶)	尖山堡	水林鄉	番仔厝
海豐莊(56戶)	尖山堡	四湖鄉	海豐
魚寮莊(32戶)	尖山堡	四湖鄉	魚寮
五塊寮莊(36戶)	尖山堡	元長鄉	五塊
麥寮街(490戶)	海豐堡	麥寮鄉	麥豐、麥津
寒貞寮(35戶)	海豐堡	麥寮鄉	寒寮街
三姓寮莊(80戶)	海豐堡	台西鄉	三姓寮

草寮莊(20戶)	海豐堡	台西鄉	草寮
南公館(36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南公館
番仔寮(45戶)	海豐堡	東勢鄉	新坤、四美
火燒牛稠(38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和豐
阿芹厝(40戶)	海豐堡	東勢鄉	新坤
湖仔內(42戶)	海豐堡	台西鄉	湖仔內
新興莊(52戶)	海豐堡	台西鄉	新興
馬山厝(29戶)	海豐堡	東勢鄉	馬山厝
普寧厝莊(31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富崎
圳頂莊(11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圳頂
呂祖厝(40戶)	海豐堡	東勢鄉	復興
頂山寮(28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山寮
下山寮(28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山寮
什張犁(55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光華
王爺埔莊(22戶)	海豐堡	台西鄉	王爺埔
崙仔頂莊(275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富崎
五條港莊(56戶)	海豐堡	台西鄉	五港
海口厝莊(39戶)	海豐堡	台西鄉	海南
瓦厝莊(88戶)	海豐堡	台西鄉	瓦厝
鹽埔莊(67戶)	海豐堡	台西鄉	鹽埔
頂客厝莊(130戶)	海豐堡	台西鄉	頂客厝
蚊港莊(73戶)	海豐堡	台西鄉	蚊港
新泉州厝(32戶)	海豐堡	台西鄉	新泉州
舊泉州厝(35戶)	海豐堡	台西鄉	舊泉州
澄海厝(8戶)	海豐堡	東勢鄉	程海
興化寮(25戶)	海豐堡	麥寮鄉	興華
單塊厝(26戶)	海豐堡	麥寮鄉	單塊
后厝莊(32戶)	海豐堡	麥寮鄉	后厝
圳頭厝(38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圳頭
劉厝莊(32戶)	海豐堡	東勢鄉	劉厝
鶯兒潭(52戶)	海豐堡	東勢鄉	龍潭
新許厝寮(25戶)	海豐堡	麥寮鄉	新許厝寮
舊許厝寮(59戶)	海豐堡	麥寮鄉	舊許厝寮
康郎腳莊(26戶)	海豐堡	麥寮鄉	康郎腳
五塊厝莊(48戶)	海豐堡	台西鄉	泉州村、五榔村
六塊厝莊(25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六塊厝
埔尾莊(52戶)	海豐堡	麥寮鄉	埔尾
昌南莊(64戶)	海豐堡	東勢鄉	昌南
后安寮莊(154戶)	海豐堡	麥寮鄉	後安、海豐
巫厝莊(50戶)	海豐堡	台西鄉	牛厝
鹽田莊(40戶)	海豐堡	台西鄉	鹽田
坵厝莊(67戶)	海豐堡	台西鄉	牛厝
三塊厝(37戶)	海豐堡	台西鄉	三塊厝
溪頂莊(157戶)	海豐堡	台西鄉	溪頂
牛埔莊(76戶)	海豐堡	東勢鄉	嘉隆

東勢厝(86戶)	海豐堡	東勢鄉	東南
光豸寮(14戶)	海豐堡	東勢鄉	光豸
外湖莊(36戶)	海豐堡	麥寮鄉	外湖
火燒寮(61戶)	海豐堡	麥寮鄉	火燒寮
瓦磘莊(26戶)	海豐堡	麥寮鄉	瓦磘
坑園寮(35戶)	海豐堡	麥寮鄉	坑園寮
楊厝寮(72戶)	海豐堡	麥寮鄉	楊厝寮
沙崙後莊(64戶)	海豐堡	麥寮鄉	瓦磘、崙後
雷厝莊(76戶)	海豐堡	麥寮鄉	雷厝
江厝莊(12戶)	海豐堡	麥寮鄉	江厝
頂許厝寮(78戶)	海豐堡	麥寮鄉	三盛
三姓莊(12戶)	海豐堡	台西鄉	三姓
中山莊(52戶)	海豐堡	麥寮鄉	中山
新打埔(16戶)	海豐堡	麥寮鄉	新打埔
橋頭莊(42戶)	海豐堡	麥寮鄉	橋頭、新吉
施厝寮(46戶)	海豐堡	麥寮鄉	施厝
大牛稠(64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大牛稠
蘇厝莊(32戶)	海豐堡	台西鄉	蘇厝
南社(13戶)	海豐堡	台西鄉	南社
菁埔庄(11戶)	海豐堡	台西鄉	菁埔
庵古坑街(723戶)	他里霧堡	古坑鄉	古坑、朝陽、西平
溪洲仔莊(32戶)	他里霧堡	古坑鄉	溪洲
湳仔莊(82戶)	他里霧堡	古坑鄉	湳仔
雙廊崙莊(36戶)	他里霧堡	古坑鄉	雙廊崙
麻園莊(25戶)	他里霧堡	古坑鄉	麻園、永昌
竹頭角莊(15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竹頭角
猴悶溝莊(33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猴悶溝
黃厝角莊(11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黃厝角
烏瓦磘莊(7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西天
將軍崙莊(39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將軍
新莊莊(5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西天
新厝寮莊(164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新光
田頭莊(183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田頭
後莊莊(1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後莊
北勢仔莊(50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新光
菜瓜寮莊(2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菜瓜寮
小東莊(68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小東
惠來厝莊(30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惠來厝
大路墘莊(25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大路墘
崁仔腳莊(2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崁腳
過溪仔莊(6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過溪仔
線仔尾莊(1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線尾
溪仔腳莊(25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溪腳
大莊(124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大莊
三塊厝莊(30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興安

下岸莊(25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下岸
平和厝莊(50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平和厝
大東莊(105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大東、埤麻、西伯
草藪莊(9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草藪、西伯
新崙莊(77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新崙
港墘莊(53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港墘
紅瓦磚莊(103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明昌
五間厝莊(110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五間厝、明昌
舊社莊(45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舊社
崙仔莊(70戶)	他里霧堡	古坑鄉	阿丹
阿丹莊(73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阿丹
南勢莊(77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新南
中洲仔莊(12戶)	他里霧堡	古坑鄉	中洲
石圭溪莊(250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石溪、石龜
南清厝莊(7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南清厝
連芳莊(1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林子
林仔莊(88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林子
包厝莊(32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包厝
廍前寮莊(75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嘉興
茄苳腳莊(120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嘉興
後溝仔莊(61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豐田
頂坪頭莊(34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三結
中坪仔莊(80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三結
下坪頭莊(120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三結
溝心莊(12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溝心
埔姜崙莊(73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埔姜崙
田心仔莊(34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田心
頂田尾莊(68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聯美
下田尾莊(74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聯美
廍仔莊(25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廍仔
殿仔林莊(77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吉田
柑宅莊(12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柑宅
浮潭莊(73戶)	他里霧堡	大埤鄉	吉田
他里霧番社(30戶)	他里霧堡	斗南鎮	舊社
他里霧街	他里霧堡	斗南鎮	東仁、西岐、南昌、北銘、中天
西螺街(1,317戶)	西螺堡	西螺鎮	大園、廣福、永安、正興、中和、福興、光華、中興
莿桐巷街(163戶)	西螺堡	莿桐鄉	莿桐
何厝莊(56戶)	西螺堡	莿桐鄉	何厝
新宅仔(31戶)	西螺堡	莿桐鄉	新宅
孩沙里莊(172戶)	西螺堡	莿桐鄉	興桐
饒平厝(153戶)	西螺堡	莿桐鄉	饒平
鹿場莊(63戶)	西螺堡	西螺鎮	鹿場
公館莊(67戶)	西螺堡	西螺鎮	公館
三塊厝莊(72戶)	西螺堡	西螺鎮	七座、公館

七座厝(67戶)	西螺堡	西螺鎮	七座厝
頂埤頭(73戶)	西螺堡	西螺鎮	埤頭
下埤頭(78戶)	西螺堡	西螺鎮	東興里
頂崙莊(34戶)	西螺堡	西螺鎮	頂崙
廣興莊(72戶)	西螺堡	西螺鎮	廣興
新莊仔莊(93戶)	西螺堡	莿桐鄉	興桐
番仔莊(61戶)	西螺堡	莿桐鄉	義和
店烏莊(24戶)	西螺堡	莿桐鄉	店烏
新興莊(15戶)	西螺堡	莿桐鄉	新興
荷包嶺(60戶)	西螺堡	二崙鄉	港後
大北園(75戶)	西螺堡	二崙鄉	大華、楊賢
大埔尾(70戶)	西螺堡	二崙鄉	大埔尾
番社莊(56戶)	西螺堡	二崙鄉	番社
火燒莊(25戶)	西螺堡	二崙鄉	火燒
新莊仔(103戶)	西螺堡	二崙鄉	義庄
楊賢莊(85戶)	西螺堡	二崙鄉	楊賢
魚寮莊(13戶)	西螺堡	二崙鄉	魚寮
四塊厝(22戶)	西螺堡	二崙鄉	四塊厝
頂湳莊(60戶)	西螺堡	西螺鎮	頂湳
下湳莊(92戶)	西螺堡	西螺鎮	下湳
大茄冬(25戶)	西螺堡	西螺鎮	下新
小茄冬(62戶)	西螺堡	西螺鎮	振興
頂茄塘(90戶)	西螺堡	二崙鄉	安定
下茄塘(25戶)	西螺堡	二崙鄉	下茄塘
新厝仔(23戶)	西螺堡	二崙鄉	新厝
藍厝莊(31戶)	西螺堡	西螺鎮	藍厝
茄冬莊(75戶)	西螺堡	西螺鎮	茄冬
番社莊(66戶)	西螺堡	西螺鎮	漢光
新社莊(63戶)	西螺堡	西螺鎮	新安、新豐
太和寮(17戶)	西螺堡	西螺鎮	太和寮
黃耕崙(42戶)	西螺堡	西螺鎮	黃耕崙
大茄冬(75戶)	西螺堡	西螺鎮	大新
湳仔莊(37戶)	西螺堡	二崙鄉	湳仔
九塊厝(35戶)	西螺堡	西螺鎮	九隆
永定厝(56戶)	西螺堡	二崙鄉	永定
詹厝寮(28戶)	西螺堡	二崙鄉	詹厝寮
新社莊(70戶)	西螺堡	西螺鎮	新安、新豐
社口莊(115戶)	西螺堡	西螺鎮	福田
埔心前莊、埔心後莊(287戶)	西螺堡	西螺鎮	埔心、詔安、河南、安定
溝仔墘(35戶)	西螺堡	二崙鄉	溝仔墘
菜公溝(71戶)	西螺堡	崙背鄉	菜公溝
牛埔厝(26戶)	西螺堡	崙背鄉	牛埔厝
水尾莊(123戶)	西螺堡	崙背鄉	水尾
柑厝莊(223戶)	西螺堡	元長鄉	柑厝

鹿寮莊(125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鹿北、鹿南、瓦瑤
卓運厝(77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卓運
新莊仔莊(29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新莊
潭墘莊(19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潭墘
中坑莊(18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中坑
客仔厝莊(27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客厝
龍林厝莊(35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龍岩
頂寮莊(28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頂寮
下寮莊(25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下寮
東莊(26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東莊
內寮莊(29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內寮、崙仔
應菜潭莊(24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應菜潭
湖仔內莊(37戶)	白沙墩堡	莿桐鄉	五華
西莊(38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西莊
瓦磘莊(28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潭東
潭內莊(28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潭西
五塊寮莊(29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五塊
元長莊(257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長南、長北
角婆莊(25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合和
山仔內莊(26戶)	白沙墩堡	元長鄉	山內
溪底莊(36戶)	白沙墩堡	四湖鄉	溪底
後湖莊(19戶)	白沙墩堡	四湖鄉	後湖
水磨莊(17戶)	白沙墩堡	四湖鄉	水磨
平和厝莊(44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平和厝
堀頭莊(29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堀頭
埒內莊(41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埒內、堀頭
安溪寮莊(23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安溪寮
尾寮莊(60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尾寮
廉使莊(81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廉使、建國、安溪、興中
溪仔莊(18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頂溪
廉使莊竹圍(15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廉使
后壁寮莊(附麻園莊)(43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后壁寮
後莊(7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後莊
青埔仔莊(20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青埔
五間厝莊(43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中山、西安、德興、新興、公安、東仁、安慶
埤麻莊、竹圍仔莊(17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新吉、三合
番薯莊(29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興南
頂湳仔莊(53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頂湳仔、額川、延平
中莊仔莊(21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中莊仔
下湳仔莊(46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額川、延平
三和莊(13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三合
舊廍莊(62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舊廍

許厝寮莊(9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許厝寮
北溪厝莊(65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建國
大墩仔莊(12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西屯、擊地
牛埔仔莊(46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芳草里
后牛埔莊(48戶)	大坵田東堡	虎尾鎮	后牛埔
埔尾莊(11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埔尾
后廟仔莊(28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石廟
番仔堀莊(24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石廟
肖人厝莊(21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肖人厝
溪心莊(50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石廟
好脩莊(38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好脩、大老
大荖莊(42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大老
蘆竹塘莊(24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興新
竹圍仔莊(48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興新
竹腳寮莊(54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溪邊
溪埔寮莊(18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溪邊
埤寮莊(附竹圍仔莊)(19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埤寮
塗庫街(407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忠正、順天、宮北
頂朝陽莊(18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頂朝陽
下朝陽莊(78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下朝陽
下店仔莊(14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興新
新興莊(31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興新
牛稠仔莊(27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埤腳里
糞箕湖莊(50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奮起
陂腳莊(35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埤腳
無底潭莊(48戶)	大坵田東堡	土庫鎮	奮起里
樹仔腳莊(77戶)	溪洲堡	莿桐鄉	饒平
饒平莊(110戶)	溪洲堡	莿桐鄉	饒平
後埔莊(58戶)	溪洲堡	莿桐鄉	四合
新厝莊(79戶)	溪洲堡	莿桐鄉	新厝
頂麻園莊(112戶)	溪洲堡	莿桐鄉	麻園
吳厝莊(40戶)	溪洲堡	莿桐鄉	吳厝
前半治(41戶)	溪洲堡	莿桐鄉	前半治
後壁莊(30戶)	溪洲堡	莿桐鄉	後壁
湖仔內(26戶)	溪洲堡	莿桐鄉	五華
溪頭莊(42戶)	溪洲堡	林內鄉	溪頭
牛埔厝(40戶)	溪洲堡	林內鄉	牛埔厝
中谷莊(21戶)	溪洲堡	林內鄉	中谷
下厝莊(40戶)	溪洲堡	林內鄉	下厝
頂厝莊(48戶)	溪洲堡	林內鄉	頂厝
新興莊(10戶)	溪洲堡	林內鄉	新興
新莊仔(58戶)	溪洲堡	林內鄉	重興
土地公瀨(13戶)	溪洲堡	林內鄉	土地公瀨
芭蕉腳(64戶)	溪洲堡	林內鄉	重興

烏塗仔(60戶)	溪洲堡	林內鄉	烏塗、烏麻
見貴莊(25戶)	溪洲堡	林內鄉	見貴
下麻園(34戶)	溪洲堡	莿桐鄉	興貴
埔仔莊(89戶)	溪洲堡	莿桐鄉	埔子
溪底莊(37戶)	溪洲堡	莿桐鄉	大美
大埔尾(49戶)	溪洲堡	莿桐鄉	大美
油車仔(43戶)	溪洲堡	莿桐鄉	埔尾
施瓜寮(20戶)	溪洲堡	莿桐鄉	施瓜寮
頂大埔尾(10戶)	溪洲堡	莿桐鄉	頂大埔尾
石廟莊(9戶)	溪洲堡	莿桐鄉	石廟
十二抱竹(40戶)	溪洲堡	斗六市	十二抱竹
竹圍仔莊(41戶)	溪洲堡	斗六市	長安、溪州、十三
萬年莊(81戶)	溪洲堡	斗六市	萬年
頭前寮莊(10戶)	溪洲堡	斗六市	頭前寮
低新厝(22戶)	溪洲堡	斗六市	低新厝
牛路莊(18戶)	溪洲堡	斗六市	牛路
下十三份(23戶)	溪洲堡	斗六市	下十三份
頂十三份(27戶)	溪洲堡	林內鄉	頂十三份
烏麻園(34戶)	溪洲堡	林內鄉	烏麻園
五張犁(6戶)	溪洲堡	林內鄉	五張犁
灣坵頭(12戶)	溪洲堡	林內鄉	灣坵頭
大湖頭莊(5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大湖頭
大湖底莊(32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華山、華南
龜仔頭莊(14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龜仔頭
科角莊(16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科角
松腳莊(6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松腳
番尾坑莊(16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番尾坑
蟾蜍嶺(18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蟾蜍嶺
苦令腳莊(51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桂林
石槌尾(10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石槌尾
卓孔山(36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卓孔山
山豬堀(28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山豬堀
嵌腳莊(30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嵌腳莊
溪尾寮(28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溪尾寮
芋藪籠(56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芋藪籠
廊亭尾(20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廊亭尾
大坪頂(18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大坪頂
松柏坑(8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松柏坑
二坪仔(6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二坪仔
吊景莊(14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吊景莊
橫路莊(16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橫路莊
大湖口(4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大湖口
大埔莊(14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大埔
尖山坑(10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尖山坑
嵌頂莊(30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嵌頂

嵌頭厝莊頭莊(40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永光
大堀寮(18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大堀寮
過溪莊(10戶)	打貓東堡	古坑鄉	過溪
柳樹腳(中立莊)(28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尚義
新竹圍(中立莊)(25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新竹圍
蘆竹冇(55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蘆竹巷
薄難岸莊(57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松竹
下崙仔莊(38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尚義
大埤頭(182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北和
蘆竹角(68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松竹
蘆竹後(170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大德
新街(大和街)(54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新街
舊莊(后壁店附)(70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怡然
大竹圍莊(31戶)	打貓北堡	斗六市	大竹圍
鎮平莊(32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鎮平
后莊(61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北鎮
三塊厝莊(71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興安
西勢潭莊(66戶)	打貓北堡	大埤鄉	西鎮
羅厝莊(64戶)	布嶺東堡	崙背鄉	羅厝、港尾
港尾莊(72戶)	布嶺東堡	崙背鄉	港尾
港后莊(68戶)	布嶺東堡	崙背鄉	港后
三塊厝(62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三和
打牛湳(45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打牛湳
飛來厝(56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來惠
義崙莊(283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崙東、崙山
潮陽莊(13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潮陽
崙前莊(208戶)	布嶺東堡	崙背鄉	崙前
新街仔(37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新街
洲仔莊(25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洲仔
埤腳(32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埤腳
大莊(40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庄西
菜寮莊(48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菜寮
山寮莊(23戶)	布嶺東堡	麥寮鄉	山寮
湳底寮(20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湳底寮
番社頭(62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番社
水尾莊(25戶)	布嶺東堡	崙背鄉	水尾
新莊(56戶)	布嶺東堡	崙背鄉	新莊
八角亭(47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復興
枋溝寮(39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枋溝寮
崙仔莊(11戶)	布嶺東堡	二崙鄉	崙仔

塘仔面(9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塘仔面
后壁寮(11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后壁寮
頂田寮(13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頂田寮
七張犁(12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七張犁
三角仔(8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三角仔
公仔壩(12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公仔壩
溪仔莊(15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溪仔
湧仔莊(90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湧仔
田尾莊(120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田尾
吳厝莊(24戶)	布嶼東堡	西螺鎮	吳厝
新莊仔(42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義庄
下店仔(53戶)	布嶼東堡	崙背鄉	下店
十八張犁(31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十八張犁
水卡頭(37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水卡頭
新興莊(30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新興
反鹽園(22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反鹽園
深坑仔(24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深坑仔
山仔門(33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山仔門
油車仔(79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油車
大義崙莊(110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大義
莿仔園(25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莿仔園
下田寮(34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下田寮
龍興莊(28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龍興
鼻仔頭(16戶)	布嶼東堡	二崙鄉	鼻仔頭
褒忠論莊、褒忠街 (250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中民、中勝、埔姜
溪墘厝莊(已廢)	布嶼西堡	褒忠鄉	溪墘厝
馬剛厝莊(220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馬剛厝
芋埔崙內莊(44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芋埔崙
芋埔下寮莊(340 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芋埔下寮
芋埔頂寮莊(39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芋埔頂寮
雅趣莊(37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雅趣莊
大廊莊(21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大廊
三塊寮莊(18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三塊寮
新湖莊(29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新湖
頂田洋莊(18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田祥
下田洋莊(21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田祥
大坪莊(已廢)	布嶼西堡	褒忠鄉	大坪
有才寮莊(26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有才
媽祖埔莊(29戶)	布嶼西堡	東勢鄉	媽祖埔
六塊寮莊(29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六塊寮
沙仔寮莊(8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沙仔寮
月眉莊(82戶)	布嶼西堡	東勢鄉	月眉
呂厝莊(74戶)	布嶼西堡	東勢鄉	復興

馬鳴山莊(38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馬鳴山
新厝仔莊(33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新厝仔
芋頭厝莊(36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新湖
林朱寮莊(29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林朱寮
同安厝莊(99戶)	布嶼西堡	東勢鄉	同安
王厝寮莊(已廢)	布嶼西堡	褒忠鄉	王厝寮
山仔腳莊(46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山仔腳
潮洋厝莊(40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潮厝
龍巖莊(62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龍岩
縣厝寮莊(已廢)	布嶼西堡	褒忠鄉	縣厝寮
莊厝寮莊(20戶)	布嶼西堡	褒忠鄉	莊厝寮
呂厝寮莊(14戶)	布嶼西堡	東勢鄉	呂厝寮
中厝莊(49戶)	布嶼西堡	崙背鄉	中厝
店仔莊(27戶)	布嶼西堡	崙背鄉	店仔
阿勸莊(47戶)	布嶼西堡	崙背鄉	阿勸
大有莊(40戶)	布嶼西堡	崙背鄉	大有
新厝仔莊(12戶)	布嶼西堡	崙背鄉	新厝仔
百畝莊(22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百畝
格仔頭莊(8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格仔頭
頂山寮莊(25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頂山寮
崙仔外莊(8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崙仔外
三塊厝莊(3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三塊厝
長寮莊(15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長寮
興化寮莊(29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興華
反鹽園莊(29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反鹽園
七張犁莊(4戶)	布嶼西堡	崙背鄉	七張犁
五塊厝莊(13戶)	布嶼西堡	崙背鄉	五塊
管事厝莊(已廢)	布嶼西堡	--	
名山莊(已廢)	布嶼西堡	--	
興化厝莊(42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興華
大灣莊(21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大灣
蕭櫬厝莊(37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霄仁
下竹圍莊(6戶)	布嶼西堡	崙背鄉	下竹圍
下新厝莊(已廢)	布嶼西堡	--	
頂新厝莊(已廢)	布嶼西堡	--	
東勢寮莊(38戶)	布嶼西堡	東勢鄉	東勢寮
東勢寮中莊(3戶)	布嶼西堡	東勢鄉	東勢寮
東勢寮頂莊(13戶)	布嶼西堡	東勢鄉	東勢寮
草湖莊(34戶)	布嶼西堡	崙背鄉	草湖
貓兒干莊(121戶)	布嶼西堡	崙背鄉	豐榮
雷厝莊(60戶)	布嶼西堡	麥寮鄉	雷厝

- 註：1. 打貓東堡三十莊一部份屬今嘉義縣梅山鄉二坪子。
 2. 打貓北堡十八莊一部份屬今嘉義縣溪口鄉潭斗寮、游厝、新港鄉崙仔。
 3. 沙連堡一百三十一莊、十一社屬今南投縣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未列入。
 4. 鯉魚頭堡六莊屬今南投縣竹山鎮未列入。

在建築方面：

1.公共建築：

從清康熙五六年(1717年)諸羅縣志記載有：

公館：笨港公館(1716年，笨港街，今之北港東勢街)。

倉廩：斗六門有：莊倉85間(1701年建16間，1708年建10間，1710年建24間，1711年建20間，1712年建15間，1715年重修)、社倉1間(1709年建，斗六柴裏社)。

海港：笨港(北岸為今之北港)、海豐港(今麥寮海豐)。

書院：龍門書院(1753年，斗六)。

舖遞：他里霧舖、猴悶舖、柴裏舖、西螺舖。

從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重修台灣府志載有今雲林縣境有下列幾項設施：

倉廩：諸羅縣有：笨港69間、斗六門9間。

舖遞：諸羅縣有：他里霧舖、猴悶舖、柴裏舖。

彰化縣有：西螺舖。

社學：諸羅縣有：斗六門莊社學(1709年)。

營汛：斗六門汛、笨港汛(含砲台、煙墩)、石榴班汛、海豐港砲台

(含煙墩)。

從清光緒二十年(1894年)雲林縣採訪冊記載之公共建築有以下幾種：

廝署：斗六堡：縣署(1894年)、縣丞署、典史署(1894年)、斗六都司署、隨防汛署、協防汛署。

舖遞：斗六堡：斗六站。

他里霧堡：他里霧站。

營汛：斗六堡：斗六門營、隨防汛、協防汛。

大榔東堡：北港汛。

海豐堡：海豐汛。

他里霧堡：他里霧汛。

西螺堡：西螺汛。

大坵田東堡：塗庫汛。

溪州堡：虎尾溪汛。

港：大榔東堡：北港(1894年已淤淺)。

尖山堡：下湖港。

海豐堡：海豐港。

社學：大榔東堡：聚奎社(北港)。

書院：他里霧堡：奎文書院(1847年，斗南)。

西螺堡：振文書院(1797年)、修文社(1843年)、魁星樓(1821年)

義塾：塗庫街順天宮左廊(1876年)、今林內中央路李宅學塾(約1840年)

2.宗教建築：

- (1)天主教：樹仔腳天主堂(1891年)、斗六天主堂(1892年)、他里霧天主堂(1892年)。
- (2)基督教：西螺基督長老教會(1879年)、斗六基督長老教會(1884年)、土庫基督長老教會(1890年)。
- (3)其他民間信仰：移民入墾的各聚落均有其民間信仰之廟宇相繼設立。清光緒二十年(1894年)雲林縣採訪冊記載：
- 斗六堡：受天宮(1848年，斗六，媽祖廟)、新興宮(1851-1861年，斗六，媽祖廟)、永福寺(1848年，斗六，觀音廟)、湖山岩(1848年，斗六，觀音廟)、池王爺廟、陳聖王廟、三山國王廟、城隍廟、福德廟、將軍廟、溫王爺廟、大眾廟、昭忠祠。
- 大榔東堡：旌義亭(1787年，北港，後為義民廟)、天后宮、文昌廟、彌陀寺(1816年)。
- 海豐堡：彰德祠(1834年，麥寮)、拱範宮(1800年，麥寮)。
- 他里霧堡：順安宮(1736年，斗南)、小南天宮(1821年，斗南)。
- 西螺堡：福星宮(1800年)、廣福宮(1760年)。
- 大坵田東堡：鍾毓社祠(約1821年，

大崙腳莊，今虎尾)、順天宮(1834年，塗庫街)、鳳山寺(約1821年，塗庫街)。

打貓東堡：天上聖母廟(嵌頂莊)、元天上帝廟(1865年，卓孔山莊)。

布嶼西堡：萃英祠(1835年，褒忠，文昌帝君)。

3.產業建築：

- (1)樟腦業：於咸豐年間因英美外商搜購樟腦因此山區腦寮興盛尤以阿里山為最，也同時開啟了漢人拓墾山區。腦寮至今已不復見。
- (2)製糖業：於同治、光緒年間逐漸興起，甚至由北港、海豐港出口。當時製糖工廠稱為舊式糖？，今已難找尋其蹤跡。
- (3)磚瓦業：嘉慶年間(約1800年)即有製磚瓦之包仔窯由大陸閩粵地區傳入。然古窯至今均已不存在。

4.住宅建築：

清領時期住宅建築至今尚存而較著名者有西螺東興林宅(1867年)、西螺埤

頭張宅(1868年)、西螺漢光蕭宅(1897年)、西螺安定程宅(1877年)、斗六吳秀才宅(1889年)、斗南興國路沈宅(1880年)、大埤豐岡村劉宅(約1850年)等、林內鄭氏宗祠(約1736年)、中民路張宅(約1800年)、二崙來惠路廖宅(1880年)。

5.其他設施：

從清康熙五六年(1717年)諸羅縣志記載有下列幾項設施：

橋樑：他里霧橋、笨港橋(木橋)。

津渡：黃地崙渡、布嶼渡、打馬辰莊渡、貓兒干渡、樹仔腳渡。

陂圳：糞箕湖陂(1717年，土庫)、石榴班陂(1710年，斗六)、鹿場陂(1714年)、打馬辰陂(1715年)、他里霧社陂(1711年)、埔羌崙陂(1715年，大埤)、(北)猴悶陂(1712年，斗南)、李望莊陂(1711年)、尖山莊陂、大竹圍陂、西螺引莊陂(1714年)、石龜溪莊圳(1706年)。

另外尚有茄苳腳莊圳(1697年，大埤)、阿丹莊陂(1705年，斗南)、西勢潭陂(1706年，斗六)、海豐崙陂(1709年，斗六)、斗六莊陂(1710年)、荷包連圳(1713年，大埤)、打廉莊陂(1716

年)。

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重修台灣府志載有今雲林縣境有下列幾項設施：

橋樑：諸羅縣有：他里霧橋、笨港橋(木橋)。

津渡：諸羅縣有：黃地崙渡。

彰化縣有：虎尾溪渡、打馬辰渡、樹子腳渡。

陂圳：諸羅縣有：他里霧社番仔陂、埔羌崙陂、猴悶陂、尖山莊陂、柴裡莊陂、斗六莊陂、大竹圍陂、石龜溪莊圳。

彰化縣有：鹿場陂、打馬辰陂、西螺引莊陂。

另外尚有大有圳(1735年，崙背)、三角潭圳(1740年)、林仔陂(1747年，斗南)、東埔蠟圳(1757年)、南勢陂(1760年，斗南)、他里霧陂(1815年)、坪仔頂圳(1821年)。

清光緒二十年(1894年)雲林縣採訪冊記載有下列幾項設施：

橋樑：斗六堡：斗六門橋、大潭橋、大潭圳橋、溝仔背橋。

他里霧堡：後溝仔莊石橋(1862-1874年同治年間)。

西螺堡：長壽橋(1879年重修)。

大坵田東堡：中港橋(1875年)、

- 安旅橋(1875年)。
- 打貓北堡：舊莊橋(1892年)
- 義塚：斗六堡：萬人墩塚、營盤邊塚、
西莊尾塚、海豐崙塚、
九老爺塚。
- 大?榔東堡：興化店塚、樹仔腳塚。
- 葛菘北堡：灣仔莊東北塚。
- 尖山堡：萬興埔塚崙一所。
- 他里霧堡：五間厝莊後義塚。
- 西螺堡：埤頭貝塚、大茄冬腳塚、番
社塚、埔心塚。
- 大坵田東堡：潮洋莊。
- 布嶼東堡：崙背莊外。
- 布嶼西堡：褒忠莊、褒忠莊南、褒忠
莊西南。
- 陂圳：斗六堡：水碓頂下陂、六十甲
陂與圳、柴裏莊陂與
圳、老江陂與圳、觀
音陂與圳、后莊仔陂
與圳、高林仔陂、頂
橫港陂與圳、下橫港
陂與圳、竹仔腳陂與
圳、海豐崙陂與圳、
老發陂與圳、社口陂
與圳、保長?陂與圳、
黃林仔頭陂與圳、水
碓圳、林內清、濁二
圳、番仔埠圳、虎尾
溪圳。
- 他里霧堡：茄苳腳埤、林仔陂、溝心
陂、石圭溪陂、阿陳莊陂、
竹頭角陂、將軍崙陂、舊
社陂、新莊陂、南勢陂。
- 西螺堡：鹿場圳(1882年)、十三莊圳。
- 大坵田東堡：通濟圳(1873年)。
- 溪州堡：鹿場圳(1882年)、新脩圳。
- 打貓東堡：嵌頭厝圳。
- 打貓北堡：荷包連圳。
- 布嶼東堡：大義崙埤(1825年)。
- 布嶼西堡：大有圳(1735年)、把育溝。
另外尚有三角潭陂(1844年)、同盟館
圳(今稱竹圍仔圳，1891年)
- 碑碣：斗六堡：斗六門橋碑(1711年，
南門池王爺廟邊)、清莊聯會銜碑(1880
年，城中福德廟口)、募建湖山岩碑(172
5年，斗六湖山岩)、水碓陂分水碑(古坑
水碓村)。
- 大 榔東堡：旌義碑(1787年北港，義
民廟前進)。
- 津渡：大 榔東堡：北港渡(竹筏)。
- 海豐堡：興化寮渡(竹筏)。
- 西螺堡：虎尾溪渡、西螺溪渡(竹筏)。
另外目前尚存者有斗南阿丹里路舉人
旗座、北港中和里甕牆(約1875年)。

3-5 日治時期(1895-1945年)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台灣實行殖民統治，進行政治控制與資源擷取，多數的建設都與此目的相關，然積極建設之後，留下為數不少之建築物。

在聚落方面：

北港郡設有一街(北港街)、四庄(元長、四湖、口湖、水林)、108保甲。虎尾郡設有一街(西螺街)、五庄(虎尾、二崙、崙背、海口、土庫)、150保甲。

斗六郡設有一街(斗六街)、四庄(古坑、斗南、大埤、莿桐)、145保甲。

斗六、北港、斗南、西螺、虎尾(1941年頒布)各街庄均有市區計劃，並有市區街道拓寬工程，北港街第一次市區改正在1908年，第二次改正在1937年，稍後尚有虎尾、土庫市區街道拓寬計劃。其中斗六市太平路老街(1908年)、西螺延平路老街(1935年)、新興路老街(1940年)、北港中山路、大同路、新民路老街(1908年)、義民路老街(1937年)、斗南中正路老街(約1936年)、虎尾中山路老街(1920年)、新興路、華南路、福民路老街(1940年)、四湖鄉中山東路老街(約1942年)就是此時期最佳見證。

值得一提的是大正十二年(1923年)台南洲概況記載布嶼拓殖公司(1921年成立於崙背)從新竹州關西庄及台中州北斗郡招來200戶800名農業移民墾殖虎尾圳、二崙、大庄、番社、港后、崙背、貓兒干、舊庄地區。直至日治末期崙背地區荒地開墾完成。

在建築方面：

1.公共建築：

(1)官署：日治時期雲林縣最主要的官署有斗六、虎尾(1931年建成)與北港(1930年)三個郡役所，古坑、斗南、大埤、莿桐、虎尾(1926年升格為街)、二崙(1920年)、崙背、海口、土庫、元長(1921年)、四湖(1920年設立，1932年建成)、口湖、水林十三個庄役場與斗六、西螺、北港(1923年)三個街役場，其中虎尾郡役所改為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尚存之外，其它均已不存在。土地不動產買賣管理登記的斗六登記所、北港登記所、西螺登記所(1919年)。

另外尚有臺南地方法院斗六出張所、臺南地方法院北港出張所、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1921年)、斗六稅務辦事處(1942年)。

(2)警察設施：雲林縣另一種重要的官署即是警察設施，根據大正十二年

(1923年)統計，斗六郡分為四個監視區，除了與郡役所共用建築的斗六警察課之外，設有大北勢、溝子壩、內林、石榴班、林內、新庄子、竹圍子、樹子腳、莿桐、斗南、新崙、大埤、石龜、溫厝角、崁頭厝、大湖底、樟湖、古坑、溪邊厝等十九個警察官吏派出所；虎尾郡分為五個監視區，除了與郡役所共用建築的虎尾警察課及西螺警察分室之外，設有惠來厝、西螺、埤頭壩、埔心、永定厝、二崙、油車、崙背、貓兒干、三姓、麥寮、埒內、大屯子、土庫、馬公厝、海口、埔姜崙、東勢厝等十八個警察官吏派出所；北港郡分為四個監視區，除了與郡役所共用建築的北港警察課之外，設有新街、好收、元長、客子厝、鹿寮、四湖、土間厝、水林、牛挑灣、蔴松、下湖口、下崙、三條崙、口湖、梧等十五個警察官吏派出所。這些警察設施中，目前尚存的有位於虎尾郡役所內，與郡役所共用建築的虎尾郡警察課(舊虎尾分局)、斗南警察官吏派出所宿舍(今斗南分局)、崁頭厝警察官吏派出所宿舍(今斗南分局永光派出所)、溝子壩警察官吏派出所宿舍(今溝壩分局)、二崙警察官吏派出所宿舍(今二崙派

出所)、崙背警察官吏派出所宿舍(今崙背派出所)。

(3)郵便局(郵局)：日治時期雲林縣的郵便局有斗六郵便局(1896年原稱雲林郵便局，1902年改稱斗六郵便局)、北港郵便局(1897年)、五間厝郵便局(1907年，虎尾糖廠內)、西螺郵便局(1900年初設為雲林郵便局西螺出張所、1902年改為斗六郵便局西螺出張所、1911年改為嘉義郵便局西螺出張所、1913年獨立)、莿桐郵便局(1900年初設為雲林郵便局莿桐出張所、1902年改為斗六郵便局西螺出張所)、古坑郵便局(1901年)、斗南郵便局(1908年初設為斗六郵便局他里霧出張所、1911年改為嘉義郵便局他里霧出張所、1912年獨立)、林內郵便局(1910年初設為斗六郵便局林內出張所、1911年改為嘉義郵便局林內出張所、1913年獨立)、北港郵便局(1929年)、台西郵便局(1935年初設為虎尾郵便局台西出張所、1946年獨立)。郵便局均已改建。

(4)學校建築：日治時期雲林重要的公共建築除了官署之外，應屬學校。明治二九年(1896年)八月台灣總督府令設傳習所，為學校建設之始。日治時期雲林縣有公學校與小學校等兩種小學學校，及高等女校與職

業學校等兩種中等學校。日治時期尋常小學校與尋常高等小學校(普通中學)主要是為日人子弟而設，台人子弟之中等教育則以接受職校教育為主，小學則入公學校，1941年以後小學均統稱為國民學校，以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有以下數所學校：

斗六市：斗六公學校(1896年台灣總督府令設傳習所於北港，1896年遷至斗六，1898年設立斗六公學校，1939年附設青年學校，1941年改稱斗六西國校，現稱鎮西國小)、斗六女子公學校(1923年原稱斗六女子公學校，1941年改稱斗六東國校，現稱鎮東國小)、溝子壩公學校(1919年原稱斗六公學校溝仔壩分教場，1922年獨立為溝子壩公學校，1941年改稱斗六南國校，現稱溝壩國小)、石榴班國校(1941年原稱內林國校石榴班分校，1944年改為石榴班國校)、內林公學校(1919年原稱斗六公學校內林分教場，1922年改為內林公學校，現稱梅林國小)。斗六高等尋常小學校(現為斗六高中)。大崙尋常小學校(約1

936年，斗六糖廠內)。

虎尾鎮：虎尾公學校(1917年原稱私立旭東書房，1918年改稱土庫公學校五間厝分教場，1921年改為虎尾公學校，1939年改稱虎尾北國校，現稱虎尾國小)、虎尾南國校(1942年設立，現稱立仁國小)、大屯子公學校(1922年設立)、過溪仔公學校(1922年原稱虎尾公學校惠來厝分離教室，1924年改為虎尾公學校惠來厝分教場，1940年獨立，現稱中溪國小)。

五間厝尋常小學校(虎尾糖廠內，現稱安慶國小)。

西螺鎮：西螺男子公學校(1901年初設為西螺公學校，1937年改稱西螺男子公學校，1941年改稱西螺西國校，現稱文昌國小)、西螺女子公學校(1927年自西螺公學校女子部分出，1941年改稱西螺東國校，現稱中山國小)、埤頭公學校(1921年原稱西螺公學校埤頭壩分教場，1921年獨立，1941年改稱埤頭公學校，現稱廣興國小)、西螺國校吳厝分教場(1941年原稱西螺國校吳厝分教場)。

西螺尋常

小學校(約1936年)。

大埤鄉：大埤公學校(1913年原稱他里霧公學校大埤頭分教場，1920年獨立為大埤公學校)、舊庄公學校(1922年原稱大埤公學校舊庄分離教室，1923升格為舊庄分教場，1940年獨立)。

斗南鎮：斗南公學校(1902年初設他里霧公學校，1921年改稱斗南公學校)、大東公學校(1921年原稱斗南公學校新崙分離教室，1923年升格為斗南公學校新崙分教場，1934年獨立)、石龜溪公學校(1919年原稱他里霧公學校石龜溪分教場，1922年獨立)、溫厝角公學校(1923年原稱斗南公學校溫厝角分教場，1940年獨立，現稱重光國小)、大東公學校安定分教場(1922年原稱斗南公學校新崙分教場安定分離教室，1934年改為大東公學校安定分教場)。

東勢鄉：東勢厝公學校(1921年設立)、東勢厝公學校北分教場(1944年設立，現稱安南國小)。

麥寮鄉：麥寮公學校(1920年原稱崙背公學校麥寮分教場，1922年獨立，現稱麥寮國小)，麥寮公學校橋頭分教場(1926年原稱崙背公學校貓兒干分教場橋頭分離教室，1937年改為麥寮公學校橋頭分教場，1941年改為橋頭國民學校)。

二崙鄉：二崙公學校(1918年原稱崙背公學校二崙分教場，1921年獨立，現稱二崙國小)、油車公學校(1920年設立)、油車國校永定分教場(1942年設立，現稱永定國小)。

四湖鄉：四湖公學校(1921年設立)、飛沙公學校(1921年設立)、四湖公學校林厝分教場(現稱林厝國小)。

土庫鎮：土庫公學校(1899年設立)、馬公厝公學校(1921年設立，現稱馬光國小)、埤腳公學校(1923年原稱土庫公學校埤腳分教場，1940年獨立)。

褒忠鄉：埔姜崙公學校(1917年原稱土庫公學校埔姜崙分教場，1921年

獨立，現稱褒忠國小)、龍岩尋常小學校(1936年成立，現稱龍岩國小)。

水林鄉：水林公學校(1916年原稱北港公學校水燦林分教場，1920年獨立為水燦林公學校，1921年改稱水林公學校，現稱水林國小)、萬松公學校(1919年原稱北港公學校萬松分教場，1920年改稱水林公學校萬松分教場，1921年獨立)、牛挑灣公學校(1921年成立，現稱宏仁國小)、水林國校尖山分教場(1942年成立，現稱尖山國小)。

崙背鄉：崙背公學校(1909年設立)、貓兒干公學校(1921年原稱崙背公學校貓兒干分教場，1940年獨立，1941年改稱溪南國校，現稱豐榮國小)。

莿桐鄉：莿桐公學校(1920年原稱西螺公學校莿桐分教場，1921年獨立)、樹仔腳公學校(1906年設立斗六公學校樹仔腳分教場，1920年獨立，現稱饒平國小)。

林內鄉：林內公學校(1917年設立斗六公

學校林內分教場，1921年獨立)。

元長鄉：元長公學校(1915年原稱北港公學校元長分教場，1920年獨立)、鹿寮公學校(1921年設立，現稱新生國小)、內寮公學校(1921年設立，1941年改稱客子國校，現稱客厝國小)、元長公學校山內分教場(1942年設立，現稱山內國小)。

古坑鄉：古坑國校(1934年原稱崁頭厝公學校古坑分教場，1939年獨立為古坑國校)、崁頭厝公學校(1906年設立斗六公學校崁頭厝分教場，1920年獨立，現稱永光國小)、溪邊厝公學校(1920年設立斗六公學校溪邊厝分教場，1921年獨立，現稱東和國小)、大湖底公學校(1922年原稱崁頭厝公學校大湖底分教場，1940年獨立為大湖底公學校，現稱華山國小)、大湖底國校樟湖分教場(1933年原為日語傳習所，1940年改為大湖底公學校樟湖分教場)、大湖底公學校草嶺分教場(1940年原稱大湖底公學校樟湖分教場草嶺分離教室，1941年改為大湖底國校草嶺分教場，

現稱草嶺國小)等六所。

台西鄉：海口厝公學校(1912年設立海口厝公學校，現稱台西國小)、崙子頂公學校(1934年原稱海口厝公學校崙子頂分教場，1938年獨立，現稱崙豐國小)、海口厝公學校南分教場(1943年設立，現稱泉州國小)。

北港鎮：宮前公學校((1927年由北港公學校女子部分出，稱北港女子公學校，1939年改稱宮前公學校，現稱北辰國小)、北港南公學校(現稱南陽國小)、好收公學校(1922年設立)、北港公學校(1899年設立，1941年改稱北港南國校)。

口湖鄉：口湖國校(1918年原為海口厝公學校烏麻園分教場，1921年獨立為烏麻園公學校，1941年改稱口湖國校)、下崙國校(1938年原為口湖公學校下崙分教場，1943年獨立為下崙國校)、?梧公學校(1922年設立，現稱文光國小)、?梧國校金湖分教場(1945年設立，現稱金湖國小)。

在中等教育方面，雲林境內計設高

等女校一所，職業學校五所，日治時期普通中學主要是為日人子弟而設，台人子弟則以接受職校教育為主。高等女校一所：台灣公立虎尾高等女學校(1940年始設，現稱虎尾高中)職業學校五所：

4-1. 台灣公立虎尾專修農業學校(1928年成立臺南州立虎尾農業補習學校，1935年改名臺南州立虎尾國民農業學校，1941年升格為臺南州虎尾專修農業學校，現稱虎尾農工)。

4-2. 台灣公立北港專修農業學校(1941年成立，現稱北港農工)。

4-3. 台灣公立西螺專修農業學校(1938年始設西螺專修商業學校，同年改為西螺專修農業學校，現稱西螺農工)。

4-4. 台灣公立斗六專修農業學校(1941年成立)。

4-5. 台灣公立斗六家政女學校(1939年始設，1944年改為斗六農業實踐女學校，現稱斗六家商)。

在學前教育方面，根據昭和十三年(1938年)之統計：

北港郡：有私立北港幼稚園之設立。

虎尾郡：有85所保育園、及私立西螺幼稚園之設立。。

斗六郡：有私立斗六幼稚園、大崙幼稚園之設立。

在普及教育方面，各地設有主要及簡易兩種國語(日語)講習所，根據昭和十三年(1938年)之統計：

北港郡：有93所國語(日語)講習所，另外尚有特殊的北港塾(1935年，四湖庄鹿場)用來訓練農村青年幹部。107部落振興會、13男子青年團、13女子青年團。

虎尾郡：有109所國語(日語)講習所，3所公立圖書館。57部落振興會、18男子青年團、18女子青年團、20少年團。

斗六郡：有93所國語(日語)講習所，斗六圖書館。斗六郡農村公民講習所(1933年、次年改稱斗六郡農業傳習所)。57部落振興會、16男子青年團、16女子青年團。

由於學校規模均不大，這些學校在新建校舍之時往往都是採取簡單樸素的洋風或日式建築。昭和十六年(1941年)修訂台灣教育令，學制更改後，大部份之公學校改稱為國民學校。近年來各學校因為擴充需要紛紛增改建校舍，日治時期建築往往因不符現代空間需求與結構安全考量，幾乎已全部改建。僅留下褒忠鄉龍岩尋常小學校、斗南鎮斗南公學校(斗南國小)、西螺鎮西螺男子公學校(文昌國小)等幾處之部分宿舍尚存在。

(5)市場設施：斗六市場、虎尾小賣市場(1921年，公營，現為中央市場)、虎尾魚市場(1930年，公營)、北港市場(1908年，1936年改建，現為中央市場)、北港漁市場(1917年，合資)、西螺市場等，另外斗六郡設有21處牲畜屠場、虎尾郡設有19處屠場、北港郡設有15處屠場，主要屠場有斗六屠場、土庫屠場、下湖口屠場等。此外尚有各地的酒煙草賣所。

(6)銀行設施：信用組合：斗六信用組合(1914年成立、1931年改為有限責任斗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1936年改為保證責任)、北港信用組合(1914年)、土庫信用組合(1916年，1941年改組為土庫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東勢厝信用組合(1916年)、斗六販賣購買組合(1916年)、海口厝信用組合(1917年，台西)、西螺信用組合(1917年，1937年改為西螺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元長信用組合(1918年)、莿桐信用組合(1918年)、大埤頭信用組合(1918年)、樹仔腳信用組合(1918年，北港樹腳)、麥寮信用組合(1919年)、埔姜崙信用組合(1919年，褒忠)、他里霧信用組合(1919年設立、1923年改為斗南信用組合)、崁頭厝信用組合(1920年，古坑永光)、牛挑灣信用組合(1920年)、崙背信用組合(1920年)、頂薦松信用

組合(1920年，1929年改稱水林信用組合)、古坑信用組合(1920年)、下湖口信用組合(1920年)、口湖信用組合(1920年)、虎尾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1923年，1940年改稱虎尾庄農業會)、四湖信用組合(1925年)、二崙信用組合(1925年)、北港建築信用組合(1936年)、斗六建築信用組合(1937年)。

各信用組合於1944年均改為各街庄農業會。

光復後則改為各地農會及合作社，1949年再合併為農會。

各建築信用組合則改為建築信用合作社。

銀行：台灣商工銀行斗六支店(1910年成立台灣商工銀行斗六出張所，1923年設立出張所，1928年改為斗六支店，光復後1947年台灣工商銀行斗六分行，1949年改為第一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台灣商工銀行西螺支店(1923年成立台灣商工銀行西螺派出所，1928年成立西螺出張所，1929年改為西螺支店)、台灣商工銀行斗南支店(1928年成立台灣商工銀行斗南出張所)、台灣商工銀行虎尾支店(1928年成立台灣商工銀行虎尾出張所)、台灣商工銀行北港支店、斗六嘉義銀行出張所。

(7)水利會：嘉南大圳水利組合(1910年原

稱嘉義公共埤圳聯合社，1921年將原公共埤圳官田溪埤圳組合改稱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1923年成立斗六郡水利組合、虎尾郡水利組合、西螺郡水利組合，1943年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改稱嘉南大圳水利組合，1944年合併斗六郡、虎尾郡、西螺郡水利組合)，在虎尾郡設有嘉南大圳虎尾郡部及虎尾、惠來厝、大屯子三個監視所。

光復後嘉南大圳水利組合改為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協會(1946年)。

今西螺水利會尚存，其他尚有東勢水利會宿舍(1930年)、水林農田水利會土厝派駐站(1940年)存在。

(8)農漁會：西螺街設有臺南州農會西螺農業倉庫(1920年)、西螺農產物購買販賣生產組合(1920年)、斗六街有臺南州農會斗六支會、大埤有大埤農會門市部(1920年)、莿桐有農會饒平辦事處倉庫(1940年)、二崙有臺南州農會二崙支會(1924年)、二崙農會信用部(1932年)、元長有元長農業倉庫(1932年建成)、麥寮漁業會(1931年)、台西漁業會(1931年)、口湖漁業會(1931年)、臺南州米穀組合(1937年)。

(9)其它類型之公共建築：有如下幾種型式：

9-1水道設施：

自來水：斗六水道(1912年)、虎尾水道(1930年)、北港水道(1930年)等。

目前尚留有虎尾水廠與水塔、北港八角水塔等。

下水道：虎尾街下水道(1924年)，另外尚有斗六、西螺、

北港下水道。9-2水源設施：斗六梅林水源地(1911年，尚存)、濁水溪旁設有林內第一、第二取水口及中國子取水口，另外林內尚有烏塗濁水發電廠設施(約1900年，尚存)。

9-3水利設施：濁水溪護岸(1914年)。

9-4軍事設施：昭和十二年(1937年)日本發動侵華戰爭，昭和十六年至二十年(1941-1945年)日本開啟南進政策及太平洋戰爭，這時期出現許多與戰爭有關之建築物例如虎尾日本海軍航空隊基地(1936年，尚存並在使用中)、水林戰備機場與砲台陣地(約1929年)。虎尾日本海軍航空隊基地：內部有高射炮塔兩座、碉堡數座、龜形防空洞上百座、馬廐數棟、俱樂部一處、宿

舍數十棟、醫院一所、指揮所二處、戰備水池數座(有圓形與方形)、水井(以上均存在)、機場跑道(已廢除)等。水林戰備機場與砲台陣地：內部有機場跑道(已廢除)、砲台陣地(尚存)

9-5 港灣設施：台西海口港。

9-6 公共浴場：斗六街公共浴場(1922年)、北港街公共浴場(約1923年)、虎尾街公共浴場(1926年)。

9-7 遊憩設施：三條崙海水浴休憩所(1927年設立、1935年改建)。各街庄設立公眾休憩所(1924年)。

9-8 大眾設施：虎尾公會堂(1923年，兼虎尾俱樂部，郡役所內)、虎尾武德殿(郡役所內)、斗六紀念公館(1927年設立，現為國有財產局辦公廳舍)、土庫瘡疾病防護事務所(1914年)。

9-9 交通設施：縱貫線鐵路車站有林內車站(1903年)、斗六車站(1903年)、斗南車站(1903年)、石榴車站(1941年)，及其附屬鐵路倉庫等。9-10 民間公共設施則有：北港戲院(1926-1945年)、西螺戲院(約1930年)、北港復興客棧(約1907年)、北港公會堂(1928年，現稱中山堂)、北港再生會(1932年，出獄之受刑人保護教化組織)、北港迷兒救護所(1937年)、虎尾座(1932年，戲院)、虎尾郡向信會虎尾街支部(1932年，出獄之受刑人保護教化組織)、

二崙廖氏學堂(1920年)、旭東書房(1917年，虎尾，1918年改為土庫公學校五間厝分教場)。

2. 宗教建築：

日治時期之宗教建築可分為：

(1) 基督長老教會：崙背基督長老教會(1900年)、北港基督長老教會(1911年)、虎尾基督長老教會(1927年)、東勢基督長老教會(1929年)。

(2) 天主教會：鹿寮天主堂(1897年)、埔姜崙天主堂(1900年)、斗南天主堂(1903年、1934年重建)、西螺茄苳天主堂(1904年)、土庫天主堂(1913年)、樹仔腳天主堂(1901年、1930年重建)、斗六天主堂(1918年)、柳樹腳天主堂(1942年)。

(3) 天理教會：虎尾天理教會(1931年)。

(4) 佛寺：有虎尾龍善寺(1915年齋教龍虎派)、虎尾寺(1917年，曹洞宗)、西螺淨土宗說教所(1917年)、斗六圓明寺(1932年)。

(5) 神社：日本神道信仰神社依社格分有：
鄉社：一處，北港神社⁵(1933年，北港)。

無格社：三處，五間厝神社(1916年，虎尾糖廠內)、斗六神社(1937年，斗六，原位於斗六高等尋常小學校，現為斗六

高中校園內)、林內神社(1940年，林內)。
社：一處，大崙神社(1924年，斗六街大崙289番地，斗六糖廠內)，
攝末社：即一般神社下所屬之小規模
神社，九處：

斗六神社末社竹園子神社(1941年，斗六街竹園子706番地)、斗六神社末社溪邊厝神社(1941年，斗六街溪邊厝)、斗六神社末社溝子壩神社(1942年，斗六街溝子壩188番地)、斗六神社末社內林神社(1942年，斗六街內林162-1番地)、斗六神社末社大北勢神社(1942年，斗六街大北勢70番地)、斗六神社末社樹子腳神社(1942年，莿桐庄麻園194番地)、斗六神社末社崁頭厝神社(1941年，古坑庄崁頭厝317番地)、斗六神社末社古坑神社(1941年，古坑庄古坑60番地)、斗六神社末社石榴班神社(1942年，斗六街石榴班732番地)。



⁵ 李重耀，1992

另外糖廠內附設之神社尚有龍岩神社(龍岩糖廠褒忠鄉臥龍山，未知社格)。

學校內附設之神社尚有埤頭壩神社(埤頭壩公學校，今廣興國小校園)等。如今所有神社均已不存，僅留下林內神社之鳥居與石燈殘跡。

(6)台灣民間信仰方面：

北港郡於昭和十二年(1937年)的統計有68間寺廟、1間齋堂、69間神明會。其中北港慈德寺(1910年)為其中著名齋堂。

虎尾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的統計有62間寺廟、5間齋堂、69間神明會。斗六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的統計有78間寺廟、3間齋堂、9間神明會。其中斗南龍虎堂(1898年)、大埤慶福堂(1928年)、斗六崇修堂(1937年，一貫道)、斗六引善寺(1904年)為其中著名齋堂、斗南寒林廟(1937年，為紀念抗日義士，1940年被日政府拆毀，光復後重建)。

3.住宅建築：

雲林縣日治時期住宅建築較著名的有：斗六鎮：文明路何宅(1910年)、頂莊張氏宗祠、虎溪路張宅(1911年)

斗南鎮：中山路曾宅(1936年)、中正

路蘇宅(1940年)、興仁街黃宅(1929年)、賴氏宗祠(約1900年)、南昌路李宅。

西螺鎮：東興林宅(1907年)、西螺漢光許宅(1910年)、西螺埤頭曾宅(1917年)、西螺安定程日華宅(1917年)、西螺光復西路蕭宅(1917年)、西螺延平路清江醫院(1920-1922年)、西螺埤頭張宅(1921年)、西螺高厝埕廖宅(1925年)、西螺七座林宅(1927年)、西螺修文路廖宅(1927年)、西螺下浦廖宅(1928年)、西螺新社王宅(1928年)、西螺鹿場胡宅(1929年)、西螺中山路詹宅(1930年)、西螺埤頭黃宅(1930年)、西螺新街路林宅(1934年)、西螺東興林宅(1934年)、西螺廖學昆宅(1936年)、西螺河南程宅(1937年，碾米工廠)、西螺頂浦林宅(1937年)、西螺修文路高宅(1937年)、西螺頂浦廖宅(1937年)。土庫鎮：埤腳陳宅(1900年)、埤腳林宅(1920年)、埤腳楊宅(1930年)。

北港鎮：新興路蔡宅(約1900年)。

古坑鄉：廣濟路林宅(1930年)、水碓村高宅(1912年)。

大埤鄉：怡然路三秀園(1930年)、田仔林連氏宗祠(1900年)、松東蘇宅(約1911年)、豐興村葉宅(1911年)、豐田村黃宅(1900年)、豐田鄭宅儲藏室(1900年)、田仔林賴宅(1930年)。

莿桐鄉：中正路林宅(1913年)。

林內鄉：蔡氏宗祠(1925年)、中央路蔡宅(1925年)、中西路張宅(1930年)。

二崙鄉：大同村廖宅(1928年)、來惠路廖宅(1920年)、大義村李宅(1933年)。

崙背鄉：枋南村楊宅(1931年)、豐榮村林宅(1921年)、枋南村永盛堂(1910年)。

褒忠鄉：中勝路柯宅(1909年)、有才村吳宅(1905年)、有才村曾宅(1905年)。

台西鄉：山寮村林宅(1910年)、泉州村吳宅(1900年)、泉州村吳宅(1915年)。

元長鄉：南山路李宅(1928年)、潭內村林宅(1942年)、文化路李宅(1924年)、西莊村吳宅(1930年)。

口湖鄉：梧北李萬居故居。

水林鄉：中厝紀宅(1935年)、文明西路林宅(1900年)

至於日式宿舍則散見於各該屬性之建築類型上。

4. 產業建築：

(1)輕便軌道：日治時期雲林縣境因地方產業需求興築輕便軌道，軌道沿線經過麥寮、崙背、二崙、埔心、街尾、西螺、大茄苳、莿桐、林內、斗六、及南投縣竹山等。然此輕便軌道已不存在。

(2)糖業設施：

舊式糖：以牛為動力之舊式糖？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為67所，逐年遞減至明治三十六年(1903年)之26所。直至現在舊式糖？已不見蹤影，僅留下榨糖用的石磨幾座(虎尾同心公園內)。

新式糖：以蒸氣或石油發動機為動力之新式糖？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已達13所。但後來逐漸被新式糖廠取代。

新式糖廠：相對於以牛為動力之小型舊式糖，以大型機械製糖的工廠日治時期大量引進。日治時期雲林縣境有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成立而

有第一工場(1908年虎尾、1927年改稱日糖興業株式會社)、第二工場(1911年虎尾、1927年改稱日糖興業株式會社)、龍岩製糖所(1935年日糖興業株式會社，褒忠)，另外尚有斗六製糖所(1909年成立、1913年與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合併、1914年隸屬之、1927年改稱日糖興業株式會社)、北港製糖所(1911年成立、1915年與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合併、1927年改稱日糖興業株式會社)及大豐拓殖株式會社成立而有烏塗子製糖所(1911年)等新式糖廠興建，以及應運而起的糖業鐵路，稱為五分仔鐵路，在原料區內設立客貨運輸線，較著名者有嘉義-北港線(1911年)、北港-虎尾-斗南線(虎尾-斗南線1910年通車)、及虎尾-西螺線、斗六-大嵙線(1912年)、大嵙-崁頭厝線(1914年)等，於雲林縣境之糖業鐵路沿線車站設施諸如北港車站、虎尾車站、虎尾貨物掛、虎尾酒精槽等。日治時期糖業之盛，可以從下列相關文獻記載一窺全貌：⁶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藤山雷太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與總督府鐵道部協商計畫在他里霧(斗南鎮)與五間厝(虎尾鎮)之間，設立一條縱貫線支線，以利粗糖運送回日本。這條支線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一月卅一日通車，至今這條運輸線仍是台鐵重要的運輸線。除此之外，大日本製糖也在自己的原料區內設立客貨運輸線，在土庫、西螺、二崙、崙背、元長等街莊設立車站。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與北港製糖所聯合經營從五間厝、土庫、龍巖(褒忠鄉)至北港線。明治四十五年(1912年)又與斗六製糖所合作經營五間厝、他里霧、斗六段路線，這條路線還於大正八年(1919年)延長經營至崁頭厝(今古坑鄉)。換句話說，當年還稱為五間厝驛的虎尾驛，其鐵路連結網涵蓋整個濁水溪以南的雲林縣。

北港製糖所經營的糖業鐵道營業線，原有北港-斗六、北港-嘉義、北港-朴子、北港-口湖、北港-三條崙等路線；其中的北港-嘉義線，長二十二公里，創辦於大正六年(1917年)，於民國七十一年停開營業線，在五〇年代，北港-嘉義一度可以每日對開廿二班，以糖鐵最後停駛的北港-嘉義營業線為例，由於北港媽祖廟朝天宮的香火鼎盛，北港-嘉義營業線一度還特闢對號快車，

⁶ 資料來源：<http://home.kimo.com.tw/pbabyyhao/> 名勝古蹟/北港糖廠

熱鬧豪華的載著進香客。此外，車種還另有直達車、汽油車、旅客列車與混合列車等，許多耆老迄今仍緬懷不已。值得一提的是，在民國五十六、七年間，本線曾經締造每年盈餘二百萬元的紀錄，為全台線路之冠，是台糖著名的「黃金路線」。北港製糖所的糖業鐵道運輸，除客運與專為運輸原料甘蔗外，還兼辦對外貨運，每日貨運運輸量可達五百噸以上，是北港、水林、口湖、元長與嘉義新港等鄉鎮的運輸大動脈。當時北港糖鐵沿線鄉鎮所產的稻米、甘蔗、玉米、花生、雜糧，最後都透過北港—嘉義線運往嘉義，再由台鐵轉運全省各處。其後糖鐵的原料運輸漸被貨運卡車所替代，陸續拆除嘉義、後溝、南港等線的鐵道。

至今嘉義北港線糖業鐵路僅剩北港溪鐵橋段尚存。

北港-虎尾-斗南線糖業鐵路尚存虎尾溪鐵橋段、虎尾貨物掛(1910年)、虎尾酒精槽(1910年)等。

虎尾西螺線糖業鐵路則已不存在。

糖廠之廠區設施在日治時期鼎盛時有以下數項：

虎尾糖廠：行政辦公室、新式製糖所、酒精工廠、虎尾驛(糖鐵火車站)(尚存)、日式宿舍與招待所(大部分尚存)、販賣部、野菜部、理髮部

(尚存)、共同浴場、醫務所(尚存)、五間厝尋常小學校(現稱安慶國小)、五間厝神社、和樂館(1932年，戲院、集會所)、俱樂部(清交俱樂部、交遊俱樂部)、餐廳、野球場(棒球場)、庭球場、大弓場(射箭場)、相撲場、五間厝郵便局等。

光復後尚有同心公園。

另外廠區外尚有虎尾糖廠麥寮原料區辦公室(1937年)存在。

斗六糖廠：行政辦公室、新式製糖所、酒精工廠、大崙驛(糖鐵火車站)、日式宿舍與招待所(部分尚存)、販賣部、野菜部、共同浴場、醫務所、大崙尋常小學校、大崙神社、和樂館(戲院、集會所，現稱中山堂)、俱樂部、餐廳、庭球場、郵便局等。斗六糖廠設施大部份均已拆除。

北港糖廠：行政辦公室、新式製糖所、北港驛(糖鐵火車站)、日式宿舍與招待所、和樂館(戲院、集會所)、俱樂部、販賣部、野菜部、共同浴場、游泳池、醫務所、庭球場、大弓場、郵便局等。

另外廠區外尚有土間厝車站(1940年)存在。

龍岩糖廠：行政辦公室、新式製糖所、酒精工廠、龍岩驛(糖鐵火車站)、日式宿舍與招待所、販賣部、醫務

所、龍岩尋常小學校、龍岩神社、集會所、俱樂部、餐廳等。此外尚有烏塗子製糖所(大和拓殖株式會社，製糖能力為斗六糖廠四分之一)、坪頂糖廩(大和拓殖株式會社，製糖能力為斗六糖廠百分之四)以上糖廠之廠區設施除了少部分尚存外，大部份均已改建。

(3)農業設施：雲林縣日治時期有斗六農場經營項目包括特用作物栽培、蔬菜栽培、樹苗養成、農產品製造、氣象觀測等，另外尚有西螺模範柑桔園(約1918年)、斗六支廳大埔尾庄設短期稚蠶飼育(約1918年)、斗六堡林內庄觸口山造林地、北港苗圃等、高厝林仔頭荷包山咖啡園(今古坑鄉荷包)。

(4)林業設施：雲林縣日治時期有官營苗圃斗六苗圃種植樹苗，另貓兒干苗圃、橋頭庄苗圃(崙背橋頭及麥寮)、沙崙後庄苗圃、北港郡四湖庄三條崙苗圃種植防沙造林用樹苗。虎尾郡崙背庄許厝寮、海口庄蚊港、崙背庄草湖、北港郡四湖庄三條崙設防沙造林。斗六郡古坑庄溪邊厝(1927年)種植水源涵養林、北港郡元長庄新街種植飛沙防止林。

斗六營林所(1918年設立)種植相思樹等、斗六各街庄行啟紀念造林地(1924年)種植相思樹、斗六圖南產

業合資會社(1906年設立)種植各種樹種。

(5)窯業設施：有本土清領時期傳留之磚瓦窯及日本人成立台灣煉瓦會社引進機器製瓦之技術等，因地方大量建設之需求，導致1930年代雲林縣磚瓦窯業大幅成長。

北港郡於昭和十二年(1937年)的統計有22間煉瓦工場(磚瓦窯場)。

虎尾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的統計有22間煉瓦工場。較著名有本土磚瓦窯西螺協德窯(今已不存在)。

斗六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的統計有11間煉瓦工場。其中斗六街2間、斗南庄8間、大埤庄1間。其中有斗六成功路磚窯(尚存)。

(6)製菸：雲林縣斗六、古坑山麓地帶自日治末期開始種植、製造菸葉、為烘乾菸葉因此有菸樓建築，最早期煙樓為泥磚造，光復後改為磚造，近期則改為鋼鐵機器烘乾，日治末期煙樓目前保留較完整者有斗六虎溪路菸樓(約1930年)、古坑水碓村煙樓(約1930年)等。

(7)製紙：雲林縣古坑地區盛產竹子，因此有東京三菱製紙所成立(1907年在南投竹山及雲林古坑成立開墾區、1911年設紙廠於林內、1914年關閉林內紙廠、1916年在古坑崁頭厝設台灣竹林

事務所及各森林地設諮詢所、1921年在古坑成立三菱製紙會社、1932年改稱圖南產業合資會社、1

937年改為斗六產業株式會社)、另外尚有製造粗紙之簡易製紙業77間(1938年數據)，目前古坑華山山區尚有手工製粗紙業。

(8)醫療設施：西螺街有公醫、萬安醫院、清江醫院、振聲醫院、本通先生牙科。北港街有博愛醫院(1931年)、北港朝天宮附屬診療所(1936年)。

北港郡另設有治療組合，包括口湖庄之下崙、口湖、新港、宜梧(1935年)，四湖庄之飛沙、三條崙(1936年)等六處。

斗南庄有清嚴醫院。

(9)運輸業：西螺街有西螺自動車株式會社(1927年)、台西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1941年原稱西崙自動車株式會社，1943年改稱)。

(10)漁業：海口庄漁業組合(1925年)。各街庄均設有水產養殖場。

(11)畜產：虎尾街畜產改良組合(1929年)，虎尾街、北溪厝、吳厝共30戶種禽村，虎尾街39棟堆肥舍(1929年數據)。斗六郡2825棟堆肥舍(1938年數據)、2747棟豬舍(1938年數據)。

(12)製油與油槽：生產落花生油、胡麻油、斗六尚有桐油(圖南產業合資會社)。

北港郡於昭和十二年(1937年)的統計有12間製油工場。

虎尾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的統計有16間製油工場。斗六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的統計有22間製油工場。其中斗六街9間、古坑庄2間、斗南庄6間、莿桐庄5間。

(13)石灰與蠟燭：北港郡於昭和十二年(1937年)的統計有7間石灰與蠟燭工場。

(14)鐵工：北港郡於昭和十二年(1937年)的統計有14間鐵工場。

(15)染布：北港郡於昭和十二年(1937年)的統計有3間染布工場。

(16)金銀紙、線香：

北港郡於昭和十二年(1937年)的統計有25間金銀紙、線香工場。

虎尾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的統計有7間金銀紙、線香工場。

斗六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的統計有6間金銀紙、線香工場。其中斗六街4間、斗南庄2間。

(17)木製品：北港郡於昭和十二年(1937年)的統計有38間木製品工場。

(18)精米：虎尾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的統計有78間精米工場。

斗六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的統計有80間精米工場。其中斗六街32間、古坑庄7間、斗南庄26間、大埤庄8間、莿桐庄7間。

目前尚有斗六虎溪路碾米工廠(1930年)
(19)製麵：虎尾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
的統計有31間製麵工場。

斗六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
的統計有21間製麵工場。其中斗六街7
間、古坑庄2間、斗南庄8間、大埤庄1
間、莿桐庄3間。

(20)醬油：虎尾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
的統計有17間醬油工場。

斗六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
的統計有7間製麵工場。其中斗六街3
間、古坑庄1間、斗南庄2間、莿桐庄1
間。

(21)製冰：斗六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
的統計有2間製冰工場。其中斗六街1
間、斗南庄1間。

(22)罐頭：斗六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
的統計有2間罐頭工場。其中斗六街1
間(製鳳梨罐頭、1935年台灣鳳梨株式
會社)、古坑庄1間(製筍罐頭)。

5.其他設施：雲林縣日治時期之其他設
施有以下數項：

埤圳組合：嵩仔圳、林內圳公共埤圳
組合、五間厝排水組合等。

橋樑：至1928年止斗六郡大小橋樑計1
14處。

北港郡於昭和十二年(1937年)
的統計有378處大小橋樑，其中長20公

尺以上4處，其中長50公尺以上2處，
此兩處即為瑞穗橋(1936年)、北港橋。

虎尾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
的統計有408處大小橋樑，其中長40公
尺以上3處。著名的西螺大橋於日治時
期僅建好橋墩(1937年10月興工，1940
年完成32座橋墩)。

斗六郡於昭和十三年(1938年)
的統計有174處大小橋樑，其中長20公
尺以上4處，其中長50公尺以上3處。
尚存者有莿桐東興橋(1920年)。

墓地：至1923年止斗六郡大小墓地計2
41處、虎尾郡大小墓地計199處、北港
郡大小墓地計81處。

火葬場：斗六街火葬場、虎尾街火葬
場(1928年)。

碑碣：莿桐北白川宮御遺跡碑(日治初
期設立，紀念北白川宮親王1895年下
榻處)、

虎尾同心公園臥龍山碑(1935年)、西
螺泰山石敢當(約1926年)。

3-6 光復初期 (1946-1954年)

光復初期，雲林縣有雖非年代久遠，但
仍具有歷史意義且保存完整之歷史建築
案例諸如：

- 1.公共建築方面：斗南派出所(1952年)。
- 2.宗教建築方面：斗南寒林寺抗日紀念

廟(重建)。

- 3.住宅建築方面：口湖鄉後厝鄭豐喜故居(1954年)。
- 4.老街與聚落方面：虎尾中正路老街(1950年)。
- 5.其他設施方面：西螺大橋(1953年)。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經由調查與研究，對於本縣歷史建築之保存工作，有以下數項建議：

一、儘速進行歷史建築保存計劃：

- 1.選擇與分期進行登錄：在現有150筆個案中選擇登錄可行性高者、及較具歷史與文化意義者優先進行登錄，並訂立其後續之保存再利用計劃。
- 2.對即將拆除的歷史建築進行道德勸說：本計劃在調查期間訪談過程中得知少數幾處歷史建物基於各種原因即將被拆除，因此需要政府部門即刻進行勸導工作，以挽救寶貴的文化資產。
- 3.對亟需搶救的歷史建築進行搶修：本計劃在調查期間發現幾處具有價值的歷史建築破損嚴重，亟需公部門給予支援進行搶修工作，否則即將面臨毀壞。
- 4.對歷史建築之增改建行為應重視整

體景觀風貌之保存：公有之歷史建築應由政府部門帶頭做好風貌之保存計畫，私有之歷史建築則應盡量加以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促使其在增改建時能保存其原有風貌。

二、儘速輔導祭祀公業之歷史建築：

私部門的歷史建築大部分是年代久遠、土地與建物產權繼承者多的情況，尤其是祭祀公業，均有此類問題，其後代管理者也希望政府出面協助解決相關產權與管理問題，雖然目前已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可為執行依據，但仍缺乏具體可行措施，因此建議政府相關部門針對這些祭祀公業性質之歷史建築進行輔導與保存工作。

- 1.點的保存：對範圍侷促的歷史建築進行點的保存，在保存策略上需具備有彈性與創意的方式，搶救歷史建築免於被拆除為第一優先考量，公部門歷史建築亦是優先保存對象，保存與再利用之方式則可視個案之不同而予以彈性處理。
- 2.面的保存：本計畫對較具歷史意義與規模的老街與聚落建議以街區型式保存較佳，雖然面的保存較點的保存困難度高，但意義更大，本計畫建議之三處聚落一為虎尾日本海軍航空基地與虎尾糖廠，也是可行

性較高之個案。另外老街也有幾處例如西螺延平路老街、斗六太平路老街，這些均是雲林縣珍貴的歷史文化資產。老街街區的保存應以維持其街區整體原有風貌為原則，例如日治時期西螺延平路老街經市區改正而留下當時之風貌，這就是最好的歷史見證，因此街區保存方法應保持之街區尺度、氛圍、質感、紋理等，雖然建物內部機能可與時俱進調整，但不可破壞其風貌特色，否則稍縱即逝，不可復得。任何形式的都市計畫都應尊重此份文化資產。街區保存亦應號召市民共同參與，始能克竟全功。

3.歷史建築數位化：本計畫位置圖在非都市計畫區用的是內政部地政司提供1/25000數位地形圖，點出其位置，如此可配合經緯度找出其較精密座標位置，作為將來數位化管理之依據，諸如GIS標示歷史建築位等等之數位化管理將有助政府部門在作重大公共工程規劃時，能考慮重要歷史建築整地理位，而加以保存，不致產生衝突。

在都計畫區用的是都市計畫圖點出其位置，目的也是希望在都市計畫圖標示重要歷史建築位置，使得政府部門在作各項都市計畫時能充分

考量此項文化資產，避免不必要的破壞。

四後續研究課題之建議：

1.歷史建築內文化資產之再調查：在歷史建築調查過程中衍生許多需要進一步調查之課題，例如許多建築物內有價值之匾額、對聯、書法題字、壁畫、雕刻、繪畫、工藝品、編織、碑碣、古文書、古文物等等，這些都需要儘快加以建檔管理，否則將會受到有意無意的破壞，而損失其文化價值。

2.工藝匠師流派之研究：壁畫、剪黏、大木、小木、木雕、石雕等等工藝匠師之藝術風格與流派研究，均是值得調查整理的寶貴資產，這些課題是本計畫限於時間、人力而無法達成的，期望相關部門能予以重視並加以研究。

表 4-1 雲林縣已列冊古蹟一覽表

(資料時間: 2002.12.10)

編號	古蹟名稱	等級	類別	位置	公告日期
1	北港朝天宮	第二級	祠廟	雲林縣北港鎮光民里中山路一七八號	1985.11.27
2	廖家祠堂	第三級	祠廟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福興路二二二號	1985.11.27
3	北港義民廟	第三級	祠廟	雲林縣北港鎮義民里一鄰旌義街二十號	1991.11.23
4	振文書院	第三級	書院	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興農西路六號	1985.11.27
5	大埤三山國王廟	第三級	祠廟	雲林縣大埤鄉大德新街二十號	1996.08.27

表 4-2 雲林縣已申請登錄之歷史建築一覽表 (資料時間: 2003.06, 資料來源: 雲林縣文化局)

順序	用途	行政分區	建築名稱	西元年代	參考年份	地址	主要構造
1	公共建築 (建築物類)	斗六市	斗六國有財產局雲林辦公廳舍	1920	大正 9 年	斗六市府前街 101 號	木構造
2	公共建築 (建築物類)	虎尾鎮	虎尾同廳舍(虎尾消防隊)	1931	昭和 6 年	公安里林森路一段 491 號	RC 造
3	公共建築 (建築物類)	虎尾鎮	虎尾郡役所(虎尾舊分局)	1931	昭和 6 年	公安里林森路一段 498 號	磚造/加強磚造
4	公共建築 (建築物類)	虎尾鎮	虎尾郡役所官邸(虎尾舊分局宿舍)	1931	昭和 6 年	公安里林森路一段 498 號	磚造/加強磚造
5	其他設施 (其他歷史建築遺跡)	北港鎮	北港溪鐵橋	1910	明治 44 年	北港鎮北港溪	鐵造
6	其他設施 (其他歷史建築遺跡)	西螺鎮	西螺大橋	1952	民國 41 年	西螺鎮 145 線縣道	鐵造
7	公共建築 (建築物類)	西螺鎮	西螺戲院	約 1930	日治時期	西螺鎮觀音街 2 號	RC 造
8	住宅建築 (建築物類)	口湖鄉	鄭豐喜故居	1954	民國 43 年	口湖鄉後厝村 67 號	磚木混造
9	其他設施 (其他歷史建築遺跡)	虎尾鎮	虎尾溪鐵橋	1910	明治 44 年	北港鎮北港溪	鐵造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1)《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李乾朗
(1993)《台灣建築史》，台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998)《嘉義縣歷史建築調查》，嘉義：嘉義縣立文化中心。
(2001)〈歷史建築之調查〉《歷史建築再利用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李重耀
(1992)《從日本神社談桃園神社修建》，台北：宏廣美術印刷公司。
- 林衡道
(1981)《台灣勝蹟採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松本曉美，謝森展
(1990)《台灣懷舊(1895-1945)》，台北：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余文儀
(1760)《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重印本)
- 周元文
(1712)《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重印本)
- 花松村
(1996)《台灣鄉土全誌》，台北：中一出版。
- (1999)《台灣鄉土續誌》，台北：中一出版。
- 高拱乾
(1695)《台灣府志》，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重印本)
- 陳孟林、周鍾瑄
(1717)《諸羅縣志》，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重印本)
- 關山情（編）
(1981)《台灣三百年》，台北：戶外生活雜誌。
- 雲林縣政府（編）
(1997)《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政府。
- 雲林縣政府（編）
(1977)《雲林縣志稿》，雲林：雲林縣政府。
-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1908)《台灣寫真帖》，東京：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 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1906)《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重印本)
- 謝森展
(1993)《台灣回想(1895-1945)》，台

- 北：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劉良璧
(1742)《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
成文出版有限公司。(重印本)
林崇熙、陳三郎、劉銓芝
(1997)《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
縣政府。
倪贊元
(1894)《雲林縣採訪冊》，台北：成文
出版有限公司。(重印本)
台南州役所
(1923)《台南州概況》，台北：成文出
版有限公司。(重印本)
臺南州役所
(1928)《臺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
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重印本)
虎尾郡役所
(1938)《虎尾郡要覽》，台北：成文出
版有限公司。(重印本)
北港郡役所
(1937)《北港郡要覽》，台北：成文出
版有限公司。(重印本)
西螺街役場
(1938)《西螺街勢要覽》，台北：成文
出版有限公司。(重印本)
細井英夫
(1933)《臺南州大觀》，台北：成文出
版有限公司。(重印本)
斗六郡役所
(1938)《斗六郡要覽》，台北：成文出
版有限公司。(重印本)
阿里山鄉公所
(2001)《阿里山鄉志》，嘉義：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
嘉義縣政府(編)
(1975)《嘉義縣志》卷十二前事志卷尾，
嘉義：嘉義縣政府。
(1976)《嘉義縣志》卷一土地志，嘉義：
嘉義縣政府。
(1976)《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嘉義：
嘉義縣政府。
(1977)《嘉義縣志》卷五經濟志，嘉義：
嘉義縣政府。
(1980)《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嘉義：
嘉義縣政府。
(1981)《嘉義縣志》卷十一自治志，嘉
義：嘉義縣政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雲林文獻. 第四十五輯.-雲林縣斗六市：雲
縣府，民92
面；公分
年刊
ISBN 957-01-6422-0(平裝)
1. 雲林縣-方志-期刊
673.29/123.05 93000195

雲林文獻 第四十五輯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發行人/張榮味

發行者/雲林縣政府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電 話/(05)5322154

出版者/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電 話/(05)5325191

印刷者/三興印刷用品行

地 址/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51-1號

電 話/(05)7833099 · 7834670

傳 真/(05)7834340

E-mail/j6790.peter@msa.hinet.net

封面照片提供/紅連明老師

封面題字/黃新弼老師

統一編號/1009204623

國際標準書號(ISBN)957-01-6422-0

